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8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1
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7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8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8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8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8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1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92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94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5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入资质等资源要素.....	15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9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82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8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88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8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3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7
七、税项.....	22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3
九、分部信息.....	23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3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0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1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十五、盈利预测.....	28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5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8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8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9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289
六、同业竞争情况.....	291
七、关联交易情况.....	29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2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2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重大合同.....	30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09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09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1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31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1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八、验资机构声明.....	320
第十二节 附件	322
一、备查文件.....	322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23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23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7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4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5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6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72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37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苏州规划/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规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交通中心	指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都市空间	指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市政	指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影上品	指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园区规划	指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三睿卓	指	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益城停车	指	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卡夫卡投资	指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光线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冠昊投资	指	苏州冠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胡杨林天荣	指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鑫恒祺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山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西部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环境视觉分院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视觉分院
土地规划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
古建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古建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常熟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简称	指	释义
大亚湾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盐城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太仓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吴中区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区分公司
湛江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地下空间规划	指	科学和合理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高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
多规融合	指	在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下，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多规合一	指	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在实际经营中，往往需要先通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报审。
施工图审查	指	由具有图纸审查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审查图纸中有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有无安全隐患，有无原则性错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城市更新	指	一种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城市更新的方式可分为再开发、整治改善及保护三种。
城市双修	指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其中，生态修复，旨在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植被，重点是通过一系列手段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城市修补，重点是不断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改进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发掘和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社会网络，使城市功能体系及其承载的空间场所得到全面系统的修复、弥补和完善。
乡村振兴	指	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调整理顺工农城乡关系，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信息流通等方面短板，显著缩小城乡差距。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指	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
海绵城市	指	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简称	指	释义
三生空间	指	生产、生活、生态三种功能空间。“三生空间”基本涵盖了人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活中的空间活动范围，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载体。“三生空间”的利用状况既是人类在特定政治、经济、社会、自然条件和技术背景下进行活动的空间反映，又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发展的基础和制约因素，也是城市问题产生的根源之一。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或者建筑信息管理，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CAD	指	Computer Assistant Design ，即计算机辅助设计。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承包方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它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确认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1、收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省内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收入分别为 27,524.81 万元、31,845.99 万元和 33,772.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8%、82.50%和 83.74%。如果未来江苏省区域内市场出现政策调整、竞争加剧等导致江苏省内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变化的情况，公司在省内区域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438.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83%，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990.83 万元。若未来出现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变更结算方式、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3、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城市发展新问题的不断涌现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相应的新型技术和服务，研发项目未能顺利

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将会损害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4、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并在发挥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智慧城市业务。作为创意型行业，不同客户对于设计成果的要求均有差异，公司工作成果的创新性、独特性是维护老客户及拓展新客户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掌握新的设计思路与理念，用创新创意的工作成果打动客户，未来有可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失去影响力，阻碍公司的业绩增长。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主要经营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控股股东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实际控制人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 (代码: 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7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7 元(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p> <p>(1)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 188.68 万元，承销费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9%；</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1,380.00 万元；</p> <p>(3) 律师费用：680.00 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2.43 万元。</p> <p>注 1：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p>注 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7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7月7日
申购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3年7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内知名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企业，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测绘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序列较为齐全，业务范围涵盖了从课题研究、规划设计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亦包含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各专业领域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瞪羚计划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与业务历练，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成立至今，公司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公司曾受邀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

《公共基础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工作及其他多项行业、省级标准规范的修订工作，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例如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该课题曾获“2017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公司长期扎根于城市新城建设发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协调融合的前沿阵地——苏州，长期服务于苏州市、区、县级市各级不同政府部门、大量城镇社区及国内大中型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传统优势区域，以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的各级市县区和沪宁高铁沿线作为核心市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布局，提高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规划设计	22,945.31	56.89%	22,654.76	58.69%	20,412.81	58.27%
工程设计	15,465.93	38.35%	14,373.78	37.24%	14,054.49	40.12%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232.64	0.58%	180.02	0.47%	470.28	1.34%
智慧城市	1,687.76	4.18%	1,391.39	3.60%	91.98	0.26%
合 计	40,331.64	100.00%	38,599.95	100.00%	35,029.55	100.0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所属行业为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4 工程设计活动”、“M7485 规划设计管理”和“M7486 土地规划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03 创意设计服务”下的“032 设计服务”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范围。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成长型定位要求

发行人是江苏省内知名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企业，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发行人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发行人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发行人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测绘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序列较为齐全，业务范围涵盖了从课题研究、规划设计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亦包含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各专业领域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有效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瞪羚计划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与业务历练，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成立至今，发行人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发行人曾受邀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工作及其他多项行业、省级标准规范的修订工作，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例如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该课题曾获“2017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发行人长期扎根于城市新城建设发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协调融合的前沿阵地——苏州，长期服务于苏州市、区、县级市各级不同政府部门、大量城镇社区及国内大中型企业。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传统优势区域，以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的各级市县区和沪宁高铁沿线作为核心市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布局，提高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9.55 万元和 38,599.95 万元、40,331.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5.56 万元、7,307.70 万元、7,951.6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成长性。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符合创业板定位

1、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具有典型的创新、创意属性，并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行业属于典型的艺术创作与设计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同时具备技术的严谨属性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规划设计、工程设计集成了美学、各类工程技术和实施建设管理等专业知识，并综合运用于业务过程。专业人员对专业知识、项目经验的综合运用能力和艺术创造力、理念创新力决定了设计作品的技术水平高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美术、艺术、科学、技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发挥美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更多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增强城乡审美韵味、文化品位，把美术成果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

与此同时，随着大容量、高精度、高速度和多源化数据为表征的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规划设计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现代规划设计借助各种辅助设计技术制定对产业、空间、交通、社区文化、生态、景观等城市各类子空间进行有机耦合和智慧协同的方案，并可视化呈现，从而达到平面图、效果图、沙盘乃至动画等传统手段所不能达到的效果，使公众的参与也能真正得以实现。在规划实施层面，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信息基础设施和共享平台，致力于实现城市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并能够实现信息数据的高效汇总与统筹分析，为提高规划实施效果和城市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2、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核心技术与产品具备较为优秀的创新、创意特点

(1) 发行人是国家/行业标准修订参与者、国际组织资助课题参与者，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并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与业务历练，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新、创意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承担了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苏州古城居住模式研究》《苏州市农业布局规划编制导则》《苏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苏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苏州市乡村传统风貌规划设计建设导则》《昆山市学校规划设计导则》《CCR/CP4-Suzhou 合同包制定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施方案》《苏州市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标准研究》等多项省厅级、市级课题。

近年来，发行人逐渐成为行业内历史文化保护和新兴技术理念应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参编多项国家各级规划相关标准规范。2017 年 6 月，作为 22 家编制单位中唯一的民营规划设计单位，发行人受邀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

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工作。

站上国家/行业标准修订参与者新高度的同时，发行人的专业能力正逐渐被国际组织认可。2017 年度，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发行人参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

（2）发行人具备为城市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即：“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能力，尤其是在名城保护、城市更新、新城建设领域具备扎实的全方位技术能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发展迅猛，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由此所导致的城市病也给城市治理和城市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扰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6 月 2 日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这为统筹解决现代城市治理难题，系统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全新的思路，也为各级政府更加精准有效地推动城市工作指明了方向。

发行人根植于苏州，2014 年，苏州市荣获“李光耀世界城市奖”，这一奖项被誉为城市规划界的“诺贝尔奖”，旨在奖励那些在全球范围内以远见和创新思维对城市进行规划和管理，以及处理和应对众多挑战的城市。提名委员会主席表示，苏州在城市规划方面着眼全局，并在规划早期就注重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苏州在经济发展和古城保护中成功获得了平衡，成为一个宜居且充满活力的城市，具有令人自豪的城市特色。苏州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城市而言，都是一个值得学习的范本。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参与历次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苏州市古城保护总体规划，为苏州市各阶段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作出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结合兼顾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且贯穿城市建设全程的业务模式优势，发行人延续城市总体规划设计理念，承接大量区域规划设计、教育、交通和市政等专项规划设计乃至后期各类具体工程（如市政、景观及建筑）设计，为城市建设提供从发展理念至实体建设设计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苏州市荣获“李光耀世界城市奖”，也充分彰显了发行人长期以来

积淀的技术实力。

以名城保护、城市更新、新城建设等领域服务为例，可以清晰地体现发行人对城市建设的全方位服务优势：

①名城保护全方位服务能力

苏州是全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2012年，住建部批准在苏州设立全国唯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2018年又荣获世界遗产城市组织认定的中国唯一“世界遗产城市组织正式会员城市”，成为全球首个“世界遗产典范城市”。

发行人根植于苏州，长期服务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名城保护业务范围涵盖了从课题研究、规划设计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亦包含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各专业领域服务。发行人贯穿名城保护全方位的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业务类型单一的规划院或设计公司，更有利于加强客户粘度长期跟踪、全面深度参与片区项目。

此外，依托于苏州名城保护领域的先进经验与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进一步扩展至苏州市外市场。有关业务项目举例如下：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名城保护项目代表性成果
研究类	规划编制导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	《苏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中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及政策措施研究》
	交通研究	《苏州市古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苏州市环古城 P+R 停车设施规划研究》《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东南部地块交通组织优化研究》
	传统民居、古城居住模式研究	《苏州传统民居发展、变迁及维修、整修技术研究》《苏州市古城居住模式研究》《古城建筑高度研究及超高建筑整治方案》
	古城示范区建设和商业发展研究	《城市设计引导苏州古城示范区建设专题研究》《苏州古城区商业发展与规划问题研究》
规划类	城乡规划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修编》《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如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兴化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溧阳市书院巷、费家巷-体育巷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贵阳市青岩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项目》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名城保护项目代表性成果
	市政规划	《苏州市中张家巷道路规划》《苏福单元、胥江单元、古城及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管线综合规划》《苏州市古城区公共消防设施规划》
	交通规划	《拙政园周边地区道路交通改善规划》《苏州拙政园片区交通组织与管理优化规划》《苏州市环古城河游船码头布局规划》《苏州虎丘老街项目交通影响分析》
	景观规划	《平江历史街区中张家巷河道恢复与风貌提升规划》《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公共空间节点综合整治详细设计》
工程类	市政工程	《2017年姑苏区道路交通秩序改造设计方案》《竹辉路改造提升工程》《新市路改造提升工程》《姑苏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环境美化提升综合整治（二期）项目设计》
	建筑工程	《苏州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规划及综合工程设计》《古建老宅平江成片保护修缮工程》《苏州卫道观配套用房规划及方案设计》《2013年街巷综合整治平江历史街区33条街巷立面设计工程》
	景观工程	《阊门横街—阊门城墙东扩暨景观配套工程》《苏州市姑苏区违建拆后环境优化工程-零星区域规划方案设计》

此外，在古城保护领域，发行人初步实现了信息技术与传统规划、工程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发出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及相关技术成果（例如“古城保护信息平台”等），为政府部门实现对古城保护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支撑。

②城市更新伴随式服务能力

城市更新是一个永续话题。“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我国已经步入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站在“增量时代”向“存量时代”转变的重要风口，城市更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趋势的必然要求。

发行人从 20 余年前开展苏州市各类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其间为城市更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知识技术储备，结合古城保护工作的长期开展，更能发挥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相比单一型的规划院或设计公司，更有利于多维度、全面深度参与城市更新工作。

例如，以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宜居试点工作为契机，发行人编制研究《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吴中区城市双修规划》《苏州市三香路沿线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等项目。在重点区域改造、空间用地保障、宜居品质提升、文脉保护活化、韧性城市支撑等多维度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其中，

《中华园东村老旧小区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经典案例，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与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作为城市更新 EPC 总承包工程，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发行人秉持吸收项目经验的理念，不断积累新认识，发挥设计优势并与施工紧密结合。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城市更新项目代表性成果
研究类	规划编制导则、政策研究	《苏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规划篇）》《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研究》《昆山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南》《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更新规划及政策研究》
	古城保护更新研究	《古城保护更新居住人口发展引导和产权集中政策研究》《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整体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苏州古城整体交通政策研究》、
规划类	城乡规划	《苏州市三香路沿线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吴江区城市更新总体规划》《苏州市姑苏区分区规划暨城市更新规划(2020-2035)》《昆山陆杨古镇区更新改造规划》《昆山市巴城正仪片区城市更新研究》《吴中区城市双修规划》《吴江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更新规划》《中华园东村老旧小区改造》
	交通规划	《娄葑南区交通改善规划设计》《桃花坞片区交通优化规划》《吴中中心城市核交通优化保畅规划》《苏州古城地下空间规划》《西园留园片区道路交通改善规划》《姑苏区娄门街道永林片区交通、安防、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方案》
工程类	总承包工程	《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与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
	工程设计	《32号街坊老旧住区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传统民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32号街坊内传统民居环境改善提升》《齐门北大街及元和塘两岸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中华园东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改造三期(美华园)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姑苏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环境美化提升综合整治（一期）项目设计3标段》

③新城建设全方位服务能力

新城建设业务基本涵盖了从区域总体规划、各乡镇、街道的总体规划、镇村布局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多个片区城市设计、村庄规划、专项规划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亦包含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各专业领域服务。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中均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将新城建设经验输出，相比其他业务类型单一型公司，各项业务之间能够充分地发挥协同、配合及促进作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能够利用自身齐全的业务种类有效拓展客户范围、提升客户群体的多样

性。代表性项目情况如下：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新城建设项目代表性成果
规划类	城乡规划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规划设计咨询》《崇州经开区园区城市总体规划》《苏银产业园景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念发展规划及产城融合总体规划》《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苏州市高铁新城总体规划》
	市政规划	《中新丹阳练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苏相合作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产业园消防专项规划》《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苏相合作区消防专项规划》《苏州高铁站周边地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交通规划	《苏州阳澄国际研发产业园综合交通研究和交通详细规划》《吴中中心城市核交通优化保畅规划》《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公交线网优化规划》《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公交线网优化专项规划》《苏州市高铁新城交通规划研究》
	景观规划	《苏南运河望亭段景观整治规划》《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苏州高铁新城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采莲路城市景观概念设计》
工程类	市政工程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2022 年度市政工程》《高铁新城富临路（南天成路~蠡太路）工程设计》《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标段》《吴中太湖新城综合管廊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方案设计二标段》《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市政工程》
	建筑工程	《苏宿工业园区苏式建筑风情街》《苏州市高新区金融小镇 108 亩项目设计》《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生活广场项目》《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功能改善方案设计》
	景观工程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苏州市相城区太平中学校园景观方案设计》《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实验小学校园景观方案设计》

（3）发行人初步实现了信息技术与传统规划、工程技术的深度融合，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实现从规划、设计、建设到智慧城市管理提升的有效衔接，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产品、工程一体化服务

一方面，现代信息技术为传统的规划、工程设计业务赋能，实现技术手段、技术方法的提质增效。发行人的基于信息化技术的数据模型构建、数据分析与管理已成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业务基础，更深层次地挖掘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城乡发展从策划规划、工程设计、建设管理到运营维护等各个节点的量化分析与决策的手段，为传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提供新的视角和业务机会。

另一方面，发行人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

淀与经验积累，能够提出为政府决策层所认可的城市建设顶层规划方案，对相关领域的标准与规范、数据分析与管理、数据展示与应用等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掌握，对业主单位（以政府管理部门为主）开展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痛点、难点以及信息化工具的具体诉求具有深刻的洞察与理解，以此为指引和切入点，进一步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产品解决方案，融合信息技术，开发出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实现城市信息精细化管理与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这种规划、设计、产品、工程一体化运作的方式，有助于形成规划、设计、建设到智慧城市管理提升的有效衔接，实现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

3、发行人注重研发创新，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拥有 49 项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 2,43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城市、蕾奥规划的有关情况如下：

新城市：根据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该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9 项，作品著作权 10 项。该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7%。

蕾奥规划：根据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告），该公司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作品著作权。该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5%。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所取得的专利及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2020 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为 6,301.9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04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6,779.22	64,477.47	58,1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5,987.26	41,335.63	37,657.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4%	33.91%	34.55%
营业收入（万元）	40,436.56	38,712.78	35,114.96
净利润（万元）	8,023.64	7,416.86	6,82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951.63	7,307.70	6,76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7,735.25	7,161.81	6,55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11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11	1.0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3%	21.46%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2.55	6,101.96	9,240.11
现金分红（万元）	3,300.00	3,630.00	1,3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3%	6.03%	4.3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90014号）。

2、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9.98 万元，同比增加 5.31%；净利润 383.35 万元，同比增加 2.1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9.84 万元，同比增加 2.04%；公司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3、业绩预计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5.08%。预计实现净利润 2,4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14.3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10.84%。公司整体业绩预计保持稳定。

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61.81 万元、7,735.2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无特殊安排。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	投资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姑苏发改备(2021)148号	9,553.46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姑苏发改备(2021)154号	4,676.18
3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姑苏发改备(2018)41号	12,569.30
4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姑苏发改备(2021)147号	15,015.40
合计		-	41,814.34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收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省内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收入分别为 27,524.81 万元、31,845.99 万元和 33,772.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8%、82.50% 和 83.74%。如果未来江苏省区域内市场出现政策调整、竞争加剧等导致江苏省内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变化的情况，公司在省内区域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438.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83%，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990.83 万元。若未来出现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变更结算方式、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城市发展新问题的不断涌现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相应的新型技术和服务，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将会损害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分别为 1,162.71 万元、1,118.61 万元、1,004.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13.29%、10.86%。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

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条件不能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五）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其中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30.19%的股份。自 2003 年以来，上述四人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时均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年内组成一致行动人，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各类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但如果该协议不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此外，公司相对分散的股权结构有可能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也使得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容易发生变更，给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六）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设计成果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后期施工的质量和周期，对整个工程的施工成本、投资规模、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均会产生较大影响。若因设计质量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将影响公司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品牌影响力带来负面影响。

（七）划拨地及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两宗土地苏国用（2013）第 0209681 号、苏国用（2013）第 0209682 号为划拨地。该等划拨地上的房产系住宅性质，公司目前使用该等房产用于员工住宿，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对该等房产及所附划拨土地进行转让、出租。公司取得的上述两宗划拨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有 28 处租赁房产，均与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开拓省外市场，通过设立或收购省外的分、子公司及团队等方式逐步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目前已初步实现跨地区经营。与此同时，分支机构数量较多且地域分散的特点对公司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现有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扩大后的业务规模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并在发挥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和智慧城市业务。作为创意型行业，不同客户对于设计成果的要求均有差异，公司工作成果的创新性、独特性是维护老客户及拓展新客户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掌握新的设计思路与理念，用创新创意的工作成果打动客户，未来有可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失去影响力，阻碍公司的业绩增长。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所属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的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镇化进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发展战略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诸多机会。但同时，我国经济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近几年我国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已呈现出下降趋势，政府预算支出中对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国土资源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增长已有所减缓。如果未来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政府相关预算出现紧缩，将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该等业务需要拥有并依据相关行业资质开展服务。目前行业内拥有同等业务资质的企业较多，且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面临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若公司因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且未能及时开发相应

的新型技术和服务导致未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业务开展受阻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服务中心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等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在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条件下，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地位、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不利变化，以及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预期要求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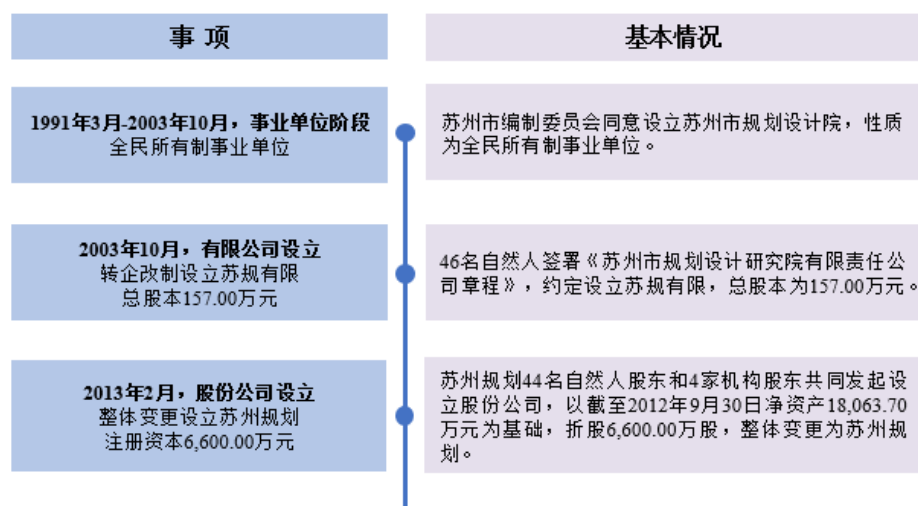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住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邮编	215006
网址	www.szpd.cc
电话号码	0512-6530 9772
传真号码	0512-6518 51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pd.cc/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佳琦
董事会秘书电话号码	0512-6530 977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规有限及股份公司设立的情况简要如下：



2017年4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苏州规划的历史沿革演变情况出具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35号），对公司历史沿革的意见如下：“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1年3月，苏州市编制委员会向苏州市规划设计院作出《关于同意组建苏州市规划设计院的批复》（苏编发〔1991〕22号），同意设立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苏州市城市规划局。1992年3月，经苏州市城市规划局、苏州市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批准，苏州市规划设计院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11月，根据苏州市编制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关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更名的批复》（苏编发〔1995〕62号），苏州市规划设计院更名为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2年12月24日，苏州市推进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苏企改〔2002〕6号《关于再下发部分市属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名单的通知》，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属于该批转企改制的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之一。2003年2月20日，苏州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行转企改制的批复》（苏规组〔2003〕25号），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行转企改制。

2003年3月20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的批复》（苏改办复〔2003〕50号），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院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整体转企改制，苏州市规划设计院经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由原单位经营者和职工以现金按七折优惠一次性购买。

2003年4月9日，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召开职工大会，全院58名职工实际参加表决职工人数为56人，参与表决的职工一致同意上述《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方案》。

2003年7月4日，苏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268号），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经营班子和业务骨干对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评估、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223.80万元出资，其中15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03年9月2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03〕第287号），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为223.80万元，由改制企业经营者及职工李锋等人按七折优惠一次性协议出资受让，所涉及转让价款已于2003年9月2日支付，并已划入苏州产权交易所监管账户，转让完成。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03年9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S[2003]B1033号）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9月4日，公司已收到李锋等46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7.00万元，各股东以其所购买的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评估、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223.80万元出资，其中15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3年10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规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2050021094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企改制完成后，苏规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1	李锋	32.3421	20.60%	25	葛未名	2.5120	1.60%
2	钮卫东	10.6760	6.80%	26	于志刚	2.5120	1.60%
3	张靖	10.6760	6.80%	27	徐斌	2.5120	1.60%
4	朱建伟	10.6760	6.80%	28	花征	2.5120	1.60%
5	袁莉莉	2.5120	1.60%	29	成志雄	2.5120	1.60%
6	俞连生	2.5120	1.60%	30	詹承媚	1.7547	1.12%
7	陆真	2.5120	1.60%	31	张峰	1.7547	1.12%
8	俞娟	2.5120	1.60%	32	陈钧	1.7547	1.12%
9	王佳琦	2.5120	1.60%	33	缪勇	1.7547	1.12%
10	赵伏龙	2.5120	1.60%	34	黄征洋	1.7547	1.12%
11	蒋伟耿	2.5120	1.60%	35	宋辉	1.7547	1.12%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12	张俭生	2.5120	1.60%	36	庄建伟	1.7547	1.12%
13	施进华	2.5120	1.60%	37	嵇雪华	1.7547	1.12%
14	徐惠珍	2.5120	1.60%	38	叶强	1.7547	1.12%
15	梅晓红	2.5120	1.60%	39	丁立	1.7547	1.12%
16	虞林洪	2.5120	1.60%	40	胡欢	1.7547	1.12%
17	华益	2.5120	1.60%	41	陈栋	1.7547	1.12%
18	潘铁	2.5120	1.60%	42	瞿希	1.7547	1.12%
19	黄晓春	2.5120	1.60%	43	徐建国	1.7547	1.12%
20	张沁	2.5120	1.60%	44	洪亘菁	1.7547	1.12%
21	沈卫东	2.5120	1.60%	45	徐寒微	1.7547	1.12%
22	胡庆龄	2.5120	1.60%	46	周潜	1.7547	1.12%
23	顾江	2.5120	1.60%	合计		157.0000	100.00%
24	曹兆勇	2.5120	1.6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苏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苏规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苏规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18,063.70 万元按照 1:0.365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6,6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29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苏规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等 44 名自然人和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等 4 家合伙企业。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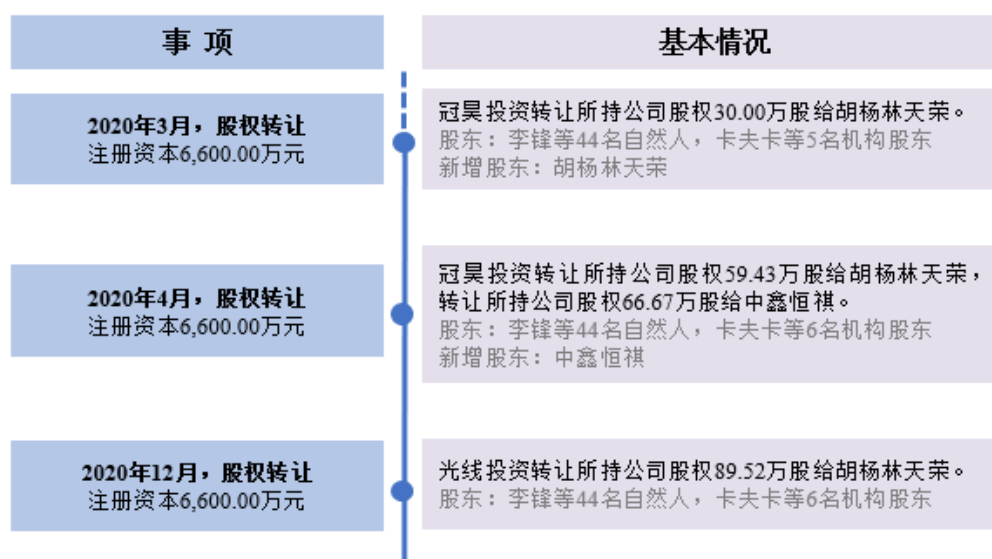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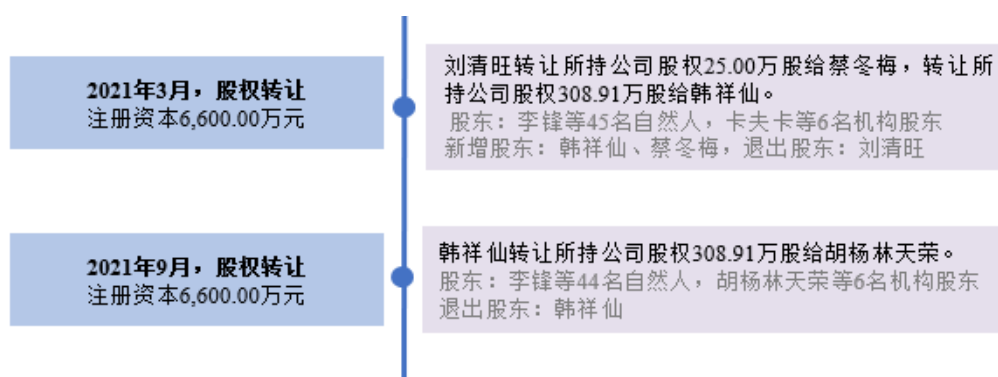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2	钮卫东	421.2314	6.38%	27	顾江	87.3311	1.32%
3	卡夫卡投资	407.4110	6.17%	28	蒋伟耿	82.1897	1.25%
4	张靖	390.4094	5.92%	29	张沁	55.1561	0.84%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30	庄建伟	50.5295	0.77%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1	嵇雪华	50.5295	0.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刘清旺	333.9069	5.06%	32	徐建国	50.5295	0.77%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3	詹承媚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34	陈钧	48.4770	0.73%
10	冠昊投资	242.4640	3.67%	35	缪勇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6	黄征洋	48.4770	0.73%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7	宋辉	48.4770	0.73%
13	陆真	97.6007	1.48%	38	叶强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39	洪亘菁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0	周焯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1	金俊	48.4770	0.73%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2	金炜琛	48.4770	0.73%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3	徐斌	45.9096	0.70%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4	张峰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5	陈栋	44.3652	0.67%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6	瞿希	44.3652	0.67%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7	丁立	27.2778	0.41%
23	花征	92.4659	1.40%	48	胡庆龄	12.8436	0.19%
24	华益	88.3541	1.34%	合计		6,600.0000	100.00%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简要如下：





1、2020年3月，冠昊投资向胡杨林天荣转让股权30.00万股

2020年3月18日，冠昊投资与胡杨林天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冠昊投资同意以人民币225.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0.45%股份给胡杨林天荣。此次股权转让单价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确定转让单价为7.50元/股。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规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2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27	顾江	87.3311	1.32%
3	钮卫东	421.2314	6.38%	28	张沁	55.1561	0.84%
4	张靖	390.4094	5.92%	29	庄建伟	50.5295	0.77%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30	嵇雪华	50.5295	0.77%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1	徐建国	50.5295	0.77%
7	刘清旺	333.9069	5.06%	32	詹承媚	48.4770	0.73%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3	陈钧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34	缪勇	48.4770	0.73%
10	冠昊投资	212.464	3.22%	35	黄征洋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6	宋辉	48.4770	0.73%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7	叶强	48.4770	0.73%
13	陆真	97.6007	1.48%	38	洪亘菁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39	周焯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0	金俊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1	金炜琛	48.4770	0.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2	徐斌	45.9096	0.70%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3	张峰	44.3652	0.67%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4	陈栋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5	瞿希	44.3652	0.67%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6	胡杨林天荣	30.0000	0.45%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7	黄振娟	27.3966	0.42%
23	花征	92.4659	1.40%	48	丁立	27.2778	0.41%
24	华益	88.3541	1.34%	49	胡庆龄	12.8436	0.19%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合计		6,600.0000	100.00%

2、2020年4月，冠昊投资向胡杨林天荣转让股权 59.43 万股、向中鑫恒祺股权转让股权 66.67 万股

2020年4月16日，冠昊投资与胡杨林天荣、中鑫恒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冠昊投资同意以人民币 445.71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 0.90% 股份给胡杨林天荣，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 1.01% 股份给中鑫恒祺。此次股权转让单价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确定转让单价为 7.50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规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7	顾江	87.3311	1.32%
2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28	张沁	55.1561	0.84%
3	钮卫东	421.2314	6.38%	29	庄建伟	50.5295	0.77%
4	张靖	390.4094	5.92%	30	嵇雪华	50.5295	0.77%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31	徐建国	50.5295	0.77%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2	詹承崑	48.4770	0.73%
7	刘清旺	333.9069	5.06%	33	陈钧	48.4770	0.73%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4	缪勇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35	黄征洋	48.4770	0.73%
10	冠昊投资	86.3696	1.31%	36	宋辉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7	叶强	48.4770	0.73%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8	洪亘菁	48.4770	0.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	陆真	97.6007	1.48%	39	周焯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40	金俊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1	金炜琛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2	徐斌	45.9096	0.70%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3	张峰	44.3652	0.67%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4	陈栋	44.3652	0.67%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5	瞿希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6	胡杨林天荣	89.4277	1.36%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7	中鑫恒祺	66.6667	1.01%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8	黄振娟	27.3966	0.42%
23	花征	92.4659	1.40%	49	丁立	27.2778	0.41%
24	华益	88.3541	1.34%	50	胡庆龄	12.8436	0.19%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合计		6,600.0000	100.00%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3、2020年12月，光线投资向胡杨林天荣转让股权89.52万股

2020年12月27日，光线投资与胡杨林天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光线投资同意以人民币671.42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1.36%股份给胡杨林天荣。此次股权转让单价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确定转让单价为7.50元/股。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规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7	顾江	87.3311	1.32%
2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28	张沁	55.1561	0.84%
3	钮卫东	421.2314	6.38%	29	庄建伟	50.5295	0.77%
4	张靖	390.4094	5.92%	30	嵇雪华	50.5295	0.77%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31	徐建国	50.5295	0.77%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2	詹承岷	48.4770	0.73%
7	刘清旺	333.9069	5.06%	33	陈钧	48.4770	0.73%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4	缪勇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01.5703	3.05%	35	黄征洋	48.4770	0.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冠昊投资	86.3696	1.31%	36	宋辉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7	叶强	48.4770	0.73%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8	洪亘菁	48.4770	0.73%
13	陆真	97.6007	1.48%	39	周焯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40	金俊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1	金炜琛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2	徐斌	45.9096	0.70%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3	张峰	44.3652	0.67%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4	陈栋	44.3652	0.67%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5	瞿希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6	胡杨林天荣	178.9501	2.71%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7	中鑫恒祺	66.6667	1.01%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8	黄振娟	27.3966	0.42%
23	花征	92.4659	1.40%	49	丁立	27.2778	0.41%
24	华益	88.3541	1.34%	50	胡庆龄	12.8436	0.19%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合计		6,600.0000	100.00%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4、2021年3月，刘清旺向蔡冬梅转让股权25.00万股，向韩祥仙转让股权308.91万股

2021年3月22日，刘清旺与蔡冬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清旺同意以人民币187.5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0.38%股份给蔡冬梅。此次股权转让单价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转让单价为7.50元/股。上述股份转让款已结清。

2021年3月27日，刘清旺与韩祥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清旺同意以人民币2,316.8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4.68%股份给韩祥仙。此次股权转让单价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转让单价为7.50元/股。上述股份转让款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规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7	顾江	87.3311	1.32%
2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28	张沁	55.1561	0.84%
3	钮卫东	421.2314	6.38%	29	庄建伟	50.5295	0.77%
4	张靖	390.4094	5.92%	30	嵇雪华	50.5295	0.77%
5	朱建伟	390.4094	5.92%	31	徐建国	50.5295	0.77%
6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2	詹承岫	48.4770	0.73%
7	韩祥仙	308.9069	4.68%	33	陈钧	48.4770	0.73%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4	缪勇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01.5703	3.05%	35	黄征洋	48.4770	0.73%
10	冠昊投资	86.3696	1.31%	36	宋辉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7	叶强	48.4770	0.73%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8	洪亘菁	48.4770	0.73%
13	陆真	97.6007	1.48%	39	周焯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40	金俊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1	金炜琛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2	徐斌	45.9096	0.70%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3	张峰	44.3652	0.67%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4	陈栋	44.3652	0.67%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5	瞿希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6	胡杨林天荣	178.9501	2.71%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7	中鑫恒祺	66.6667	1.01%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8	黄振娟	27.3966	0.42%
23	花征	92.4659	1.40%	49	丁立	27.2778	0.41%
24	华益	88.3541	1.34%	50	胡庆龄	12.8436	0.19%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51	蔡冬梅	25.0000	0.38%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合计		6,600.0000	100.00%

5、2021年9月，韩祥仙向胡杨林天荣转让股权308.91万股

2021年8月30日，韩祥仙与胡杨林天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韩祥仙同意以人民币2,316.8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4.68%股份给胡杨林天荣。此次股权转让单价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转让单价为7.50元/股。上述股份转让款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规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7	顾江	87.3311	1.32%
2	胡杨林天荣	487.8570	7.39%	28	张沁	55.1561	0.84%
3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29	庄建伟	50.5295	0.77%
4	钮卫东	421.2314	6.38%	30	嵇雪华	50.5295	0.77%
5	张靖	390.4094	5.92%	31	徐建国	50.5295	0.77%
6	朱建伟	390.4094	5.92%	32	詹承岫	48.4770	0.73%
7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3	陈钧	48.4770	0.73%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34	缪勇	48.4770	0.73%
9	光线投资	201.5703	3.05%	35	黄征洋	48.4770	0.73%
10	冠昊投资	86.3696	1.31%	36	宋辉	48.4770	0.73%
11	俞娟	148.9751	2.26%	37	叶强	48.4770	0.73%
12	赵伏龙	148.9751	2.26%	38	洪亘菁	48.4770	0.73%
13	陆真	97.6007	1.48%	39	周焯	48.4770	0.73%
14	王佳琦	97.6007	1.48%	40	金俊	48.4770	0.73%
15	施进华	97.6007	1.48%	41	金炜琛	48.4770	0.73%
16	徐惠珍	97.6007	1.48%	42	徐斌	45.9096	0.70%
17	梅晓红	97.6007	1.48%	43	张峰	44.3652	0.67%
18	虞林洪	97.6007	1.48%	44	陈栋	44.3652	0.67%
19	张俭生	92.4659	1.40%	45	瞿希	44.3652	0.67%
20	潘铁	92.4659	1.40%	46	中鑫恒祺	66.6667	1.01%
21	黄晓春	92.4659	1.40%	47	黄振娟	27.3966	0.42%
22	沈卫东	92.4659	1.40%	48	丁立	27.2778	0.41%
23	花征	92.4659	1.40%	49	胡庆龄	12.8436	0.19%
24	华益	88.3541	1.34%	50	蔡冬梅	25.0000	0.38%
25	葛未名	88.3541	1.34%	合计		6,600.0000	100.00%
26	于志刚	88.3541	1.34%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因预留股权份额及便于工商登记原因，存在两次股权代持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因预留股权份额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况

(1) 2003 年转企改制，预留出资形成

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3 年转企改制为苏规有限时，根据自愿原则，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确定参与转企改制并有意愿出资认缴苏规有限注册资本的员工共计 52 名，各员工拟认缴苏规有限注册资本的具体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分配 出资额	分配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分配 出资额	分配 出资比例
1	李锋	21.6662	13.80%	28	徐斌	2.5120	1.60%
2	钮卫东	10.6760	6.80%	29	花征	2.5120	1.60%
3	张靖	10.6760	6.80%	30	成志雄	2.5120	1.60%
4	朱建伟	10.6760	6.80%	31	詹承媚	1.3559	0.86%
5	陈金才	10.6760	6.80%	32	张峰	1.3559	0.86%
6	袁莉莉	2.5120	1.60%	33	陈钧	1.3559	0.86%
7	俞连生	2.5120	1.60%	34	缪勇	1.3559	0.86%
8	陆真	2.5120	1.60%	35	黄征洋	1.3559	0.86%
9	俞娟	2.5120	1.60%	36	宋辉	1.3559	0.86%
10	王佳琦	2.5120	1.60%	37	庄建伟	1.3559	0.86%
11	赵伏龙	2.5120	1.60%	38	嵇雪华	1.3559	0.86%
12	蒋伟耿	2.5120	1.60%	39	叶强	1.3559	0.86%
13	张俭生	2.5120	1.60%	40	丁立	1.3559	0.86%
14	施进华	2.5120	1.60%	41	胡欢	1.3559	0.86%
15	徐惠珍	2.5120	1.60%	42	陈栋	1.3559	0.86%
16	梅晓红	2.5120	1.60%	43	瞿希	1.3559	0.86%
17	虞林洪	2.5120	1.60%	44	徐建国	1.3559	0.86%
18	华益	2.5120	1.60%	45	洪亘菁	1.3559	0.86%
19	潘铁	2.5120	1.60%	46	徐寒微	1.3559	0.86%
20	黄晓春	2.5120	1.60%	47	周潜	1.3559	0.86%
21	张沁	2.5120	1.60%	48	刘敏康	1.3559	0.86%
22	沈卫东	2.5120	1.60%	49	周焯	1.3559	0.86%
23	胡庆龄	2.5120	1.60%	50	金俊	1.3559	0.86%
24	顾江	2.5120	1.60%	51	金炜琛	1.3559	0.86%
25	曹兆勇	2.5120	1.60%	52	王菊英	1.3559	0.86%

序号	股东	分配 出资额	分配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分配 出资额	分配 出资比例
26	葛未名	2.5120	1.60%	合计		157.0000	100.00%
27	于志刚	2.5120	1.60%				

在缴款认购过程中，部分职工未认购或未全额认购上述分配出资额，分配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的差额形成预留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分配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形成预留出资
1	陈金才	10.68	-	10.68
2	张沁	2.51	1.21	1.30
3	胡庆龄	2.51	1.21	1.30
4	徐斌	2.51	1.21	1.30
5	丁立	1.36	0.71	0.65
6	王菊英	1.36	-	1.36
合计		20.92	4.35	16.57

经实际出资认购苏规有限股权的 50 名股东同意，上述预留出资合计 16.57 万元出资额由全体 50 名实际出资人按其实际出资比例全额享有。同时，为保证满足《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方案》项下的股权设置原则（即主要经营者合计持股占 41.00%；业务骨干合计持股占 40.00%；职工合计持股占 19.00%），苏规有限 50 名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将该等预留出资委托给李锋等 21 名工商登记股东持有。李锋等 21 名工商登记股东受托持有预留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的预留出资	委托人
1	李锋	10.68	全体 50 名实际出资人
2	张沁	1.30	
3	胡庆龄	1.30	
4	徐斌	1.30	
5	詹承媚	0.08	
6	张峰	0.08	
7	陈钧	0.08	
8	缪勇	0.08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的预留出资	委托人
9	黄征洋	0.08	
10	宋辉	0.08	
11	庄建伟	0.08	
12	嵇雪华	0.08	
13	叶强	0.08	
14	丁立	0.73	
15	胡欢	0.08	
16	陈栋	0.08	
17	瞿希	0.08	
18	徐建国	0.08	
19	洪亘菁	0.08	
20	徐寒微	0.08	
21	周潜	0.08	
合计		16.57	

(2) 2007年11月增资，预留出资同比例增加

苏规有限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从苏规有限截至2006年底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43.00万元，将苏规有限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57.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李锋等21名工商登记股东受托持有的预留出资相应同比例增加。本次增资后，李锋等21名工商登记股东受托持有的预留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预留出资	委托人
1	李锋	20.40	50名全体实际出资人
2	徐斌	2.48	
3	张沁	2.48	
4	胡庆龄	2.48	
5	黄征洋	0.15	
6	张峰	0.15	
7	陈钧	0.15	
8	缪勇	0.15	
9	詹承媚	0.15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预留出资	委托人
10	宋辉	0.15	
11	庄建伟	0.15	
12	嵇雪华	0.15	
13	叶强	0.15	
14	胡欢	0.15	
15	陈栋	0.15	
16	瞿希	0.15	
17	徐建国	0.15	
18	洪亘菁	0.15	
19	徐寒微	0.15	
20	周潜	0.15	
21	丁立	1.39	
合 计		31.66	

(3) 2012年8月预留出资的规范清理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预留出资已失去其目的，为妥善处理有关权益，规范苏规有限股权结构，明晰产权关系，改善苏规有限治理结构，苏规有限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李锋等21名工商登记股东将持有的预留出资合计31.66万元转让给珠峰投资和蔡刚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1	李锋	20.40	珠峰投资
2	徐斌	2.48	蔡刚波
3	张沁	2.48	
4	胡庆龄	2.48	
5	黄征洋	0.15	
6	张峰	0.15	
7	陈钧	0.15	
8	缪勇	0.15	
9	詹承媚	0.15	
10	宋辉	0.1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11	庄建伟	0.15	
12	嵇雪华	0.15	
13	叶强	0.15	
14	胡欢	0.15	
15	陈栋	0.15	
16	瞿希	0.15	
17	徐建国	0.15	
18	洪巨菁	0.15	
19	徐寒微	0.15	
20	周潜	0.15	
21	丁立	1.39	
合 计		31.66	

2012年8月10日，李锋等21名出让方与珠峰投资、蔡刚波等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峰投资和蔡刚波同意受让李锋等21名股东代为持有的预留出资31.66万元，转让价格为60.52元/注册资本，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按实际出资比例直接支付给50名实际出资人。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历史沿革中因预留股权份额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有效解除和规范，解除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为便于工商登记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况

(1) 2003年转企改制，为便于工商登记委托持股形成

为便于苏规有限工商登记（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在50名以下），刘敏康、周焯、金俊、金炜琛等4名股东将其认购的分配出资额合计5.42万元委托詹承崑等17名股东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出资额	委托人
1	詹承崑	0.32	刘敏康、周焯、金俊、金炜琛4名实际出资人
2	张峰	0.32	
3	陈钧	0.32	
4	缪勇	0.32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出资额	委托人
5	黄征洋	0.32	
6	宋辉	0.32	
7	庄建伟	0.32	
8	嵇雪华	0.32	
9	叶强	0.32	
10	丁立	0.32	
11	胡欢	0.32	
12	陈栋	0.32	
13	瞿希	0.32	
14	徐建国	0.32	
15	洪亘菁	0.32	
16	徐寒微	0.32	
17	周潜	0.32	
合计		5.42	

(2) 2007年11月增资，委托持股同比例增加

苏规有限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从苏规有限截至2006年底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43.00万元，将苏规有限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57.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刘敏康、周焯、金俊及金炜琛委托黄征洋等17名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出资相应同比例增加。本次增资后，刘敏康、周焯、金俊及金炜琛委托黄征洋等17名工商登记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出资额	委托人
1	黄征洋	0.61	刘敏康、周焯、 金俊、金炜琛
2	张峰	0.61	
3	陈钧	0.61	
4	缪勇	0.61	
5	詹承岷	0.61	
6	宋辉	0.61	
7	庄建伟	0.61	
8	嵇雪华	0.61	
9	叶强	0.61	

序号	受托人	受托持有出资额	委托人	
10	丁立	0.61		
11	胡欢	0.61		
12	陈栋	0.61		
13	瞿希	0.61		
14	徐建国	0.61		
15	洪亘菁	0.61		
16	徐寒微	0.61		
17	周潜	0.61		
合 计		10.36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 2012年8月委托持股还原情况

苏规有限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詹承崑等17名股东将其受托持有出资额转让给刘敏康、周焯、金俊、金炜琛等4名真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额		受让方				
		刘敏康	周焯	金俊	金炜琛	合计
转 让 方	詹承崑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张峰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陈钧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缪勇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黄征洋	0.1525	0.1525	0.1525	0.1525	0.6100
	宋辉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庄建伟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嵇雪华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叶强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丁立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胡欢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陈栋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瞿希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徐建国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洪亘菁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出资额	受让方				
	刘敏康	周焯	金俊	金炜琛	合计
徐寒微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周潜	0.1524	0.1524	0.1524	0.1524	0.6096
合计	2.5909	2.5909	2.5909	2.5909	10.3636

2012年8月10日，詹承岫等17名转让方与刘敏康等4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敏康、周焯、金俊及金炜琛与黄征洋等17名工商登记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即告终止，股权代持解除。本次股权代持事项已得到有效解除和规范，解除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得到有效解除和规范，解除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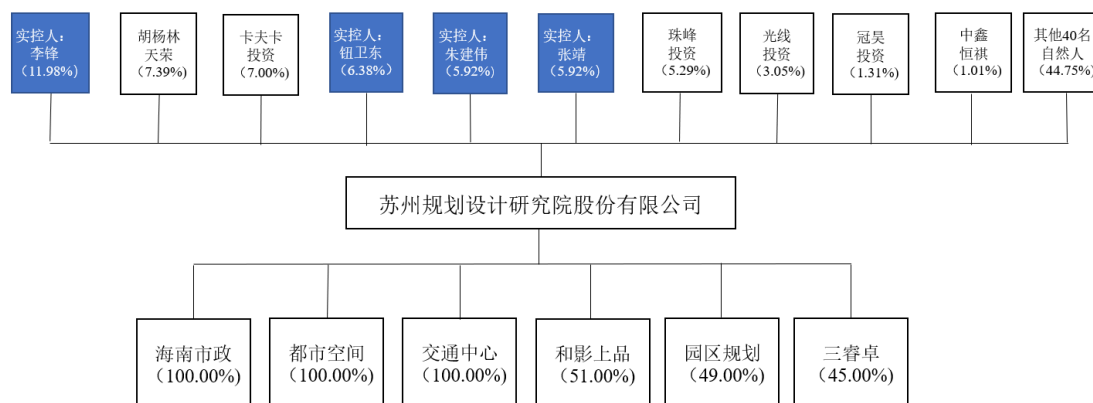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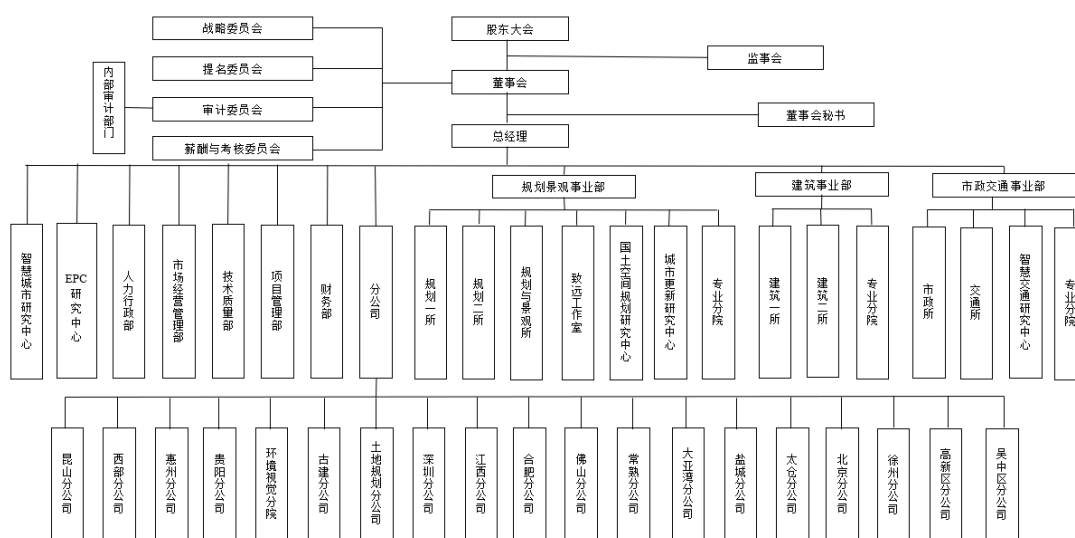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未单独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都市空间、交通中心、海南市政三家全资子公司、和影上品一家控股子公司以及园区规划、三睿卓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情况

1、都市空间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设立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简称：都市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城市规划、景观、建筑的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环境工程、城市规划、景观和建筑的咨询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李锋		

（2）都市空间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都市空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都市空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4,623.14
净资产	4,794.55
净利润	-9.39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2、交通中心

公司于2009年4月设立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通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8.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十全街747号5层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及交通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为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李锋		

(2) 交通中心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交通中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交通中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0.93
净资产	110.93
净利润	-0.29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3、海南市政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市政）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华北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 21C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道路、给水、排水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设计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李锋		

(2) 海南市政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南市政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海南市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7.07
净资产	12.66

净利润	-1.12
-----	-------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和影上品）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和影上品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接节能环保工程；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照明方案设计及技术咨询和节能环保技术咨询，为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法定代表人	朱芳		

2、和影上品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和影上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和影上品51%的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规划	255.00	51.00%
朱芳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和影上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17.52
净资产	681.36
净利润	146.95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审计。

（三）参股公司情况

1、园区规划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603017）共同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园区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正功		

（2）园区规划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园区规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衡设计（603017）	51.00	51.00%
苏州规划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园区规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17.28
净资产	1,004.73
净利润	9.03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三睿卓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与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三睿卓），具体情

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408室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与咨询；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咨询；开展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高飞		

（2）三睿卓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三睿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规划	450.00	45.00%
苏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苏州益康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三睿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0.79
净资产	-8.49
净利润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5月6日，公司拥有19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部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8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7305142405N	负责人	刘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街 126 号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土地规划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63464285490	负责人	刘青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 4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66J13	负责人	杨大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栋 1504B15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4、江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YXM45U	负责人	项志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产业园江环路 1 号 1 号厂房 9 层 906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J4HAX4	负责人	吴三普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9 号鲲鹏产业园 5 号厂房 402、401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行业、市政行业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环境视觉分院（原名：光环境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视觉分院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8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3390912209	负责人	朱建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苏州市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		
经营范围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古建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古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6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9N6A0F	负责人	王佳琦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苏州市吏舍弄10号（2号楼103、104室）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常熟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87UG5D	负责人	陆卫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常熟市东南街道云深路2号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护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三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昆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8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30551638276	负责人	倪冶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 639-669 号智谷创意产业园 B 区智谷创意工坊 1 号房四层 401-402 室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惠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2325133979J	负责人	杨大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惠州市河南岸银岭路三横街 8 号惠华办公楼 3 层 0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贵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8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90337320835Q	负责人	梅晓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 F 组团沿街商铺 1 层 17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12、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LN0M6G	负责人	谭晓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二期 A401 号之一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制、论证、咨询和评估等（三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论证、咨询等（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大亚湾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7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J5FQ54	负责人	杨大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惠州大亚湾澳头南山国际大厦A区4楼423号房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的业务联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盐城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4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913MA222GCP8M	负责人	徐佳峰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凤凰汇广场19幢4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太仓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5MA24FQRGXH	负责人	韩兵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太仓市城厢镇东亭北路22号5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6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KBP1B	负责人	孙令国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13层1619室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模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7、徐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00MABPE4KN24	负责人	梅晓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9号大学创业园B区11层B1122/1126房间		
经营范围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高新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6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G2TE14	负责人	梅晓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1幢603室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吴中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	---------------------------	-------------	-------------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6MAC37J3E5W	负责人	梅晓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三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2019 年至今，公司注销 4 家分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湛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0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802MA4W73C06U	负责人	杨大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嘉富花园 2 门 F 栋 402 房		
经营范围	按隶属公司经营范围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2、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3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5052500031G	负责人	梅晓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 166 号 1 幢 4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总主体公司受委托从事本公司所承揽的：承接城市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文物保护规划（乙级）、古建筑维修保护（乙级）；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3、河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1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317228994N	负责人	訾志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郑州市金水区林科路8号院17号楼2单元2层0202号
经营范围	按隶属总公司经营范围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7月13日

4、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09934240	负责人	杨大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2号3幢三层315-022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8月20日		

5、益城停车

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普昌企业管理咨询（上海）事务所、苏州合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0号402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停车、交通智能化技术、安全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停车场（库）规划设计经营以及相关场地租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通器材、道路护栏、标示标牌的销售，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全		
注销日期	2021年7月6日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锋、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锋

李锋先生，男，本公司董事长，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700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锋持有公司790.4476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1.98%。

2、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胡杨林天荣持有公司487.8570万股，持股比例为7.39%。胡杨林天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59-2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胡杨林天荣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一层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二层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跃忠	98.75%	-	-
2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	张福平	90.00%
			戴劲松	10.00%
合计		100.00%	-	-

3、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夫卡投资持有公司462.2041万股，持股比例为7.00%。卡夫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75.01万元	实收资本	175.01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路57号1幢101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令国		

卡夫卡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	曹兆勇	17.78%
2	王景秀	8.89%
3	邬云飞	8.89%
4	刘蓉	5.27%
5	忻伟康	4.33%
6	徐寒微	9.60%
7	胡欢	9.60%
8	俞连生	8.89%
9	成志雄	8.89%
10	卢小凤	11.85%
11	孙令国	2.00%
12	邹新忠	2.00%
13	杨大永	2.00%
合 计		100.00%

4、钮卫东

钮卫东先生，男，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 320504197201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钮卫东持有 421.2314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38%。

5、张靖

张靖先生，男，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 320504196809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靖持有 390.4094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92%。

6、朱建伟

朱建伟先生，男，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 320102196905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建伟持有 390.4094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92%。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珠峰投资持有公司 349.35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9%。珠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537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银根		

珠峰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高会军	33.00%
2	林忠开	25.00%
3	赵银祥	22.91%
4	朱永琪	9.00%
5	高国文	5.00%
6	郑建堃	5.00%
7	赵银根	0.09%
合 计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苏州规划的实际控制人系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四人，分别持有公司 11.98%、6.38%、5.92%、5.9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19% 的股份。2017 年 5 月 5 日，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4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规划 30.19% 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

1、《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以下统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①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形成一致意见，保持表决结果的一致性，以巩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

②协议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

③在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所述一致意见的确定方式为：协议各方按照每人一票的原则对需要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表决，以其中至少三人以上（含本数）的相同表决结果为一意见，如无法形成上述至少三人以上（含本数）的相同表决结果，以李锋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及“不同意”两种结果，协议各方只能选择上述两种结果中的其中一种结果作为表决结果。

④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一致意见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认可按照一致意见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得要求协议其他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

⑤协议各方保证不与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合同或作出类似安排。

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反协议的一方须将其作为公司股东和/或董事享有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李锋，由李锋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⑦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后终止实施，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2、可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1)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

自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一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约 11.98%、6.38%、5.92%、5.9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约 30.19% 的股份，为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自然人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四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因四人表决意见不同影响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的情形。

此外，公司其他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外，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说明承诺函》：“本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目的为获得股息和收益，而非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本人/合伙企业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参与或实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本人/合伙企业未来亦不会采取任何手段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会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达成任何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也不会参与或实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因此，公司其他股东不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形成对公司的有效控制。

(2)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且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在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的共同控制下，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

(3)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保证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以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并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后终止实施，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最近 3 年，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11.98%、6.38%、5.92%、5.92%）未发生变更，且一直为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最近 3 年，李锋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钮卫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靖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和朱建伟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

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包括 6 家合伙企业，分别为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光线投资、冠昊投资、胡杨林天荣和中鑫恒祺。

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光线投资、冠昊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托管人，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合伙企业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根据胡杨林天荣出具的说明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胡杨林天荣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GN390；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5883。胡杨林天荣、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胡杨林天荣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YG3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杨林天荣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1	徐跃忠	有限合伙人	98.75	7,900.00
2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	100.00
合计			100.00	8,000.00

根据中鑫恒祺出具的说明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中鑫恒祺系经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为 SJJ674; 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32695。中鑫恒祺、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要求,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鑫恒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DXNJ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所在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1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新兴产业类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鑫恒祺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9	365.00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4,935.00
3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	2,000.00
4	陶薇		7.09	1,000.00
5	林丽		7.09	1,000.00
6	李成华		7.09	1,000.00
7	顾岚影		4.96	700.00
8	陆曙光		3.55	500.00
9	顾伟		3.55	500.00
10	李骏		3.55	500.00
11	杨建春		3.55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12	浦福康		3.55	500.00
13	俞云根		4.26	600.00
合计			100.00	14,100.00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入股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互联网核查，取得江苏证监局提供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对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价格等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依法解除，保荐人已核查并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蔡冬梅，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保荐人已核查并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四）申报前十二个月公

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之情形，也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为 44 名自然人、6 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卡夫卡投资、珠峰投资、冠昊投资、光线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胡杨林天荣的股权架构未超两层且第二层股东为自然人；中鑫恒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其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6) 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胡杨林天荣和中鑫恒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胡杨林天荣和中鑫恒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纳入监管，保荐人已核查并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监管备案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的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2,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锋	790.4476	11.98%	790.4476	8.98%
胡杨林天荣	487.8570	7.39%	487.8570	5.54%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462.2041	5.25%
钮卫东	421.2314	6.38%	421.2314	4.79%
张靖	390.4094	5.92%	390.4094	4.44%
朱建伟	390.4094	5.92%	390.4094	4.44%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349.3509	3.97%
蔡刚波	292.1685	4.43%	292.1685	3.32%
光线投资	201.5703	3.05%	201.5703	2.29%
冠昊投资	86.3696	1.31%	86.3696	0.98%
俞娟	148.9751	2.26%	148.9751	1.69%
赵伏龙	148.9751	2.26%	148.9751	1.69%
陆真	97.6007	1.48%	97.6007	1.11%
王佳琦	97.6007	1.48%	97.6007	1.11%
施进华	97.6007	1.48%	97.6007	1.11%
徐惠珍	97.6007	1.48%	97.6007	1.11%
梅晓红	97.6007	1.48%	97.6007	1.11%
虞林洪	97.6007	1.48%	97.6007	1.11%
张俭生	92.4659	1.40%	92.4659	1.05%
潘铁	92.4659	1.40%	92.4659	1.05%
黄晓春	92.4659	1.40%	92.4659	1.05%
沈卫东	92.4659	1.40%	92.4659	1.05%
花征	92.4659	1.40%	92.4659	1.05%
华益	88.3541	1.34%	88.3541	1.00%
葛未名	88.3541	1.34%	88.3541	1.00%
于志刚	88.3541	1.34%	88.3541	1.00%
顾江	87.3311	1.32%	87.3311	0.99%
张沁	55.1561	0.84%	55.1561	0.63%
庄建伟	50.5295	0.77%	50.5295	0.57%
嵇雪华	50.5295	0.77%	50.5295	0.57%

股份类型/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徐建国	50.5295	0.77%	50.5295	0.57%
詹承崑	48.4770	0.73%	48.4770	0.55%
陈钧	48.4770	0.73%	48.4770	0.55%
缪勇	48.4770	0.73%	48.4770	0.55%
黄征洋	48.4770	0.73%	48.4770	0.55%
宋辉	48.4770	0.73%	48.4770	0.55%
叶强	48.4770	0.73%	48.4770	0.55%
洪亘菁	48.4770	0.73%	48.4770	0.55%
周焯	48.4770	0.73%	48.4770	0.55%
金俊	48.4770	0.73%	48.4770	0.55%
金炜琛	48.4770	0.73%	48.4770	0.55%
徐斌	45.9096	0.70%	45.9096	0.52%
张峰	44.3652	0.67%	44.3652	0.50%
陈栋	44.3652	0.67%	44.3652	0.50%
瞿希	44.3652	0.67%	44.3652	0.50%
中鑫恒祺	66.6667	1.01%	66.6667	0.76%
黄振娟	27.3966	0.42%	27.3966	0.31%
丁立	27.2778	0.41%	27.2778	0.31%
胡庆龄	12.8436	0.19%	12.8436	0.15%
蔡冬梅	25.0000	0.38%	25.0000	0.2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200.0000	25.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锋	790.4476	11.98%
2	胡杨林天荣	487.8570	7.39%
3	卡夫卡投资	462.2041	7.00%
4	钮卫东	421.2314	6.38%
5	张靖	390.4094	5.92%
6	朱建伟	390.4094	5.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珠峰投资	349.3509	5.29%
8	蔡刚波	292.1685	4.43%
9	光线投资	201.5703	3.05%
10	俞娟	148.9751	2.26%
	赵伏龙	148.9751	2.2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锋	790.4476	11.98%	董事长
2	钮卫东	421.2314	6.38%	董事、总经理
3	张靖	390.4094	5.92%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建伟	390.4094	5.92%	董事、总工程师
5	蔡刚波	292.1685	4.43%	-
6	俞娟	148.9751	2.26%	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7	赵伏龙	148.9751	2.26%	副总经理
8	陆真	97.6007	1.48%	技术质量部主任（已退休）
	王佳琦	97.6007	1.4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进华	97.6007	1.48%	市政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兼任 海南市政总经理
	徐惠珍	97.6007	1.48%	规划景观事业部顾问总规划 师
	梅晓红	97.6007	1.48%	市场经营管理部主任
	虞林洪	97.6007	1.48%	规划景观事业部总经理兼任 园区规划监事
合计		3,168.2207	48.03%	

（四）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蔡冬梅。蔡冬梅持有公司 25.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

蔡冬梅，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32058219831201****。2021 年 3 月 22 日，刘清旺与蔡冬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清旺同意以人民币 187.5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规划 0.38% 股份给蔡冬梅。此次股权转让单价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价格，经双

方协商一致后约定转让单价为 7.50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基于转让方因自身资金需求转让所持股权，受让方认可公司股权的投资价值愿意增持，在友好协商基础上，达成了股权转让安排。

蔡冬梅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蔡冬梅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在本公司的任期连续不得超过两届。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锋	董事长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朱建伟	董事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周中胜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李百浩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卜璐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李锋

公司董事长，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700308****，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建设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设计学术委员会聘为委员。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等。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设计师、主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所长、院副总规划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长、院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长。同时兼任交通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都市空间执行董事、和影上品执行董事、园区规划董事、三睿卓副董事长、海南市政执行董事、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理事。

2、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720116****，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中国科技咨询协会注册高级咨询顾问，江苏省土地学会空间规划分会委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古建筑保护联盟执行委员，苏州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苏州科技大学产业教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获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等。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规划所设计师、副主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所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规有限董事、规划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规划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院长；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园区规划董事、三睿卓董事。

3、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50419680911****，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教堂）项目”和“荣巷历史文化街区善文化保护修复工程（南段）项目”均获2014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吴中区甬直镇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设计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所长助理；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所长；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同时兼任建

筑所所长；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副院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建筑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副总经理。

4、朱建伟

董事，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号：32010219690528****，大学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苏州姑苏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副所长；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苏规有限董事、建筑所所长；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董事、总工程师。

5、周中胜

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9年至今，任苏州规划独立董事。同时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辞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李百浩

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198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至今，任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与建筑遗产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南大学）教授；2019年至今，任

苏州规划独立董事。

7、卜璐

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专业。2010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2019年至今，任苏州规划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花征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张俭生	监事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陈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花征

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给水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监事、建筑所设计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监事、建筑所主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监事会主席、建筑所主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规划监事会主席、建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苏州规划监事会主席、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

2、张俭生

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城乡规划师，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无锡历史文化村镇南方泉保护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虎丘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规划所副主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规划所主任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监事、规划所主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规划监事、规划景观事业部规划一所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苏州规划监事、技术质量部主管。同时兼任都市空间监事。

3、陈菲

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无锡历史文化村镇南方泉保护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苏规有限市政所；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所设计师；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所设计师，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事业部市政所设计师，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钮卫东

钮卫东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之 2、钮卫

东”。

2、张靖

张靖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之 3、张靖”。

3、俞娟

公司副总经理，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苏州桃花坞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等。199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职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苏规有限副总规划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总师办主任、副总规划师；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苏规有限总师办主任、总规划师；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副院长、总规划师；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总规划师；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总规划师，同时兼任规划景观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4、赵伏龙

公司副总经理，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太仓市城厢镇社区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1年3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副主

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苏规有限市场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苏规有限副院长，兼任市场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副院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市政交通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交通中心监事。

5、王佳琦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设计研究院规划计财科；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计财科副科长；2003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苏规有限财务部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综合办主任；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规划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规划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许金花

公司财务总监，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苏州规划财务部；2014年1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财务总监，兼任海南市政监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1、虞林洪

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城市规划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国家、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桃花坞

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中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援川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两山一镇”环境整治生态提升工程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苏规有限规划所；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规划所所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规划所所长；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规划景观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规划景观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园区规划监事。

2、张沁

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建筑学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南山金城家园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斜塘老街三期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所；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苏规有限建筑所；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苏规有限建筑所副所长；2008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建筑所所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建筑所所长；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建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3、施进华

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城镇建设专业，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参与设计项目多项获省部级奖项，其中“苏州市地下空间规划整合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园区段地下空间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苏州市公交场站与公交主干线规划项目”获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等。199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所；2002年1月至2003年9

月，任苏州市规划设计院/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政室主任、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苏规有限市政室主任、主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苏规有限市政交通所所长；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所所长；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规划市政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海南市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提名人	审议机构
董事	李锋	董事长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钮卫东	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张靖	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朱建伟	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周中胜	独立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李百浩	独立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卜璐	独立董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监事	花征	监事会主席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张俭生	监事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陈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公司职工，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商业协议。

（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

报告期内，刘清旺、光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裁定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冻结股权 数额 (万元)	冻结情况		解冻情况	
				冻结期限	执行裁定 文书号	解除冻结 日期	执行裁定 文书号
刘清旺	333.9069	5.06%	333.91	2018.8.15 - 2021.8.14	(2018) 苏 0506 民 初 6331 号	2021.6.2	(2018) 苏 0506 民 初 6331 号
光线投资	291.0927	4.41%	1,500.00	2020.9.11 - 2023.9.10	(2020) 苏 0506 执 恢 165 号 之一	2021.5.8	(2020) 苏 0506 执 恢 165 号 之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冻结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来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变化是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比例
李锋	董事长	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28%
		苏州蓝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2.50%
		苏州市明辉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4.00%
施进华	其他核心人员	苏州市净源现代工贸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51.00%
		青岛开元拓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投资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比例
		宁波保税区钜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2.00%
		常熟科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93%
		苏州桃然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1.83%
		绵阳见龙西蜀教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注销）	无其他关联关系	1.34%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锋	董事长	790.4476	11.98%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421.2314	6.38%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390.4094	5.92%
朱建伟	董事	390.4094	5.92%
周中胜	独立董事	-	-
李百浩	独立董事	-	-
卜璐	独立董事	-	-
花征	监事会主席	92.4659	1.40%
张俭生	监事	92.4659	1.40%
陈菲	职工代表监事	-	-
俞娟	副总经理	148.9751	2.26%
赵伏龙	副总经理	148.9751	2.26%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6007	1.48%
许金花	财务总监	-	-
虞林洪	其他核心人员	97.6007	1.48%
张沁	其他核心人员	55.1561	0.84%
施进华	其他核心人员	97.6007	1.4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其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组成。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865.57万元、946.74万元和934.08万元，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49%、11.25%、10.10%。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2年度从本公司领

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 任职时间	2022年 实发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李锋	董事长	全年	81.17	是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全年	82.39	是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全年	62.18	是
朱建伟	董事	全年	62.31	是
周中胜	独立董事	全年	6.48	是
李百浩	独立董事	全年	6.48	是
卜璐	独立董事	全年	6.48	是
花征	监事会主席	全年	20.98	是
张俭生	监事	全年	23.61	是
陈菲	职工监事	全年	16.28	是
俞娟	副总经理	全年	65.56	是
赵伏龙	副总经理	全年	35.36	是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年	62.61	是
许金花	财务总监	全年	62.56	是
虞林洪	规划景观事业部总经理	全年	56.00	是
张沁	建筑事业部总经理	全年	29.23	是
施进华	市政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全年	46.38	是

(五) 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3年5月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李锋	董事长	都市空间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三睿卓副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园区规划董事	参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交通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海南市政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和影上品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理事	公司进行关联捐赠的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园区规划董事	参股子公司
		三睿卓董事	参股子公司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朱建伟	董事	无	
周中胜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百浩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卜璐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花征	监事会主席	无	
张俭生	监事	都市空间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菲	职工监事	无	
俞娟	副总经理	无	
赵伏龙	副总经理	交通中心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佳琦	董事会秘书	无	
许金花	财务总监	海南市政监事	全资子公司
虞林洪	其他核心人员	园区规划监事	参股子公司
施进华	其他核心人员	海南市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净源现代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张沁	其他核心人员	无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关于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制订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整体员工人数稳定，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571人、648人、687人。

（二）员工结构

1、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5	28.39%
本科	425	61.86%
专科及以下学历	67	9.75%
合计	687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30	48.03%
31岁至40岁	243	35.37%
41岁至50岁	88	12.81%
50岁以上	26	3.78%
合计	687	100.00%

3、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14	2.04%
设计及研发人员	598	87.05%
行政管理人员	75	10.92%
合计	687	100.00%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7	673	619	(1) 社会保险：未缴 14 人。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建账在次月；1 人为自愿不缴纳。 (2) 住房公积金：未缴 68 人。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5 人为新入职员工；51 人为自愿不缴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48	638	583	(1) 社会保险：未缴 10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建账在次月，1 人为自愿不缴纳。 (2) 住房公积金：未缴 65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新入职员工，54 人为自愿不缴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1	565	507	(1) 社会保险：未缴 6 人为退休返聘。 (2) 住房公积金：未缴 64 人，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58 人为自愿不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个别未缴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并无条件的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江苏省内知名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企业，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测绘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序列较为齐全，业务范围涵盖了从课题研究、规划设计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亦包含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各专业领域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瞪羚计划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与业务历练，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成立至今，公司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公司曾受邀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工作及其他多项行业、省级标准规范的修订工作，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例如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该课题曾获“2017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公司长期扎根于城市新城建设发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协调融合的前沿阵地——苏州，长期服务于苏州市、区、县级市各级不同政府部门、大量城镇社区及国内大中型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传统优势区域，以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的各级市县区和沪宁高铁沿线作为核心市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布局，提高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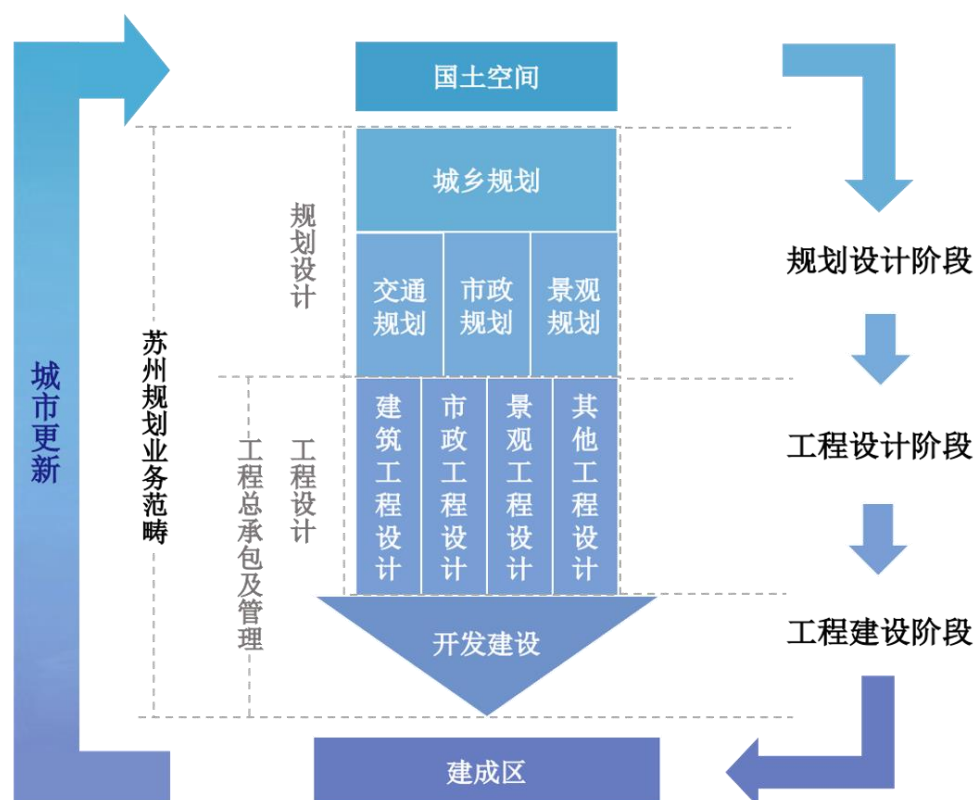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四个板块。

（1）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在城乡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具体定位

规划和工程设计均是城乡开发建设的必经环节。规划设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提出城市和乡村地区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市政交通及建筑景观等方面建设内容作出综合安排和部署；工程设计则是根据具体建设工程的要求，在论证分析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基础上提出的可指导建设施工的设计方案。两者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方向不同，但又紧密联系，规划设计预定的部分效果需要工程设计予以支撑和实现，工程设计需要以经批准或者确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为依据，不得违反规划设计成果的控制性要求。

城乡开发建设的全过程及公司的业务范畴如下所示：



(2) 主营业务概述

1) 规划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根据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经济发展状况等客观条件制定适宜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的整体发展计划，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从战略引领到总体控制再到建设统筹的多层次指导作用。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规划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其中，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业务的主体，根据规划涉及空间范围和规划详细程度的不同，城乡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总体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专业领域的不同，专项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交通规划、市政规划、景观规划等。具体如下：

规划类型	细分类别	业务内容
城乡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总体与分区规划	确定区域、城市或者较大规模项目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具体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展战略规划、分区规划、新区综合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总体层次的规划研究等。
	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乡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相关开发主体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用以控制建设用地性质、使用强度和空间环境的规划。具体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图则、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规划、更新单元规划及相关研究等。
	修建性详细规划	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等上层规划为依据,制订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的规划设计。具体包括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及相关研究、详细蓝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相关研究等。
专项规划	交通规划	根据城市历史、现状的交通供需状况和应对地区未来人口、土地空间和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对交通运输发展需求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未来交通运输设施发展建设的规模、结构、布局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进行评价比选,确定推荐方案,同时突出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建设项目时序、投资估算、配套措施等)的一个完整过程。具体包括交通设施体系布局规划、交通运输发展政策规划(也称“交通发展白皮书”)、交通运输组织规划、交通管理规划、交通安全规划、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等。
	市政规划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等空间规划的要求,在充分研究城市的自然、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战略,预测城市发展规模,选择城市用地的布局和发展方向,按照工程技术和环境的要求,综合安排城市各项工程设施,并提出近期控制引导措施。具体包括给水、排水、供热、防洪、消防、电力、电信、环卫、抗震、人防、环境保护、综合防灾、绿地系统、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城市竖向、地下空间利用、城市管线综合、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规划。
	景观规划	在区域范围内,通过对自然基底条件、历史人文资源及城市功能整合、景观生态保护等相关要素的统筹安排,创造富有特色的室外空间环境和多样化的游览线路,满足人们户外活动的各类空间与场所需求。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从视觉感受要求出发,根据美学规律、利用空间实体景观提出如何创造赏心悦目的环境形象的方案;另一方面,从生态感受要求出发,根据自然界生物学原理,利用阳光、气候、动植物、土壤、水体等自然和人工材料,提出如何创造令人舒适的良好物理环境的方案。

2) 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根据具体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需要把建设工程希望达到的效果与社会、国家的控制性要求统一起来，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同时，贯彻国家的建设方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接受国家和地区规划的指导。工程设计类业务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工程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性作用。

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工程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分别是前期不同规划类型项目的延伸。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	指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根据客户、工程预算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不同设计服务需求，用图纸和文件的形式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使得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及用途，实现客户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具体包括工程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策划、工程项目规划、工程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还包括配合工程全过程中全方面的咨询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	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市政设施是指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设置、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都属于市政工程范畴，比如常见的城市道路、桥梁、地铁、广场，城市绿化，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雨水、污水、上水、中水、电力（红线以外部分）、电信、热力、燃气等的各种管线。
景观工程设计	指风景与园林的工程设计，它的要素包括自然景观要素和人工景观要素。景观工程设计主要包括城市景观设计（城市广场、商业街、办公环境等）、居住区景观设计、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滨水绿地规划设计、旅游度假区与风景区规划设计等。

3)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管理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

4) 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是基于公司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形成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支持工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是未来的发展重点，也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3）公司完成的代表性项目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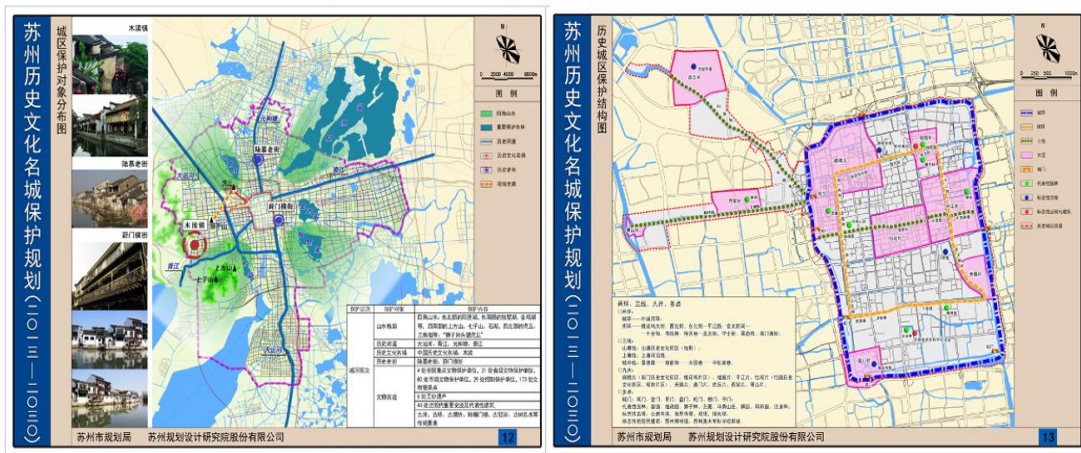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以“研究-规划-工程”的纵向全过程服务能力和“城乡规划-市政-交通-建筑-景观”的横向全专业覆盖服务能力相结合的全方位服务优势，完成了众多具有影响力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项目，其中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1)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

苏州作为首批 2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有着近 2500 年历史，历来高度重视古城保护与更新工作。

随着城市现代化发展，苏州古城服务渐显功能弱化、街坊风貌失调、人口结构失衡、古建名园失修、传统文化和地方元素淡化等突出问题。2013 年，公司编制了苏州古城保护总体层面规划“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

2030)”，深入调查和分析了历史文化遗存问题，以全面的名城保护观为指导，统筹协调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在全面保护、合理利用的基础上，更注重名城保护的空間系统、有效利用、特色发展、协调发展。该总体规划除了延续前次规划中保护苏州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还构建了分层次、分年代、分系列的“三分”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对古城创新性提出了本体保护和系统保护，并有针对性地研究了古城居民生活质量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统产业完善提升方面的综合性对策和相关管理政策，使苏州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示范区，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破解保护与发展困局提供了良好的开端。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项目曾荣获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2013 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2014 年度省第十六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2)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系列项目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位于苏州市老城区西北部，涉及六个街坊，总用地面积为1.84平方公里，约占苏州老城区八分之一的面积。公司于2011年参与了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项目的规划及工程全过程设计，先后完成了“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规划”“苏州桃花坞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苏州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新建工程”等多个项目，包含了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交通优化研究等多种规划类型及建筑工程、市政景观工程等多项工程设计。

其中“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规划”确定了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的总体规划方向，充分挖掘并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将桃花坞片区空间环境的保护与整治、文物古迹的保护与利用相结合，规划形成以泰伯文化、唐寅文化和其他众多非遗文化为核心，以生活居住、文化展示和休闲服务为主要功能，集吴文化、物质文化遗存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古城旅游为一体的展示区，凸显了街区的核心文化价值。该规划成果在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的后续规划与建设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依托该规划所编制的“苏州桃花坞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苏州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该等专项规划对具体街区进行改造和修复，详细规划了具体街区的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系统、建筑风貌及高度、社区配套、河道整治等方面。



由于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的建筑质量风貌、环境设施均较差，大体量的近代建筑与古城风貌、肌理不相协调，如何修缮传统建筑、统一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的建筑风格成为建筑工程设计的重点。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新建工程项

目是在“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规划”“苏州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以唐寅文化和非遗展示为核心，结合传统木结构、框架仿古、现代新苏式建筑群，演绎出融汇古今、新旧碰撞的新苏式建筑工程设计。

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新建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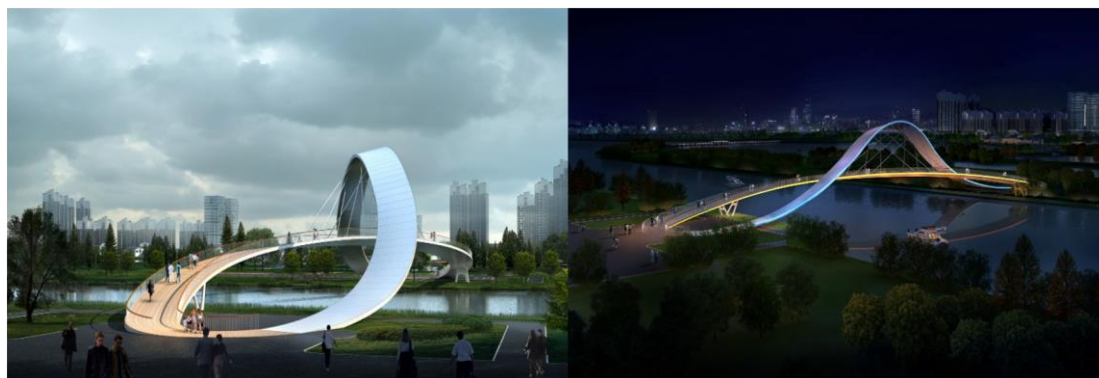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的规划及工程的全过程设计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能力及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专业领域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多项国家、省级、市级奖励和荣誉。其中，“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规划”曾荣获2011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2011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江苏省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2011年度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苏州桃花坞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曾荣获2013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2013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江苏省第十六届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2013年度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新建工程项目”曾荣获2021年度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3) 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桥项目

公司于2014年承接了“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桥工程设计项目”，该景观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属于公益性质的市政景观桥梁。景观桥主体桥梁全长174米，主体桥面的两端连接运河中心岛和运河公园，桥梁横跨京杭运河，以方便游客游览。公司所设计的景观桥是基于回环体系的空间异形格构式组合斜拉钢结构拱桥，整体呈现数字“8”或“∞”（无穷大）或类莫比乌斯

环的空间异形形状，似舞动般的飘带造型使其更具创造性和浪漫主义色彩。景观桥作为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的标志性景观建筑，在提升景区品质的同时也改善了城市环境和城市舒适度。

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桥项目



公司设计“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桥项目”的过程中，获得了中国建筑学会2019-2020建筑设计奖、2020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2019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2019年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同时取得“基于回环体系的空间异形格构式组合斜拉钢结构拱桥”的发明专利，并分别于《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工程技术》《城市建筑》期刊中发表《基于回环体系的空间异形格构式组合斜拉钢结构拱桥计算分析——以苏州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人行桥项目为例》《基于回环体系的大跨径景观人行桥设计策略研究——以苏州宝带桥-澹台湖景区项目为例》论文。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规划设计	22,945.31	56.89%	22,654.76	58.69%	20,412.81	58.27%
工程设计	15,465.93	38.35%	14,373.78	37.24%	14,054.49	40.12%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232.64	0.58%	180.02	0.47%	470.28	1.34%
智慧城市	1,687.76	4.18%	1,391.39	3.60%	91.98	0.26%
合 计	40,331.64	100.00%	38,599.95	100.00%	35,029.5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等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近年来，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等综合信息，通过内部分析与研究做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经过审议确立投标意向后，公司组织编写议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方案，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的业务模式。经过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将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进行设计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商业谈判、签署合同。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承接部分政府客户项目时，也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承接项目的情况。

3、项目执行模式

项目承接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合同约定、项目定位、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来源、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项目承接部门和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设计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4、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等。协作分包是指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业务分包、外协服务。文本效果图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

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分包或外协合同，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库持续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租物业、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通讯信息系统等物资或服务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综合考量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业务规范，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及本公司多年来行业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的，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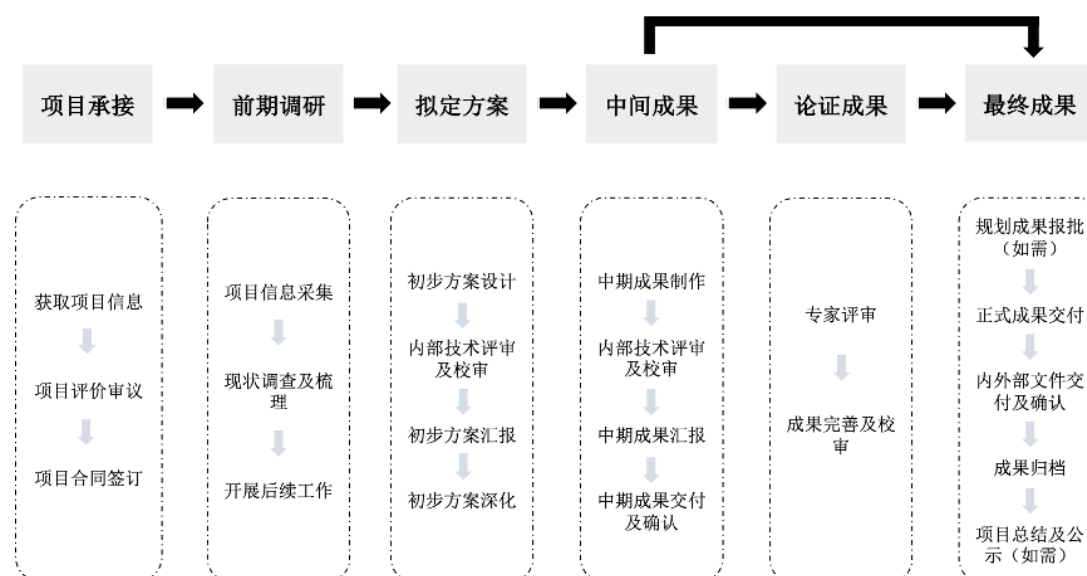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并在发挥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之上，逐步拓展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9.55 万元和 38,599.95 万元、40,331.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5.56 万元、7,307.70 万元、7,951.6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深耕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领域技术，同时在该等领域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方面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在具体项目中的产业化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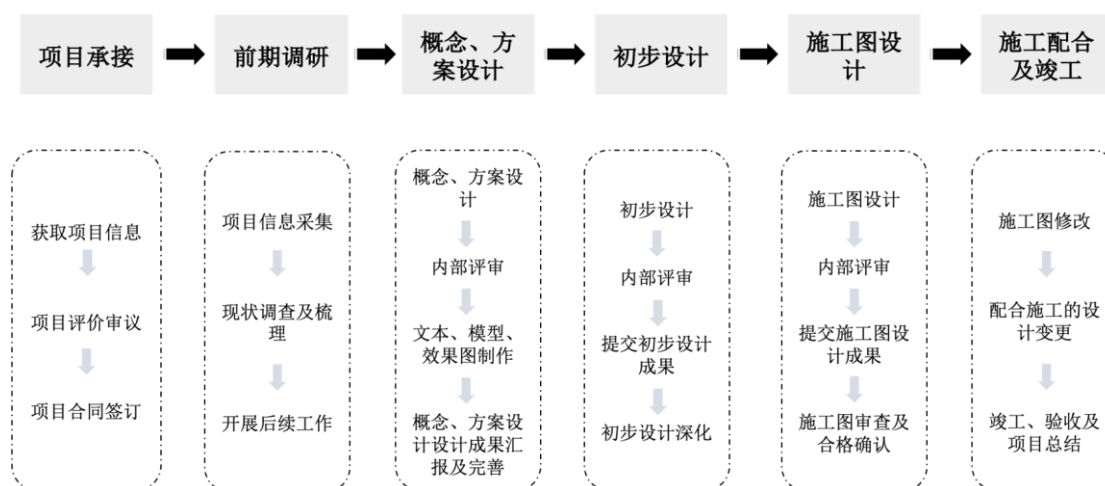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提供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规划设计



2、工程设计



公司核心技术系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领域中逐步形成的具有自身技术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的业务流程中，公司核心技术贯穿项目全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在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应用。

(六)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9.55 万元和 38,599.95 万元、40,331.64 万元，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10.19%、4.49%，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5.56 万元、7,307.70 万元、7,95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5.36 万元、7,161.81 万元、7,735.25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571 人、648 人、687 人，公司持续引进和储备拥有专业资质的优秀设计人才，该等人员能够满足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队伍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0.25%，拥有研究员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工程师 136 名，形成了专业技术完备、年龄配比合理的人才队伍。

成立至今，公司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政策稳步推进了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等政策推动了“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上述政策的发布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行业提供了持续、稳定、合理的市场空间。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顺应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设计行业市场空间将迎来进一步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并在发挥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之

上，逐步拓展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把握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和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市场机遇，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所属行业为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4 工程设计活动”“M7485 规划设计管理”和“M7486 土地规划服务”。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03 创意设计服务”下的“032 设计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由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行业组织的自律性管理。

（1）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依照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整合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和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组建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我国城乡规划领域的主要负责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的主要相关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是我国工程设计领域的主要负责部门。

（3）自律性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的自律性协会主要为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主要职责为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规划行业的先进经验，总结、交流和在全行业推广科研、设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秀成果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修正日期	颁布单位
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年6月	发改委
	5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018年1月	发改委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5月	住建部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修正日期	颁布单位
规划设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6年2月	国务院
	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年9月	国务院
	1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1年1月	国务院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10月	国务院
	15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住建部
	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016年10月	住建部
	17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1年1月	住建部
	18	《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	2010年11月	住建部
	19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0年7月	住建部
	20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003年5月	文化部
工程设计	2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006年4月	住建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	国务院
	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	国务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019年4月	国务院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1月	生态环境部
	27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14年8月	住建部
	28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2021年7月	自然资源部
	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16年10月	住建部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3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2021年1月	住建部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	住建部、发改委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住建部
智慧城市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6年2月	国务院

（2）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国家对本公司所处行业提出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本行业发展。

具体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发布单位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3年2月	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完善区域一体化空间治理机制；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	国务院
2023年1月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2年3月	《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智慧化水平，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探索建设“城市数据大脑”，加快构建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执行环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环境。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开展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	发改委
2021年11月	《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探索城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开展既有建筑调查评估，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城市更新规划、建设、管理、运行、拆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分类探索更新改造技术方法和实施路径，鼓励制定适用于存量更新改造的标准规范。苏州市被列为第一批城市更新的21个试点城市之一。	住建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发布单位
2021年3月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
2021年1月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0年7月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各地要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国务院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列入鼓励类目录。	发改委
2019年5月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要求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在市县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9年2月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7年12月	《关于将北京等1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的通知》	通过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研究提出破解当前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问题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功能，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在此背景下，苏州市被列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10个试点城市之一。	住建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发布单位
2017年9月	《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	明确提出关于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的四个要求：做好历史建筑的确定、挂牌和建档；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不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不在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地区建高层建筑。	住建部
2017年4月	《关于将北京等2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	在各地推荐和已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决定将北京等2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苏州荣选为城市设计试点之一。	住建部
2017年3月	《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双修”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治理“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住建部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人居环境设计服务业（基于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的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在城乡规划、园区和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等方面的应用）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发改委
2016年6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有利于提升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深度，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有利于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促进企业做优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	住建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设计服务质量、技术提出了准入性要求，一方面有利于推动行业健康、平稳发展，促进公司持续保持服务的质量，另一方面也确立了一定的技术门槛，有利于公司体现自身行业优势、保持有利的行业地位。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直接鼓励了公司所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增长。

3、行业资质准入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服务，我国对于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实行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质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1）企业资质

① 规划设计行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甲级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
丙级	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除外）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注：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② 工程设计行业

依照《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四个序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行业	序列	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	综合资质	甲级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行业资质	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专业资质	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行业	序列	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承担本专业限定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一般公共建筑工程、一般住宅工程、限定范围内厂房和仓库、构筑物等
	专项资质	甲级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根据有关专项设计资质标准：例如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消防专项设计等；甲级业务资质一般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根据有关专项设计资质标准：例如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消防专项设计等。乙级会受到业务规模（中型及以下）、具体合同金额限制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市政及建筑行业资质，市政工程（道路和桥梁）、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资质以及测绘资质。其中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工程勘察设计中的特殊领域，其资质由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指导管理；测绘资质由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指导管理。

（2）从业人员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国家对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专业的执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体分类分级情况如下：

名称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及规模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城市规划编制、审批，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城市规划政治法规研究，城市规划技术咨询，城市综合开发策划等。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只限于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等级分级标准三级项目。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配电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进行工程造价的计价、定价及管理业务。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 （一）规划咨询；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 （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 （四）评估咨询； （五）工程项目管理；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古建，近现代，石窟寺石刻，古墓葬，古遗址，保护规划。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前，各地规划局与规划院通常同属于行政序列，城市规划工作具有较强的行政属性。1985年，国家计委颁布了《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试行）》，规划编制工作进入收费咨询阶段，规划局与规划院由过去平级别的工作关系，转变为甲乙方的合同委托关系，部分规划院转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其经营自主性、人员积极性得到加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逐渐深入，一些规划院进一步改制为企业。与此同时，民营规划院增长迅速，国外设计咨询机构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至此，中国城市规划行业由过去以事业单位规划院为主体转变为多种经营体制并存的多元化局面，市场化格局基本形成。

规划设计确定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整体方案，工程设计则就具体的建设目标加以明确，具有天然的相关关系。随着经济的发展，在项目从图纸到建成的过程中，又要求规划设计业务能够结合物联网基础设施、云计算基础设施、地理空间基础设施等技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技术能力。另一方面，在项目从图纸到落实的过程中，又要求承担规划设计业务的公司深入管控每一步骤，将设计理念予以落实，从而逐步出现了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1）规划设计行业

① 城市化进程、城市更新平稳推进，市场容量持续提升

规划设计业务与城镇化率有着直接的联系，城镇化率的提高也使得相关主体有更多的需求去编制新的规划。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2019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60%，2022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22%。城镇化率的迅速攀升意味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不断增加，在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及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新建建筑、道路、桥梁、地下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的综合布局均具有规划需求，因而不断地扩大规划设计业务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为规划设计业务市场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② 城乡规划企业数量众多，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乡规划产业集群

城乡规划是以发展眼光、科学论证、专家决策为前提，对城市经济结构、空间结构、社会结构发展进行规划，是城市综合管理的前期工作，具有指导和规范城市建设的重要作用。城乡规划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地区的治理效果和水平。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的引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较发达地区城镇体系逐步建立与完善，为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逐渐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乡规划产业集群。

③ 规划设计向综合性方向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加快以及现代环保等观念的增强，对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等要求逐渐提升，城市发展与保护将从实现某一具体功能的单一性发展为主逐步转变为综合实现经济、文化、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发展为主，要求企业具备全流程、多范围的设计服务能力。

（2）工程设计行业

根据住建部数据统计，2018年至2021年，全国工程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由4,609.2亿元增长至5,745.3亿元，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21年全国工程设计类企业由2018年的20,604家增加至23,875家，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1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专业技术人员由188.2万人增长至228.5万人，整体和企业规模保持总体相同的发展趋势。

随着长三角、珠三角等较发达地区城镇体系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土地建设将从过去的增量时代逐步进入存量时代，对工程设计的需求将从过去的以数量为主转变为以质量为主，对高品质工程设计的需求与日俱增。另一方面，随着中西部城市发展的逐步推进，也将增加对较发达地区先进经验的借鉴需求。上述领域需求为工程设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合理的市场空间。

2、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申请从事城乡规划、工程设计等业务的企业需在例如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过往业绩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才能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其中，我国对从事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质管理，行业从业企业和个人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证，能否取得资质证书成为新企业进入相关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性强，需要从业人员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服务能力。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障，也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与城乡规划、工程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给排水

工程师、注册暖通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专业人才，须通过国家组织的严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方能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导致专业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城乡建设的高速发展致使成熟设计师资源相对短缺，导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聚集足够的成熟人力资源。此外，随着智慧城市、BIM 技术等新技术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中发挥的作用不断提升，也需要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因此，专业技术人才资源的短缺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行业，客户购买的是无形产品，设计产品的质量将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极为谨慎。企业的品牌、从业资质、历史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关注和考察的重要因素。先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在不断积累成功设计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优势，而后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的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其业务发展空间会受到影响。因此，现有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技术壁垒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均属于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专业性及复杂性。行业技术人员除了需要掌握规划、工程方面的专业知识外，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还需要对地理学、水文学、社会学等一系列相关学科有一定的涉猎。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规划设计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如何将传统的规划和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进行融合成为行业内企业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在这一点上，拥有长期业务实践积累经验的企业显然更具优势。新进入企业通常无法在短时间内融合上述技术与服务能力，因此，技术能力的限制是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3、行业发展趋势

（1）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为规划设计业务市场提供了持续、稳定、合理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我国人口城镇化率保持着持续上升的趋势，根据国际城市化的经验和一般规律，到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有望接近 70%。随着大量的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进一步聚集，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交通以及相关城市配套问题。无论是区域范围的城际交通和枢纽建设，还是市域范围的城市轨道、主干路网、公交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甚至是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公园城市等方面，仍将有持续的建设投入，仍然需要城市规划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粗放式的大规模城市建设时代已经过去，城镇化发展将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型，国家明确提出的建设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目标，并将成为这一阶段最大的发展动力。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要求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通过加快发展重点城市群、大力推进都市圈同城化建设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通过改善城市公用设施、实施新型智慧城市行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在对城镇化质量提升要求的驱动下，城市更新成为了城市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大量存量建设空间的释放将会形成一个规模巨大的市场，未来城市规划市场的需求仍将稳定上升。

(2)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拓宽了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粗放式的大规模新城建设时代已经过去，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开始进入精细化的“新城市”发展的重要阶段。未来的城市建设强调“以人为核心”，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业务构成将从新城新区建设转移到城市更新为主，进一步拓宽了规划设计业务的市场空间。同时，全国人大、国务院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此外，城市更新建设对工程设计的需求也将从过去的以

数量为主转变为以质量为主，对高品质工程设计的需求与日俱增，工程设计业务将面临更大的机遇。

(3) 国家推动“多规合一”政策，资质齐全、综合类的规划设计企业将迎来长足发展的契机

“多规合一”，是指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多规合一”工作的有效推进，对规划设计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及经验积累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多规合一”首先要求规划设计企业具备规划领域中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能够对地区规划工作提出“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有能力落实“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指导精神；另一方面，“多规合一”除了在业务资质上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需要企业具备在实际工作中融合各专业、各细分领域的实际技术能力及实践经验。

2018年，国家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成立了自然资源部，整合了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的城乡规划职能、国家发改委的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能等多个部委的规划职能，本次机构改革是对原有分散的规划职能的整合，有利于实现“多规合一”，提升规划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在市县及以下编制详细规划，是实现“多规合一”的总体框架。“多规合一”对规划编制的理念、方法、规划编制体系都有着深刻而且广泛的影响，将会涌现出大量全新的规划类型和大量规划业务需求。

综上所述，可以预见，在国家层面“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的推动下，规划设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整合与变革，部分业态较为单一、技术手段较为落后、人员储备较为薄弱的行业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而业务资质齐全、实践经验丰富及具备规模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将有望取得更大的发展。

(4) 顺应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设计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内容越来越复杂，规划设计

行业所包含的内容也越来越多样化。具体而言，纵向方面，从原来的主要面对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详细规划两个层面，逐步发展成为区域、城市、片区、地块等更多细分的等级；横向方面，交通、给排水、海绵城市、防灾等不同专业的内容更加细化和多样。在不断发展的形势下，规划设计行业中传统的调研方式和技术手段越来越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随着新的城市先进发展理念和相关技术不断涌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经济、新产业导致跨界融合成为必然趋势，通过高新技术与传统城市规划设计理念相结合从而实现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将成为本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目前，智慧城市已经成为行业内新的发展方向，智慧城市建设带动的规划设计市场空间巨大，将为行业内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及经验积累的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4、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中国城镇化稳步推进，对规划提出更高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2019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60%，为城镇建设投资的增长创造了巨大空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为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市场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公司的主营业

务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服务与城镇化率有着直接的联系，城镇化率及其质量的提高和城镇改造活动也使得全行业面临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和迎来广阔空间。

2) 持续稳定的区域发展政策推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入推动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2018年11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间相互融通补充；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城市群带动区域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随着多项区域和城市群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推进，将会带来大量投资建设项目，为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3) 城市规划新体系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深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产业和人口结构日益升级，建立“以人为本”的更新目标价值体系，面向空间品质提升的城市更新已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价值取向。自然资源部的设立，将原来的城乡规划体系、土地利用规划体系改革成为“多规合一”的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印发则进一步明确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要求。对规划体系的整体调整，一方面对规划设计行业内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另一方面也产生了更多的规划编制需求，推动了城乡规划进入精细化、品质化建设阶段，也为以市场化为方向、具备优质产品和服务能力的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4) 信息技术引领行业进入新时代

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核心，5G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关键技术的迅速发展，逐步改变了过去单纯对空间改善的关注，强化了对人的行为进行研究分析的手段，为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其中，城乡规划设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特点，通过数据分析、模型构建、方案评价和决策支持等辅助功能，为城乡规划设计提供了良好的数据基础和决策依据，实

现了信息和资源的高效共享、城市系统的互联互通。随着大量新的信息技术工具在规划设计领域中的应用，规划设计相关工作将日趋定量化、信息化、系统化，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规划编制的各项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国家层面对这些新技术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成为近期的热点，也为规划设计市场提供了极大的扩展空间。

（2）面临的挑战

1）市场开放存在阻碍

由于历史原因，在规划设计行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包括在地方招投标过程中对外地企业的限制条款等。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规划设计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地方的信息保护同样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阻碍了行业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竞争。

2）高端设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稀缺

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型企业，人才是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快速扩张的行业规模，行业内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市场对这些人才的争夺也更为激烈。随着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行业竞争赛道逐渐拓展至大数据、云计算等跨学科领域，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服务能力和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内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设计人才及多元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的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行业的稳健发展。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规划设计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以及产业政策、政府年度预算等因素，实务中区域规划 3-5 年进行一次调整更新，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工程设计则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行业发展周期相关，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波动，例如最近几年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使得整个工程设计行业、建筑业和房地产

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2）区域性

受区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及不同地域客户差异性需求的影响，我国的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也有很大差异。由于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本地设计单位相较外地机构更熟悉当地的历史文化地理背景、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储备及响应式服务优势，对于一些详细性规划、工程设计和建筑设计，客户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另一方面，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由于资质级别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业务范围限制，甲级可以在全国开展业务，乙级和丙级则只能在对应的行政级别区域内服务，也在一定范围内加深了本行业的区域性。

但是随着规划和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设计企业通过增设异地分支机构等方式，不断提高远程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打破地域限制，整个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地弱化。

（3）季节性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受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以及技术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政府及事业单位的预算安排、行业管理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会高于上半年。

6、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提供各种技术设备、软件、耗用材料的通用供应企业、提供劳务的服务类企业以及提供专项研究咨询服务的供应商，行业下游主要为负责具体城乡建设实施和工程项目建设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开发企业。

（1）上游行业情况

对于所需的设备、材料而言，上游的技术设备、耗材、软件等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对于所需的协作分包、文本效

果图而言，也属于市场竞争充分且价格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总体来看，本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不存在紧密的依赖关系，上游行业的发展变化不会对本行业造成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情况

本行业下游客户为城乡建设的实施者和工程建设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由于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市场容量与国家区域建设发展、工程建设规模直接相关，而工程建设的市场规模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对其下游行业的政策发展及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依附性。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需求变化，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以及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提升现有城乡土地利用效率工作的逐步开展，本行业的发展仍将持续向好。

7、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具有典型的创新、创意属性，并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行业属于典型的艺术创作与设计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同时具备技术的严谨属性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规划设计、工程设计集成了美学、各类工程技术和实施建设管理等专业知识，并综合运用于业务过程。专业人员对专业知识、项目经验的综合运用能力和艺术创造力、理念创新力决定了设计作品的技术水平高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美术、艺术、科学、技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发挥美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更多美术元素、艺术元素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增强城乡审美韵味、文化品位，把美术成果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

与此同时，随着大容量、高精度、高速度和多源化数据为表征的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规划设计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现代规划设计借助各种辅助设计技术制定对产业、空间、交通、社区文化、生态、景观等城市各类子空间进

行有机耦合和智慧协同的方案，并可视化呈现，从而达到平面图、效果图、沙盘乃至动画等传统手段所不能达到的效果，使公众的参与也能真正得以实现。在规划实施层面，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信息基础设施和共享平台，致力于实现城市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并能够实现信息数据的高效汇总与统筹分析，为提高规划实施效果和城市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2)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核心技术与产品具备较为优秀的创新、创意特点

1) 发行人是国家/行业标准修订参与者、国际组织资助课题参与者，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并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与业务历练，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充分彰显了发行人的创新、创意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承担了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苏州古城居住模式研究》《苏州市农业布局规划编制导则》《苏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苏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苏州市乡村传统风貌规划设计建设导则》《昆山市学校规划设计导则》《CCR/CP4-Suzhou 合同包制定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施方案》《苏州市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标准研究》等多项省厅级、市级课题。

近年来，发行人逐渐成为行业内历史文化保护和新兴技术理念应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参编多项国家各级规划相关标准规范。2017 年 6 月，作为 22 家编制单位中唯一的民营且市级规划设计单位，发行人受邀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工作。

站上国家/行业标准修订参与者新高度的同时，发行人的专业能力正逐渐被国际组织认可。2017 年度，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发行人参与全球环境基金资

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

2) 发行人具备为城市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即：“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的服务能力，尤其是在名城保护、城市更新、新城建设领域具备扎实的全方位技术能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发展迅猛，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由此所导致的城市病也给城市治理和城市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扰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6 月 2 日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这为统筹解决现代城市治理难题，系统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全新的思路，也为各级政府更加精准有效地推动城市工作指明了方向。

发行人根植于苏州，2014 年，苏州市荣获“李光耀世界城市奖”，这一奖项被誉为城市规划界的“诺贝尔奖”，旨在奖励那些在全球范围内以远见和创新思维对城市进行规划和管理,以及处理和应对众多挑战的城市。提名委员会主席表示，苏州在城市规划方面着眼全局，并在规划早期就注重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苏州在经济发展和古城保护中成功获得了平衡，成为一个宜居且充满活力的城市，具有令人自豪的城市特色。苏州对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城市而言，都是一个值得学习的范本。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参与历次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苏州市古城保护总体规划，为苏州市各阶段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作出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结合兼顾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且贯穿城市建设全程的业务模式优势，发行人延续城市总体规划设计理念，承接大量区域规划设计、教育、交通和市政等专项规划设计乃至后期各类具体工程（如市政、景观及建筑）设计，为城市建设提供从发展理念至实体建设设计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苏州市荣获“李光耀世界城市奖”，也充分彰显了发行人长期以来积淀的技术实力。

以名城保护、城市更新、新城建设等领域服务为例，可以清晰地体现发行

人对城市建设的全方位服务优势：

①名城保护全方位服务能力

苏州是全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2012年，住建部批准在苏州设立全国唯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2018年又荣获世界遗产城市组织认定的中国唯一“世界遗产城市组织正式会员城市”，成为全球首个“世界遗产典范城市”。

发行人根植于苏州，长期服务于苏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名城保护业务范围涵盖了从课题研究、规划设计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亦包含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各专业领域服务。发行人贯穿名城保护全方位的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相比业务类型单一的规划院或设计公司，更有利于加强客户粘度长期跟踪、全面深度参与片区项目。

此外，依托于苏州名城保护领域的先进经验与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进一步扩展至苏州市外市场。有关业务项目举例如下：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名城保护项目代表性成果
研究类	规划编制导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	《苏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中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及政策措施研究》
	交通研究	《苏州市老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苏州市环古城P+R停车设施规划研究》《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东南部地块交通组织优化研究》
	传统民居、古城居住模式研究	《苏州传统民居发展、变迁及维修、整修技术研究》《苏州市古城居住模式研究》《古城建筑高度研究及超高建筑整治方案》
	古城示范区建设和商业发展研究	《城市设计引导苏州古城示范区建设专题研究》《苏州老城区商业发展与规划问题研究》
规划类	城乡规划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规划修编》《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如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兴化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溧阳市书院巷、费家巷-体育巷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贵阳市青岩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项目》
	市政规划	《苏州市中张家巷道路规划》《苏福单元、胥江单元、古城及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管线综合规划》《苏州市老城区公共消防设施规划》
	交通规划	《拙政园周边地区道路交通改善规划》《苏州拙政园片区交通组织与管理优化规划》《苏州市环古城河游船码头布局规划》《苏州虎丘老街项目交通影响分析》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名城保护项目代表性成果
	景观规划	《平江历史街区中张家巷河道恢复与风貌提升规划》《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公共空间节点综合整治详细设计》
工程类	市政工程	《2017年姑苏区道路交通秩序改造设计方案》《竹辉路改造提升工程》《新市路改造提升工程》《姑苏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环境美化提升综合整治（二期）项目设计》
	建筑工程	《苏州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规划及综合工程设计》《古建老宅平江成片保护修缮工程》《苏州卫道观配套用房规划及方案设计》《2013年街巷综合整治平江历史街区33条街巷立面设计工程》
	景观工程	《阊门横街—阊门城墙东扩暨景观配套工程》《苏州市姑苏区违建拆后环境优化工程-零星区域规划方案设计》

此外，在古城保护领域，发行人初步实现了信息技术与传统规划、工程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发出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及相关技术成果（例如“古城保护信息平台”等），为政府部门实现对古城保护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支撑。

②城市更新伴随式服务能力

城市更新是一个永续话题。“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我国已经步入城镇化发展的中后期，站在“增量时代”向“存量时代”转变的重要风口，城市更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趋势的必然要求。

发行人从 20 余年前开展苏州市各类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其间为城市更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知识技术储备，结合古城保护工作的长期开展，更能发挥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相比单一型的规划院或设计公司，更有利于多维度、全面深度参与城市更新工作。

例如，以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宜居试点工作为契机，发行人编制研究《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吴中区城市双修规划》《苏州市三香路沿线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等项目。在重点区域改造、空间用地保障、宜居品质提升、文脉保护活化、韧性城市支撑等多维度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其中，《中华园东村老旧小区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经典案例，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昆山开发区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与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作为城市更新 EPC 总承包工程，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发行人秉持吸收

项目经验的理念，不断积累新认识，发挥设计优势并与施工紧密结合。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城市更新项目代表性成果
研究类	规划编制导则、政策研究	《苏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规划篇）》《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研究》《昆山市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南》《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更新规划及政策研究》
	古城保护更新研究	《古城保护更新居住人口发展引导和产权集中政策研究》《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整体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苏州古城区整体交通政策研究》、
规划类	城乡规划	《苏州市三香路沿线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吴江区城市更新总体规划》《苏州市姑苏区分区规划暨城市更新规划(2020-2035)》《昆山陆杨古镇区更新改造规划》《昆山市巴城正仪片区城市更新研究》《吴中区城市双修规划》《吴江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更新规划》《中华园东村老旧小区改造》
	交通规划	《娄葑南区交通改善规划设计》《桃花坞片区交通优化规划》《吴中中心城市核交通优化保畅规划》《苏州古城地下空间规划》《西园留园片区道路交通改善规划》《姑苏区娄门街道永林片区交通、安防、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方案》
工程类	总承包工程	《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与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
	工程设计	《32号街坊老旧住区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传统民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一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32号街坊内传统民居环境改善提升》《齐门北大街及元和塘两岸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中华园东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改造三期(美华园)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姑苏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环境美化提升综合整治（一期）项目设计3标段》

③新城建设全方位服务能力

新城建设业务基本涵盖了从区域总体规划、各乡镇、街道的总体规划、镇村布局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多个片区城市设计、村庄规划、专项规划至工程设计的纵向全程服务，亦包含市政、交通、建筑及景观等横向各专业领域服务。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中均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将新城建设经验输出，相比其他业务类型单一型公司，各项业务之间能够充分地发挥协同、配合及促进作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能够利用自身齐全的业务种类有效拓展客户范围、提升客户群体的多样性。

代表性项目情况如下：

纵向全程服务类型	横向专业覆盖类型	新城建设项目代表性成果
规划类	城乡规划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规划设计咨询》《崇州经开区园区城市总体规划》《苏银产业园景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念发展规划及产城融合总体规划》《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苏州市高铁新城总体规划》
	市政规划	《中新丹阳练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苏相合作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产业园消防专项规划》《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苏相合作区消防专项规划》《苏州高铁站周边地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
	交通规划	《苏州阳澄国际研发产业园综合交通研究和交通详细规划》《吴中中心城市核交通优化保畅规划》《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公交线网优化规划》《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公交线网优化专项规划》《苏州市高铁新城交通规划研究》
	景观规划	《苏南运河望亭段景观整治规划》《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苏州高铁新城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采莲路城市景观概念设计》
工程类	市政工程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2022 年度市政工程》《高铁新城富临路（南天成路~蠡太路）工程设计》《苏州吴中太湖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一标段》《吴中太湖新城综合管廊二期工程设计二标段方案设计二标段》《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市政工程》
	建筑工程	《苏宿工业园区苏式建筑风情街》《苏州市高新区金融小镇 108 亩项目设计》《相城区望亭国际物流园生活广场项目》《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功能改善方案设计》
	景观工程	《苏州市相城区盛泽湖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苏州市相城区太平中学校园景观方案设计》《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实验小学校园景观方案设计》

3) 发行人初步实现了信息技术与传统规划、工程技术的深度融合，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实现从规划、设计、建设到智慧城市管理提升的有效衔接，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产品、工程一体化服务

一方面，现代信息技术为传统的规划、工程设计业务赋能，实现技术手段、技术方法的提质增效。发行人的基于信息化技术的数据模型构建、数据分析与管理已成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业务基础，更深层次地挖掘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城乡发展从策划规划、工程设计、建设管理到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的量化分析与决策的手段，为传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提供新的视角和业务机会。

另一方面，发行人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能够提出为政府决策层所认可的城市建设顶层规划方案，对相

关领域的标准与规范、数据分析与管理、数据展示与应用等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掌握，对业主单位（以政府管理部门为主）开展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痛点、难点以及信息化工具的具体诉求具有深刻的洞察与理解，以此为指引和切入点，进一步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产品解决方案，融合信息技术，开发出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实现城市信息精细化管理与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这种规划、设计、产品、工程一体化运作的方式，有助于形成规划、设计、建设到智慧城市管理提升的有效衔接，实现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

（3）发行人注重研发创新，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拥有 49 项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 2,43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城市、蕾奥规划的有关情况如下：

新城市：根据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该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9 项，作品著作权 10 项。该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7%。

蕾奥规划：根据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告），该公司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作品著作权。该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5%。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所取得的专利及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综上，发行人具备“三创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在该区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省级规划院之一。该院拥有甲级城市规划设计资质、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市政工程（道路）设计资质、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桥梁）设计资质等，业务领域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市政规划设计、智慧城市规划服务等，服务对象覆盖全省，遍布国内，远及海外。

（2）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该院规划设计成果遍及全国各地，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拥有甲级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甲级交通工程设计资质、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等。近年来，该公司先后承接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承担了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规划设计任务，如苏州市环古城保护工程西段详细规划、蓬莱市区立体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特色规划、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前身是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建筑研究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城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及“旅游规划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科研机构，同时也是上海市土地规划乙级机构。该公司承接的规划项目遍及全国，并向海外地区拓展，项目内容涵盖了城市发展战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城市设计、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体系、旅游度假以及世界遗产等领域。

（4）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拥有市政（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城市隧道、燃气、环境工程）、公路、水利、规划、建筑、地下空间开发、轨道交通、城市景观等专业的大型综合类甲级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勘察等服务。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土地规划乙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测绘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等多项业务资质，资质序列较为齐全，能够为业主提供从前期规划到工程建设的城乡建设发展全过程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业务积淀和市场历练，公司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中均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在江苏省内特别是苏南地区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与业务历练，形成了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智慧城市四大业务板块，同时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成立至今，公司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公司曾受邀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工作及其他多项行业、省级标准规范的修订工作，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例如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该课题曾获“2017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公司作为面向国土空间全生命周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规划和工程设计企业，拥有城乡规划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土地规划

乙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测绘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等较为全面的资质，相比于传统类、业务资质较为单一的设计机构，公司具备较为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

2) 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领域技术的先行者之一，三十年来积极关注城市发展趋势，在传承传统设计技术的同时，实时洞察设计行业发展前沿，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承担国家/行业标准修定和各级课题研究工作，为政府、社会贡献研发力量的同时，不断磨炼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更好把握行业中长远技术潮流，战略性、前瞻性地做好基础技术研发，进行梯度化技术储备，持续保持技术引领性。公司曾受邀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修订工作及其他多项行业、省级标准规范的修订工作，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

同时，公司结合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趋势，合理运用自身多年经验积累，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将上述新兴技术灵活运用于多个项目实践中，如城市交通模型及大数据研究技术、城市智慧停车和历史文化名城三维智慧管理平台等，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为建设智慧城市做出了积极的探索，成为了行业内实践新兴技术应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3) 品牌优势

从苏州市规划设计院到股份公司，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积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能提供面向未来的城市发展升级规划，又能提供面向历史的文物地标保护规划的企业，兼顾历史与现代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品牌声望。公司是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瞪羚计划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积淀与业务历练，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和一定的品牌优势。成立至今，公司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

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

4) 人才及团队优势

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内外部专业培养、致力于给员工提供更好的个人成长和工作发展平台；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新绩效考核和工作模式等多种途径，已形成一支由资深管理团队领衔的富有创新活力、团结敬业的优秀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队伍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0.25%，拥有研究员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6 人、高级工程师 136 名，形成了专业技术完备、年龄配比合理的人才队伍。

(2) 竞争劣势

1) 省外业务拓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长期专注于规划和工程设计领域，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在江苏省内特别是苏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江苏省外地区拓展业务时，相较于当地的设计院，在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不具备明显优势。公司在支持西部内陆建设、救灾援建及广东省惠州市快速路工程等项目取得了四川、新疆、惠州等省市各级政府的认可，业务在外省逐步开展，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宣传与品牌建设。

2) 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

规划和工程设计作为一个需要融合多学科知识的创意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未来准备打造一体化设计服务，更加需要在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古建保护、园林景观、智慧城市等各个方面引入各层次人才或复合型人才。近年来，虽然公司吸纳了众多高素质人才，也建立起了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渠道，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张，对于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仍然存在一定的缺口。

3) 融资渠道单一

我国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行业呈现出“重人力、轻资产”的特点，人力成本投入较高，而固定资产存量较低。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

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鉴于公司整体规模依然相对偏小，为达到积聚人才、新技术研发及布局多区域、多业务形态，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是达到未来战略目标所必需的手段。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下游客户结构等因素，选取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即：新城市、蕾奥规划。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城市、蕾奥规划在收入规模、员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业务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时间	收入规模	员工人数	主要客户	业务领域
新城市	2021 年	40,080.03	948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城乡规划类、工程设计类、工程咨询类、其他
蕾奥规划	2021 年	52,555.27	85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Legendary Bridge Nigeria Limited、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规划设计业务、工程设计业务
苏州规划	2021 年	38,712.78	648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其他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蕾奥规划、新城市的注册地在深圳，业务均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该两家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相对较大，且通过上市融资，资金实力、跨区域经营能力、异地市场开拓能力较强。与之相比，公司注册地在苏州，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根植于苏州这一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悠久的业务历史与市场沉淀，同时具备规划、建筑、市政三甲资质，在主要经营区域内，技术能力、团队实力、业务项目质地均明显优于可比公司；但业务与团队规模、资金实力、跨区域拓展能力不及上述公司。

（3）公司与启迪设计、中衡设计的比较情况

启迪设计于 2016 年上市，上市时，85% 以上的业务为建筑设计。上市后，启迪设计通过并购以及自身业务发展，业务逐渐多元化。报告期内，启迪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1 亿元，其中，建筑设计占比 45.02%，工程总承包占比 31.17%，新能源及节能占比 23.81%。

中衡设计于 2014 年上市，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报告期内，中衡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4 亿元，其中，建筑设计占比 55.80%，工程总承包占比 26.6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以市政工程为主），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主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发行人本次申报未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启迪设计、中衡设计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亿元)	启迪设计	18.55	23.01	18.50
	中衡设计	17.60	17.94	18.35
	发行人	4.04	3.87	3.51
净利润 (亿元)	启迪设计 ^[注]	0.05	1.28	0.46
	中衡设计	0.89	-4.15 ^[注1]	2.24
	发行人	0.80	0.74	0.68
员工人数	启迪设计	2,069	2,141	1,82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	中衡设计	3,080	3,383	3,561
	发行人	687	648	571

注 1：启迪设计 2020 年净利润较低，系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9 亿元；中衡设计 2021 年净利润为负，系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23 亿元。启迪设计 2022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受外部整体环境及超预期因素影响较大。

启迪设计、中衡设计上市时间较早，启迪设计于 2016 年上市，中衡设计于 2014 年上市，经过几年的发展其经营规模、盈利水平远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迪设计、中衡设计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设计业务 毛利率	启迪设计	30.69%	33.52%	43.84%
	中衡设计	34.57%	33.18%	35.79%
	发行人	44.36%	44.41%	44.49%
销售费用率	启迪设计	1.81%	1.63%	1.49%
	中衡设计	-	-	-
	发行人	2.00%	2.19%	2.29%
管理费用率	启迪设计	7.15%	5.29%	5.64%
	中衡设计	8.23%	8.55%	8.19%
	发行人	10.65%	11.39%	13.39%
研发费用率	启迪设计	6.07%	4.58%	4.25%
	中衡设计	5.47%	5.04%	4.79%
	发行人	6.03%	6.03%	4.35%

毛利率：启迪设计、中衡设计的设计业务主要为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发行人的设计业务主要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以市政工程为主）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设计业务毛利率略高于两家公司；

销售费用率：中衡设计未核算销售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启迪设计相比差异不大；

管理费用率：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两家公司，主要系两家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使得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

研发费用率：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两家公司相比，基本持平，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迪设计、中衡设计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比较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注]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收入比	启迪设计	117.07%	79.73%	68.70%
	中衡设计	91.79%	87.85%	85.08%
	发行人	77.50%	64.60%	61.10%
应收账款周转 率（次）	启迪设计	0.93	1.48	1.72
	中衡设计	1.10	1.14	1.51
	发行人	1.44	1.67	1.76
流动比率 （倍）	启迪设计	1.35	1.47	1.61
	中衡设计	1.10	1.16	1.36
	发行人	2.12	2.22	2.33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启迪设计	56.48%	52.49%	44.39%
	中衡设计	57.64%	56.53%	45.53%
	发行人	39.67%	35.49%	34.74%

注：考虑到可比性，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包含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两家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

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两家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略高、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略低，偿债能力相对略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迪设计、中衡设计的主要现金流指标比较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注]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启迪设计	93.66%	94.09%	107.94%
	中衡设计	109.39%	109.48%	96.79%
	发行人	88.42%	94.66%	100.00%
经营性现金流量 净额/净利润	启迪设计	271.39%	122.92%	559.72%
	中衡设计	298.14%	-85.33%	114.12%
	发行人	73.19%	82.27%	135.31%

中衡设计 2021 年因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23 亿元，使得净利润为负，进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负。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两家可比公司，现金流情况整体与营收规模、净利润相匹配，体现出盈利质量总体均较好。

综上，与启迪设计、中衡设计相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总体处于合理范

围，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9.55 万元和 38,599.95 万元、40,331.64 万元，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规划设计	22,945.31	56.89%	22,654.76	58.69%	20,412.81	58.27%
工程设计	15,465.93	38.35%	14,373.78	37.24%	14,054.49	40.12%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232.64	0.58%	180.02	0.47%	470.28	1.34%
智慧城市	1,687.76	4.18%	1,391.39	3.60%	91.98	0.26%
合 计	40,331.64	100.00%	38,599.95	100.00%	35,029.55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等。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项目，通常是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结合市场情况、业务策略、设计难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对于客户直接委托的设计业务，根据业主具体项目设计需求、设计难度、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议定设计项目金额。由于不同设计项目在项目规模、业主具体需求、设计难度与复杂度等方面差异明显，因而设计项目之间的价格缺乏可比性。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3.78	5.25%

2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9.35	3.44%
3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18	2.26%
4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局	891.92	2.21%
5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	873.56	2.16%
合 计		6,191.80	15.3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15.00	4.43%
2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1,223.28	3.16%
3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4.25	2.21%
4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738.96	1.91%
5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08.49	1.83%
合 计		5,239.98	13.5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78.36	3.36%
2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分局	1,135.85	3.24%
3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6.36	2.67%
4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771.84	2.20%
5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695.64	1.99%
合 计		4,718.05	13.47%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

心。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开办资金	594.00 万元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兴湖路 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惠阳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和园林绿地系统等建设和养护的相关工作，以及代建项目工程建设事务工作。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2021 年合作了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金惠大道（人民四路-内环西路）升级改造工程，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21 年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均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方式取得。上述客户为政府部门，公司与之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的销售或采购金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苏州希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726.42	0.64%	智慧城市信息平台设计	6.04	0.03%	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63.21	0.23%	老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	28.30	0.13%	南通地区现状资料收集
3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07	0.20%	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设计	48.33	0.22%	隧道工程设计
4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41.51	0.12%	交通管理技术咨询	27.40	0.1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指标复核报告、安防设计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91.96	0.08%	水利工程设计、道路给排水管线规划设计	9.71	0.05%	农田整治方案设计
5	昆山开发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6.34	0.08%	道路、海绵城市等市政工程设计、景观设计	2.00	0.01%	附属设施设计
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4.53	0.07%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交通可行性研究	16.98	0.08%	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7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70.62	0.06%	人口及物质空间现状调查、属地化资料整理等	18.87	0.09%	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技术难点咨询
8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49.94	0.04%	规划方案设计咨询	158.70	0.74%	勘察设计前期咨询、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咨询等
9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4.43	0.03%	城市水资源等部分规划配合工作	7.08	0.03%	平台界面设计方案
10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2.88	0.03%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21.37	0.10%	道路、桥梁、管网设计难点技术咨询
1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21	0.02%	轨道沿线规划专题咨询	0.81	0.00%	交通方案咨询
12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1	0.01%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84.91	0.39%	开发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
13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	0.01%	公路连接工程设计	9.43	0.04%	地下空间专题咨询
14	东南大学	8.02	0.01%	属地化交通规划服务	41.30	0.19%	相关指标体系研究、预测研究、交通专项咨询
15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6.46	0.01%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14.15	0.07%	土地评估专项咨询
16	昆山市玉山镇智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部	4.72	0.00%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17.84	0.08%	节能环保咨询服务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7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0.00%	晒图费	5.31	0.02%	工程勘察、测量、弯沉检测
18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1	0.00%	晒图费	34.34	0.16%	建筑装配式深化设计咨询
合计		1,873.78	1.64%	-	552.86	2.57%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基于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客户/供应商相关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整体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分为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等项目型采购和非项目型采购。协作分包是指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业务分包、外协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协作分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592.32 万元、5,880.16 万元、5,435.32 万元。文本效果图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文本效果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4.84 万元、1,533.60 万元、1,586.69 万元。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租物业、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通讯信息系统等物资或服务的采购。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办公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公司及电力公司。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的情况。

2、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内容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多，因而采购的价格波动

较小。其中，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采购均为定制化采购，不同项目之间存在差异，因而单价缺乏可比性，公司与主要协作分包供应商和文本效果图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对公司服务供应的同时确保价格的稳定性。公司非项目型日常采购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因而价格较为透明，相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326.12	4.64%
2	苏州工业园区启世者图文设计工作室	172.42	2.46%
	姑苏区三千世纪图文设计工作室		
3	上海旭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9.22	2.27%
4	苏州蓝色河畔建筑效果图设计有限公司	155.68	2.22%
5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140.00	1.99%
合 计		953.45	13.5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358.81	4.84%
2	昆山恒速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45.64	3.31%
	苏州恒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3	姑苏区江雷图文社	193.82	2.61%
4	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174.87	2.36%
5	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9.81	2.29%
合 计		1,142.96	15.4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韵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5.46	4.02%
2	苏州广利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195.81	2.76%

3	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187.98	2.64%
4	姑苏区江雷图文社	161.24	2.27%
5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4.49	2.03%
合 计		974.97	13.72%

注：昆山恒速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苏州恒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苏州工业园区启世者图文设计工作室、姑苏区三千世纪图文设计工作室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广东韵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恒速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世者图文设计工作室、上海旭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韵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韵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南岸路133号宿舍楼701室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林木种植（种植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土石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室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通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合作历史	自2018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与考察后，确认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调研等交由其完成。

(2) 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5号楼三层301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电子产品；火车票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2021 年合作了雁阵式智慧交通系统项目（软件项目），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21 年半年度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3) 昆山恒速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恒速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 1066 号
经营范围	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广告材料的销售。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与考察后，确认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项目的文本效果图交由其完成。

(4) 苏州工业园区启世者图文设计工作室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世者图文设计工作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资金数额	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星湖街 328 号 C-7 欧瑞大厦（221）室
经营范围	效果图绘制、多媒体设计制作、三维动画制作、平面设计、景观设计。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与考察后，确认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项目的文本效果图交由其完成。

(5) 上海旭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旭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 502 室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装潢，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动漫设计，房产营销策划咨询；家居用品、装饰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与考察后，确认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配合等工作交由其完成。
---------------------	--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结算均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具有连续性与持续性。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分别新增 3 家、3 家、3 家，其变化原因如下：

年份	相较上一年变动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2022 年	苏州工业园区启世者图文设计工作室、姑苏区三千世纪图文设计工作室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因供应商公司位置距离较近，出于便利性、稳定性考虑，对其文本效果图采购相应增加。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在 2022 年度成为第二大供应商。
	上海旭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作了巴城镇凤栖园中小学项目设计总包等项目，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在 2022 年度成为第三大供应商。
	苏州蓝色河畔建筑效果图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因供应商公司位置距离较近，出于便利性、稳定性考虑，对其文本效果图采购相应增加。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在 2022 年度成为第四大供应商。
2021 年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1 年合作了吉林市高新大路设计等项目，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在 2021 年成为第一大供应商。
	昆山恒速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苏州恒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出于稳定性、效益性的考虑，2021 年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
	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合作了雁阵式智慧交通系统项目（软件项目），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在 2021 年成为第五大供应商。
2020 年	广东韵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合作了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等项目，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在 2020 年成为第一大供应商。
	姑苏区江雷图文社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供应商公司位置距离较近，出于便利性、稳定性考虑，对其文本效果图采购相应增加。
	苏州华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合作了澄阳产业园三条道路（澄星街、蠡塘河路、澄云路）改造设计等项目，合计采购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在 2020 年成为第五大供应商。

注：昆山恒速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苏州恒硕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苏州工业园区启世者图文设计工作室、姑苏区三千世纪图文设计工作室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协作分包供应商和文本效果图供应商，其

中各期合作的文本效果图供应商相对较为稳定，协作分包供应商变化较大，具体原因系：（1）公司基于经营项目业务需求发生采购，由于设计行业的项目业务个体差异特征明显，发行人根据项目执行需要匹配不同供应商来满足业务需求。（2）由于公司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正进行江苏以外的跨区域扩张，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水平、降低成本等原因出发，会因地制宜地选择更具备优势的当地供应商进行合作。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城市、蕾奥规划披露的公开信息资料，其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3、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入资质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55.77	1,317.97	71.02%
运输设备	799.92	246.72	30.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1.35	247.16	23.51%
合计	3,707.04	1,811.84	48.88%

注：账面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是否受限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是否受限
1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9311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8 号	出租	27.08	是
2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9301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0 号	出租	27.08	是
3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9305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2 弄 12 号	出租	27.97	是
4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1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三层	出租	914.88	是
5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4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四层	出租	1,338.24	是
6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3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五层	出租	1,312.00	是
7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1605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46 号六层	出租	955.52	是
8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87986 号	里河新村 107 幢 502 室	员工宿舍	45.16	是
9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87987 号	南环新村 121 幢 505 室	员工宿舍	46.45	是
10	苏州规划	苏(2019)苏州工业园不动产权第 006775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5 幢	空置	1,545.53	是
11	苏规有限	苏房权证市字第 10083820 号	十全街 747 号 5 层	办公	1,654.20	否
12	苏州规划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200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3 幢 3308 室	办公	96.77	否

因转企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位于十全街 747 号 5 层的房产仍登记在苏规有限名下，房屋所有权人尚无法变更为苏州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该房屋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将积极申请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变更至苏州规划名下。该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房屋租赁

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州规划	华建壮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1116 室	128.74	2023.2.15-2024.2.14

2		瞿进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1117室	128.74	2023.1.1-2023.12.31
3		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十全街747号（一楼西区1/2、六楼北侧）	430.37	2023.1.1-2025.12.31
4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2座901室	112.71	2023.3.1-2023.8.31
5		刘维明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1幢603室	128.00	2023.1.1-2023.12.31
6		潘彩琴 ^[注2]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塘石坑仔高地花园8幢15层01号房	109.22	2022.4.23-2023.4.22
7		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99号大学创业园B区11层B1122/1126房间	263.00	2022.5.10-2023.5.9
8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注1]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10号2号楼301-304室、303A室	348.00	2023.1.1-2023.12.31
9			苏州市十全街史舍弄10号7号楼201、208、302室	112.29	2023.1.1-2023.12.31
10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10号四号楼（部分）	2,310.00	2023.1.1-2023.12.31
11	和影上品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10号四号楼4楼	86.00	2023.1.1-2023.12.31
12	环境视觉分院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	200.00	2023.1.1-2023.12.31
13	土地规划分公司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10号4号楼4楼	72.00	2023.1.1-2023.12.31
14	古建分公司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10号9号楼301-303室	217.00	2022.7.4-2023.7.3
15	昆山分公司	昆山智谷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669号1号房智谷创意工坊（智谷创意产业园B区）4层401室	117.00	2023.3.20-2024.3.19
16		陈丽俊	苏州胜浦路258号中新领袖天地25幢101室	1,032.48	2019.7.1-2024.6.30
17			苏州胜浦路258号中新领袖天地25幢102室	1,006.00	2021.3.1-2024.2.28
18	合肥分公司	合肥优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鲲鹏广场四号楼4层	900.00	2019.1.1-2023.12.31
19	佛山分公司	何镇远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二期A401号	150.00	2019.8.1-2024.7.31
20	常熟分公司	苏州昆承智能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2号智能车中心1幢703室	85.00	2022.8.16-2023.8.15
21		穆建新	书院新村2幢407室	90.00	2023.1.1-2023.12.31

22	北京分公司	刘增利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16层1619、1621室	298.00	2021.9.15-2023.10.14
23	盐城分公司	王晓晖	凤凰汇聚龙中心19幢409室	155.82	2022.4.1-2024.3.31
24	西部分公司	黄媛沁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附29号2-33号	30.00	2023.1.1-2023.12.31
25	惠州分公司	容茂菁	惠州市河南岸银铃路三横街8号惠华办公楼3楼1号商铺	984.50	2016.3.1-2025.2.28
26	江西分公司	赣州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高新区沙河产业园江环路1号1号厂房9层906房屋	462.50	2022.11.10-2032.11.10
27		新意思(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沿湖中段宿舍A1-3/A1-6	70.00	2023.2.16-2029.2.15
28	太仓分公司	陆平凡	太仓市东亭北路22号5幢	658.60	2022.12.10-2024.12.9

注 1：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为划拨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公司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

注 2：该等租赁的房屋性质为住宅，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较小，且容易寻找替代场所，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1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2526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	5.92	2046.12.24	出让	是
2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252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0号	5.92	2046.12.24	出让	是
3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2527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2号	6.11	2046.12.24	出让	是
4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1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三)	199.91	2046.12.24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5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3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四)	292.42	2046.12.24	出让	是
6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0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五)	286.68	2046.12.24	出让	是
7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2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六)	208.79	2046.12.24	出让	是
8	苏州规划	苏国用(2013)第0209681号	里河新村107幢502室	22.58	/	划拨	是
9	苏州规划	苏国用(2013)第0209682号	南环新村121幢505室	12.70	/	划拨	是
10	苏州规划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67757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258号5幢	609.65	2048.7.20	出让	是
11	苏州规划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6049号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101号	6,146.20	2042.11.27	出让	是
12	都市空间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苏吴国土2014-G-12)	19,487.90	2064.9.9	出让	否
13	苏州规划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2000号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3幢3308室	3.16	2052.3.4	出让	否

注：2021年11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052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00009号），公司以上述土地为全资子公司都市空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主债权期间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上述第8项、第9项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该两宗划拨土地面积较小，且该土地对应的房屋仅用于公司员工宿舍，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两宗划拨土地承诺，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相关处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两宗划拨土地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1 处正在使用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520.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抄〔2000〕44 号），确认将市建管局和苏州市建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办公楼十全街 281 号（现十全街 747 号）与苏州市规划局及其下属单位办公楼锦帆路 31 号进行产权置换。

2003 年 6 月 2 日，苏州市规划局下发《关于局办公大楼办公用房和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割的决定》，决定将十全街 747 号土地中 520.60 平方米土地分割给公司前身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将 314.05 平方米土地分割给苏州市勘察测绘院，将 223.05 平方米土地分割给苏州市规划监察所，将 1,678.70 平方米土地分割给局机关。但因原土地使用权人建发公司将上述土地用于银行贷款抵押且难以解除，造成了该土地不能办理权属证。

2003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下发《关于市规划局所属的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勘察测绘院土地资产处置的会办纪要》（苏改办纪〔2003〕56 号），明确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用办公楼为市政府调度进行产权置换的建发公司的部分房产，而建发公司已将全部房屋所属土地用于银行贷款抵押且难以解除，造成了有关土地不能办理权属证，故同意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房产先进入改制资产，土地维持原状，待有关土地权证办妥后，仍按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土地评估价格，以改制政策七折优惠转让给改制后的企业，并按同一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2007 年 9 月 3 日，苏州市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测绘院改制时房地分离问题的会办意见》（苏改办会字〔2007〕8 号），建发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上述土地资产已经被解冻，同意按照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于 2003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市规划局所属的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勘察测绘院土地资产处置的会办纪要》（苏改办纪〔2003〕56 号）文件精神办理土地权证；同时，考虑到实际占用相关土地的事实，使用人除需按照苏改办纪〔2003〕56 号文件支付土地价款外，另需以改制基准日土地评估价格为基数，扣除优惠部分，从产权交易日起至 2007 年 7 月，按照 4% 利率支付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与土地转让价款需在办理土地权证之前缴纳。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按照上述要求支付了自产权交易日（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共计 13 年的土地使用费合计 1,745,550.98 元（计算公式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 3,356,828.80 元 \times 13 \times 4%=1,745,550.98 元）。

公司支付完毕上述土地使用费后，尚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自 2016 年 10 月起，公司于每月底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提上述土地使用费。

虽然上述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苏州市规划局于 2003 年 6 月 2 日下发《关于局办公大楼办公用房和使用权土地面积分割的决定》已明确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分割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0.60 平方米，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为有权使用。

就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改制过程，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苏府呈〔2016〕73 号），确认如下：“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历史沿革、改制设立及国有资产退出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予以确认。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35 号），确认如下：“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就公司的土地使用情况，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在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因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当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未经批准使用该等土地的情形；苏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确认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中转企改制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确认，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未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因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经营场所的依赖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1420780866.4	一种利于动物栖息的植生型多孔混凝土直壁式护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2	苏州规划
2	ZL201420780567.0	一种木结构与混凝土结构结合的仿古建筑檐口节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2	苏州规划
3	ZL201420780418.4	一种高架路绿色全封闭声屏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2	苏州规划
4	ZL201420780827.4	一种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空调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2	苏州规划
5	ZL201420780415.0	一种曲面平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2	苏州规划
6	ZL201420780457.4	一种桥梁台后处理组合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12	苏州规划
7	ZL201520322742.6	一种城市慢行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19	苏州规划
8	ZL201510267605.1	基于回环体系的空间异形格构式组合斜拉钢结构拱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5.25	苏州规划
9	ZL201620392456.1	一种下沉式庭院雨水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5.4	苏州规划
10	ZL201620529126.2	一种基于生态湿地的景观水体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3	苏州规划
11	ZL201620529128.1	一种钢套筒式木柱脚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3	苏州规划
12	ZL201620529129.6	一种雨污排水管同沟槽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3	苏州规划
13	ZL201620529127.7	一种适用于软土场地的高层建筑管桩基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3	苏州规划
14	ZL201721265214.7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处理组合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9.29	苏州规划
15	ZL201721246856.2	一种城市综合管廊引出口组合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9.27	苏州规划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6	ZL201820480708.5	一种屋顶内置式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17	ZL201820481040.6	一种仿古建筑的木构檐口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18	ZL201820481160.6	一种防止坍塌的隧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19	ZL201820481209.8	一种地下口连接通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0	ZL201820481210.0	一种有组织内排水传统建筑坡屋顶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1	ZL201820481301.4	一种钢结构屋顶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2	ZL201820481302.9	海绵城市排水口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3	ZL201820481303.3	仿古建筑构件的外檐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4	ZL201820481412.5	一体化古建筑外立面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5	ZL201820480706.6	庭院式别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6	ZL201820481304.8	一种仿古建筑立面遮阳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7	ZL201810301142.X	一种海绵城市调蓄容积的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4.4	苏州规划
28	ZL201820488735.7	一种桥梁用绿化种植槽及桥梁绿化装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8	苏州规划
29	ZL201820488751.6	一种风雨文化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8	苏州规划
30	ZL201820488732.3	一种生态滞留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8	苏州规划
31	ZL201820767879.6	一种用于地下车库的排烟风机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22	苏州规划
32	ZL201822139198.8	具有高强度支座垫石的桥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苏州规划
33	ZL201822139197.3	一种提高管廊空间利用的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苏州规划
34	ZL201811558106.8	具有高强度支座垫石的桥墩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9	苏州规划
35	ZL201910149504.2	一种计算改性沥青混合料动稳定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2.28	苏州规划
36	ZL201920774787.5	一种管廊的上下层通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7	苏州规划
37	ZL201920839438.7	一种交通设施杆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	苏州规划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人
38	ZL201920839437.2	一种四相连通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	苏州规划
39	ZL201922369857.1	桥梁用新型人行道伸缩缝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	苏州规划
40	ZL201922369859.0	一种新型双舱雨水边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	苏州规划
41	ZL201922373854.5	湿地景区桥梁用雨水集中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	苏州规划
42	ZL202020379706.4	一种灌浆套筒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3	苏州规划
43	ZL202020379707.9	PP 蓄水模块一体化生物滞留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3	苏州规划
44	ZL202020380051.2	一种预制装配与现浇组合的 T 型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3	苏州规划
45	ZL202020379481.2	一种太阳能集中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3	苏州规划
46	ZL202020379598.0	一种海绵设计的雨水净化树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3	苏州规划
47	ZL202021333338.6	一种基于海绵城市设计的溢流型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7	苏州规划
48	ZL201930385185.6	路灯与信号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9	苏州规划/ 昆山城投
49	ZL201930385203.0	路灯与指路牌共杆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9	苏州规划/ 昆山城投
50	ZL201930385201.1	路灯（与监控共杆）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9	苏州规划/ 昆山城投
51	ZL201930385202.6	路灯（电子警察共杆）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9	苏州规划/ 昆山城投
52	ZL201810814637.2	公交轨道两网融合下重复路线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7.23	苏州规划
53	ZL201810814650.8	公交接驳轨道需求区域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7.23	苏州规划
54	ZL202121974028.7	一种合杆杆件小圪工量桩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12	苏州规划
55	ZL202122279321.8	一种地下底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8	苏州规划
56	ZL202122280176.5	一种非典型坡屋面天沟屋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8	苏州规划
57	ZL202122280293.1	一种屋面雨水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8	苏州规划
58	ZL202122280295.0	一种钢筋连接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8	苏州规划
59	ZL202122279407.0	一种弱电集约化沿墙敷设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8	苏州规划
60	ZL202122480384.X	一种适老化休憩节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4	苏州规划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人
61	ZL202122280179.9	模块化移动袖珍花园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7	苏州规划
62	ZL202220885699.4	一种智慧井盖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16	苏州规划
63	ZL202222506444.5	一种埋地式泄爆风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1	苏州规划
64	ZL202222507262.X	部分预制型钢-混凝土组合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1	苏州规划
65	ZL202222653467.9	一种基于海绵城市的道路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9	苏州规划
66	ZL202222663510.X	一种新型的智慧、绿色、安全停车位车阻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0	苏州规划
67	ZL202222676015.2	一种新型的智慧人行道警示隔离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1	苏州规划
68	ZL202222689400.0	一种智慧感应发光的环氧树脂金刚砂现浇盲道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2	苏州规划
69	ZL202222506586.1	一种临时工程中钢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1	苏州规划
70	ZL202222509023.8	一种钢结构半刚接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1	苏州规划

注：原有专利 78 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8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现存专利 70 项。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式样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第 42 类	23376845	2028.3.20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2		第 42 类	23377022A	2028.4.27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3		第 42 类	23377022	2028.12.6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4	和影上品	第 35 类	22198343	2028.1.27	原始取得	和影上品
5	和影上品	第 42 类	22198491	2028.2.27	原始取得	和影上品
6	和影上品	第 37 类	22198496	2028.1.27	原始取得	和影上品
7	苏规院	第 44 类	33232153	2029.6.6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8	苏规院	第 42 类	33221191	2029.6.13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序号	商标式样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9	SZPD	第 44 类	33231083	2029.7.20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10	SZPD	第 42 类	33226969	2029.5.20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11	苏规	第 44 类	33222683	2029.6.6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12	苏规	第 42 类	33211380	2029.6.6	原始取得	苏州规划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9 项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苏州规划	地下管线数据综合处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64710 号	2016.9.15	原始取得
2	苏州规划	三维管线可视化设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61626 号	2016.12.8	原始取得
3	苏州规划	建筑结构异常感应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695 号	2016.11.17	原始取得
4	苏州规划	三维地下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680 号	2016.2.25	原始取得
5	苏州规划	地下管网三维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658 号	2016.7.21	原始取得
6	苏州规划	三维管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20103 号	2016.10.18	原始取得
7	苏州规划	建筑结构实时数据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9634 号	2016.8.18	原始取得
8	苏州规划	城市综合管廊回填精细化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62277 号	2019.8.14	原始取得
9	苏州规划	综合管廊伸缩缝防水堵漏方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62301 号	2019.12.23	原始取得
10	苏州规划	基于 BIM 的管廊引出口结构优化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61597 号	2020.3.18	原始取得
11	苏州规划	基于地域特色的城市色彩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52597 号	2019.6.23	原始取得
12	苏州规划	海绵城市建设综合规划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378 号	2017.5.19	原始取得
13	苏州规划	城市交通运行指标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372 号	2017.5.14	原始取得
14	苏州规划	城市建设景观优化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365 号	2017.11.14	原始取得
15	苏州规划	装配式公共设施智能规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383 号	2017.11.16	原始取得
16	苏州规划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389 号	2019.5.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7	苏州规划	基于三维模拟仿真模型的智慧古城规划编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394 号	2019.11.22	原始取得
18	苏州规划	基于 BIM 技术的安置小区全过程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400 号	2019.5.25	原始取得
19	苏州规划	基于大数据模型的城市设计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406 号	2018.10.19	原始取得
20	苏州规划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413 号	2019.12.10	原始取得
21	苏州规划	智慧交通实时动态趋势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0407 号	2019.12.16	原始取得
22	苏州规划	基于热力数据的城市空间宣传价值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07584 号	2020.11.12	原始取得
23	苏州规划	地形图三维场景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09991 号	2020.10.25	原始取得
24	苏州规划	平安城市快速路仿真软件 [简称：快速路仿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6809981 号	2020.10.30	原始取得
25	苏州规划	平安城市区域仿真软件[简称：区域仿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6809980 号	2020.11.13	原始取得
26	昆山分公司	基于多源大数据的昆山市公交大数据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845704 号	2019.10.8	原始取得
27	苏州规划	城市交通动态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91659 号	2021.10.26	原始取得
28	苏州规划	交通基础设施三维场景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91660 号	2021.10.30	原始取得
29	苏州规划	智慧城市空间形态智能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91793 号	2021.10.25	原始取得
30	苏州规划	城市可更新空间识别模型构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91794 号	2021.10.23	原始取得
31	苏州规划	古城保护三维建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91795 号	2021.10.20	原始取得
32	苏州规划	图则绘制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91796 号	2021.10.24	原始取得
33	苏州规划	“S” LOGO 标识	国作登字-2018-F-00632737	2013.12.20	原始取得
34	苏州规划	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与再利用的实践探讨	苏作登字-2017-A-00025727	2015.7.28	原始取得
35	苏州规划	苏州古城保护性修复专题研究——以苏州古城东北部片区为例	苏作登字-2017-A-00036814	2015.12.5	原始取得
36	苏州规划	探索历史文化片区中的建筑更新与利用	苏作登字-2017-A-00036812	2015.12.12	原始取得
37	苏州规划	浅析历史文化街区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苏作登字-2017-A-00026645	2016.1.2	原始取得
38	苏州规划	深度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精致重现街区文化氛围	苏作登字-2017-A-00026644	201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9	苏州规划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发展与创新	苏作登字-2017-A-00025722	2016.1.20	原始取得
40	苏州规划	大数据支撑下苏州古城交通模型及其应用研究	苏作登字-2017-A-00025724	2016.3.5	原始取得
41	和影上品	和影上品 LOGO	苏作登字-2018-F-00050548	2016.9.5	原始取得
42	苏州规划	苏规院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103948 号	2021.9.16	原始取得
43	苏州规划	苏规院数据中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103949 号	2021.2.20	原始取得
44	苏州规划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2428 号	2022.4.7	原始取得
45	苏州规划	数据汇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19800 号	2022.10.20	原始取得
46	苏州规划	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19668 号	2022.10.20	原始取得
47	苏州规划	桥梁移动巡检 AP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27229 号	2022.10.10	原始取得
48	苏州规划	基于 CIM 平台的古城多维画像一张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29150 号	2022.10.24	原始取得
49	苏州规划	基于 CIM 平台的古城多维画像设计方案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29151 号	2022.10.24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获得证书	注册时间	权利期限
1	szpd.cc	苏州规划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3.10.10	2026.10.10
2	苏州规划.com	苏州规划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13.10.10	2026.10.10
3	szaupd.com	苏州规划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9.10.30	2028.10.30
4	szaupd.cn	苏州规划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2009.10.30	2028.10.30

（四）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到期日
1	苏州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320071	自然资源部	甲级	2023.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到期日
2	苏州规划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18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3.8.3
3	苏州规划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0189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2023.12.31
4	苏州规划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文物设乙字 JS0102006	江苏省文物局	乙级	2031.6.9
5	苏州规划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616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	2026.12.16
6	苏州规划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乙 112022010093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乙级	2026.2.28
7	苏州规划	江苏省土地规划机构评价推荐证书	G2030	江苏省土地学会	乙级	2021.10.26
8	苏州规划	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机构评价推荐证书	Z1059	江苏省土地学会	一级	2024.12.31
9	苏州规划	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证书	苏咨协证字第 03090 号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	AAA 级（最高级）	2023.12.31
10	苏州规划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26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3.12.1
11	苏州规划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22E10071R1M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IAF、CNAS	-	2025.11.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到期日
12	苏州规划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22S10070R1M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CNAS	-	2025.11.17
13	苏州规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722Q10110R4M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IAF、CNAS	-	2025.11.17
14	海南市政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6001430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23.12.31

注：序号7江苏省土地规划机构评价推荐证书于2021年10月26日到期，江苏省土地学会于2020年6月28日发布有关资质到期处理的函，确认江苏省土地规划机构评价推荐证书已经到期的，仍视为有效。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1、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深耕规划和工程设计领域技术，同时在该等领域中的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前沿技术方面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特色。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文化保护技术

公司伴随着苏州三十年飞速发展而成长，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到修建性详细规划都贯穿着“整治环境、改善民生、传承文化、发展旅游”的指导思想，统筹协调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在全面保护、合理利用的基础上，更注重历史文化保护的规划与建筑技术、文化、理论性的传承。

公司成立了“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古建研发中心”，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建筑的保护与修复

技术以及探索民居现代化技术等关键技术 in 历史文化片区内的集成应用等方面展开研究。

该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具体应用及效果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	该规划以全面的名城保护观为指导思想，统筹协调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使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成为提升名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方式。该规划在保护理念、目标、体系及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创新探索，不仅强调全面保护、合理利用，更注重专业保护、有效利用、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并在建设措施、传统民居产权、传统产业扶持、政府保护工作内容等政策层面进行创新探索，以适应苏州名城转型发展的新形势。
苏州市东山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该规划以存往接续为原则，通过保护历史镇区、古村落内街巷、河道以及山体、水系等各类要素，合理复活与延续东山名镇的传统风貌、各年代代表性文化及所处的自然本底环境，保证东山地方文化的多样性与可持续性。该规划从名镇保护、特色发展的角度出发，对东山名镇发展提出规划引导性意见建议，专业化保护与维修传统民居、古井、古桥、砖雕门楼等环境要素，改善传统居住片区内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继承和发扬精致、典雅的传统生活氛围，使历史文化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
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该规划立足街区自身文化底蕴、建筑布局以及空间特色的挖掘，提出“四友街区”（琴棋书画文人四友）的特色定位，重点关注传承与弘扬传统文化，引导产业的特色化发展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改善宜居环境，优化人口结构，加强交通组织与管理，全面提升街区保护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供示范。
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该规划以全面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格局与风貌，使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成为一种可持续的发展方式为指导思想，并分别从历史遗存的保护、人居环境的提升、空间格局的保护以及文化资源的利用等方面分别提出各自的目标，使之成为全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示范区。

（2）城市更新技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城市更新成为未来城市发展建设的重点工作。

公司长期参与城市更新工作，成立了“城市更新研究中心”，基于大量城市更新项目实践经验和以旧城更新为主的规划编制思路与方法，进行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产业升级模式、更新改造模式、实施政策等研究，实现了更为精细化与契合实际需求的规划编制。涉及的类型领域较多，包括空间规划、规范编制以及综合性的策略等。

该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具体应用及效果
吴中区城市双修规划	该规划构建了包括生态蓝网、城野绿网、宜居橙网在内的三大行动计划，结合试点城市近远期的经验总结，确定了与吴中区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双修工作计划。该双修计划划定了两个层次，宏观层次的生态修复旨在面向全区，对全域范围内存在的生态问题进行集中式的剖析，提出基于现阶段有利于生态修整和复原的措施及项目；中观层次的城市修补则侧重于优化修补城市问题集中的吴中中心城区地区（长桥及城南）。通过双修工作推动体制机制构建，应对区内生态涵养、文化提升、宜居民生等方面的城市问题。
太浦河-沪湖蓝带计划战略规划	该规划以“生态为本、文化为魂、美丽为形”为三大核心原则，通过对太浦河流域生态环境特征及“三生空间”布局规律的深入研究，协调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框架，系统性布局太浦河流域保护和发展空间，制定环境提升与提质增效的近期实施计划，为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在沪湖廊道上的空间落地提供技术支撑。该规划对未来五年内太浦河沿线及其流域在环境整治、生态建设、功能提升、特色打造、区域衔接等方面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协调和指导作用。
中张家巷河道恢复与风貌提升规划	通过全方位、多视角的河道恢复与风貌提升规划，重点在于恢复街巷格局风貌、营造街坊邻里氛围、承载历史时空印记。从居民访谈、古诗描述等方面寻找历史渊源，提炼中张家巷的核心印象，通过“河街并行”的空间格局、“精巧雅致”的景观构筑、“古朴典雅”的传统建筑、“曲径通幽”的江南水巷四大策略力图恢复又一条能代表该历史街区“小桥流水、枕河人家”传统风貌的江南水巷。
中华园东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本项目以“共同缔造”理念为指导思想，考虑各类人群在本次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合理需求，并重点关注弱势群租人群。本项目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个层级需求，完成“改善建筑质量、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基础设施安全供应、改善交通及停车设施、保障小区环境整洁卫生、方便居民日常生活、以人为本改善公共活动空间、提升绿化环境景观、规范物业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等十大项改造内容。打造了“治理+发展+服务群众”的闭环更新模式。全面营造了高品质的街区环境。

（3）城市交通技术

公司以苏州作为研发实践基地，依托苏州大力发展城市交通规划的重要机遇，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多层面入手参与制定各层次的规划和方案，并成立了“交通研究中心”。公司通过整合城市各种类型的交通数据，利用大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构建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平台，完成了交通模型及大数据、城市区域及建筑交通评估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设计等研究课题，形成较为完整的城市综合交通模型和应用体系。

该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具体应用及效果
苏州市公交场站与主干线规划 (2008-2020)	对苏州市公交系统现状进行了详细调研和深入分析，提出建立以枢纽为核心的分区分级服务网络体系，对公交车辆、场站、线网、专用设施等方面的提出总体布局方案；对公交停保场、公交枢纽和公交首末站都进行了详细的控地规划；对于公交线网明确了线网发展模式，提出了“横、纵、环、连”的公交干线网络；提出了公交专用道和快速公交的规划方案，为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提供切实保障。
基于移动信令大数据的综合交通规划分析平台	利用大数据计算机技术将客流算法融合成实时可配置的后台算法处理系统，将算法分析的业务结果实时到前台展示系统，提供业务分析功能，为规划和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城市人口快照功能、人口职住分布分析、流动人口分析功能、客流交通起止点调查分析、校核线客流调查分析功能、城市交通走廊客流分析、城市人流活动动态监控等。
苏州古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	为服务苏州古城区控规修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需要，在搭建全市综合交通模型体系框架下，精细化古城交通模型；综合应用社会经济、城市规划、人口岗位等信息，深化古城交通模型；将慢行交通、旅游交通融入古城交通模型；对古城现状交通、路网承载力、控规交通、交通需求管理等热点问题评价分析，并“以点带面”推动苏州综合交通模型体系建设。
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拥堵减少碳排放项目”——制定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	该规划通过在政策保障、目标方向、研究方法、实施路径等多个方面的创新思考，研究通过拥堵收费经济杠杆手段，实现古城区机动车出行的有效控制，以推动小汽车出行向公共交通方式转移，对贯彻古城风貌全面保护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

(4) 乡村振兴技术

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提出的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结合公司多年对城市更新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民居与修复技术的经验积累，在保留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文化遗产遗迹的基础上，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该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具体应用及效果
常熟市古里镇坞坵村陈家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规划	该规划提出“稻香坞坵、园耕世外”的目标愿景，注重培育壮大有发展潜力、以农业为基础的特色产业，推动产业拓展升级，深入挖掘历史人文，塑造乡土特色空间，划分四大片区并规划两大游线，打造农教旅相融合的田园体验游，塑造坞坵文化品牌，助推村民增收。
张家港杨舍镇善港村船坞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规划	该规划提出依托有机农业特色产业、善文化传统，以“乐植有机，知善乡村”为主题，在田园空间深度发展、横向扩展现代有机农业产业，在村庄空间以有机生活、向善乡村为氛围，连接分散组团，加强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

项 目	具体应用及效果
苏州市相城区莲花 垛南岸、北岸以及 吴中区西林渡村庄 规划	该规划注重因地制宜采取规划措施，切实完善村民生活需求；注重意境塑造，形成村庄景观序列；挖掘乡土文化，展现自然乡趣；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提供长效服务。对表达方式进行创新，力求实用、具体、简明，便于村民理解、参与、实施。
燕花庄连片区村庄 规划设计	该规划提出开展实用型村庄规划设计，率先试点“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策划在先、统筹连片，开展整体村庄及农房设计，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体现生态文明时期的规划技术方法转型，对村庄建设及农户建房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指导。

(5) 探索信息技术与设计艺术结合

自 20 世纪末迅速迈向信息社会以来，城市包含了各种繁杂、数量庞大的信息，成为“物质流+信息流”的载体，未来城市规划将演变成为依赖数字化的城市信息进行决策的过程。公司也在逐步积累传统规划和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的成果，以 GIS 和 CAD 进行跨平台集成，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信息数字化为核心，结合城乡规划编制标准、方法、步骤构建新型的规划设计业务平台，为未来智慧城市业务的开展做好积淀。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智力创作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体现到具体项目即为设计创作能力和最终创作成果。在核心技术的保护上，公司制定了成熟的设计流程和品控质量标准，并将其融入现有管理体系，保证了设计作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创作能力的可持续输出。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持创作团队的稳定性，包括建立绩效考评系统，优化内部人才培养制度和内部晋升渠道，创造良好的创作平台和企业文化，为核心设计人员提供更好的能力施展空间。

在创作成果的保护上，公司以行业惯例为基础，建立了完整的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为员工配备了专用的计算机设备，无法随意通过移动硬盘、闪存、光盘等存储设备与外界交换数字信息。公司对设计方案的电子图纸进行特殊数据加密处理，员工在经过有特定权限的管理人员解密后才能在特定设备上查看和操作。通过上述限制方式，有效地降低了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风险，确保公司的创作成果得到全面的保护。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服务，核心技术为智力创作能力及技

术研发能力。公司经多年积累，锤炼形成智力创作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并打造出丰富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作品、案例素材、创作经验，综合运用于主营业务的各个业务项目运作中。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其中主要代表性奖项如下：

国家级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单位
1	苏州市古城 16 号、37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规划	1998 年度城乡建设部优秀勘察设计城市规划二等奖	建设部
2	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九届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银奖	建设部
3		2000 年度建设部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建设部
4	苏州盘门姑苏园景区（51 号街坊）详细规划	2000 年度建设部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建设部
5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0 年度建设部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建设部
6	苏州市狮林苑小康小区	“2000 年小康型城乡住宅科技产业工程”规划设计优秀奖	建设部
7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孝德镇大乘村七组农房重建集中居住示范点修建性详细规划	2009 年度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一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8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孝德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并项目）	2009 年度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9	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	2009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0	苏州工业园区轨道一号线沿线（CBD、CWD 区）地下空间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	2009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1	苏州市金庭（西山）镇总体规划	2009 年度全国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2	苏州市总体城市设计	2011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3		2019 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4	苏州市虎丘周边地区综合改造规划	2011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5	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整治保护利用规划	2011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6	锦邻缘	2012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宅小区保障房表彰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协会

17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8	苏州市古建老宅保护利用规划研究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19	苏州市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2011—2030）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1	苏州桃花坞泰伯庙·阊门西街文化修建性详细规划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2	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15 年度全国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3	苏州怡园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15 年度全国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4	基于移动信令大数据的综合交通规划分析平台	2017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5	苏州市吴中区规划地理信息数据平台——系统建设服务	2017 年中国地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6	苏州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17 年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7	苏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5-2020）	2017 年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8	苏州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及专题研究	2017 年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二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9	苏州市老城区交通模型构建与交通战略测试研究	2017 年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表扬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30	苏州市区中观交通模型建设	2019 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31	苏州市宝带桥-澹台湖景区景观桥	中国建筑学会 2019-2020 建筑设计奖	中国建筑学会
32	环太湖大道景观亮化设计	2019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33	古城保护信息平台	2020 年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34	苏州老城区整体交通政策研究	2021 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35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启动区——苏州南站枢纽地区城市设计研究	2021 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省级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单位
1	苏州市东山镇杨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18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苏州市东山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8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交通实施评估与交通改善规划	2018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苏州市相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2018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苏州市区中观交通模型建设项目	2018 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苏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2018 年度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苏州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18 年度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苏州市东山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18 年度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苏州市东山镇杨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18 年度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苏州市中观交通模型建设项目	2018 年度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光福工艺文化精品展示馆工程设计	2018 年度省第十八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苏州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2020 年度江苏省地下空间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软科学研究类）	江苏省地下空间学会
13	元气空间——历史街区的针灸式活化	2020 第七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三等奖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4	金华村环境提升工程	2020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省第十九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苏州轨道交通新 6 号线、S1 线园区段交通一体化及地下空间规划	2020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省第十九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研究（2035）	2020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合作）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省第十九届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苏州市乡村传统风貌特色提炼与规划设计建设研究	2020 年度江苏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二等奖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8	太仓市中心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2020 年度江苏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二等奖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9	吴中太湖新城综合管廊一期和二期工程	2020 年度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	太湖新城吴中片区综合管廊（二期）	2021 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	2021 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连云港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021 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苏州古城区整体交通政策研究	2021 年度江苏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一等奖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4	燕花庄连片区村庄规划设计	2021 年度江苏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一等奖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5	太浦河-沪湖蓝带计划战略规划	2021 年度江苏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二等奖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6	齐门北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2022 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常熟市古城区重点街坊（1、2、4、5 号）城市设计	2022 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姑苏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2022 年度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进展
1	苏州古城保护三维建模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	283.00	构建可以融合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古城信息模型，参考《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建筑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等国家级标准，完成现状三维数据入库；整合二三维空间数据，实现地块化关联，完成统一建库。	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浪潮，智慧城市逐渐成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求和必然选择，其核心是借助信息通信和数据处理技术，最终实现整体智治、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效能的目的。建立苏州古城三维信息模型工作平台，作为古城保护更新、规划建设、运维管控、多位一体的设计服务研究支撑，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在城市规划设计中的运用。本项目以 BIM、GIS、物联网等技术为基础，整合苏州古城地上空间、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信息模型数据和感知数据，构建贯穿苏州古城建设、运行、管理的基础平台，形成全覆盖的城市数字底板，为后续平台的开发提供数据和地图支撑。	本研究工作于 2021 年 6 月正式开始，目前已完成第一部分“航飞建模”系统和“模型单体化”系统；第二部分“建筑物模型分层分户”系统正在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人数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进展
2	历史文化名城信息采集方法及系统的研发	25	500.00	设计信息采集以及建筑编号规则，根据采集古城的内容，并采集相关字段要求，完成数据的分类和填写，实现古城建筑有效分类及备注，提高古城数据处理的合理性；采用 VB 与 AutoCAD 结合绘制批量图纸，基于 CAD 图形文件储存规则，实现古城信息条理分块分层地建立，分别设计命名图层、传统民居机历史要素图层、推荐历史建筑及内历史要素图层、历史院落以及其他建筑历史要素图层，使得收集到的图片经过分类后，完成数据储存工作，提高古城数据处理的效率以及数据分类的合理性，为古城后续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基于互联网的城市建设规划活动也在不断推进，数字化城市理念也逐渐应用于城市的保护中。利用数据感知、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让古城历史文化遗产数据的获取与处理能力得到提升，实现了数据动态化、智能化管理，并促进了数据的共享。同时，在城市信息的监测构建体系中，多次提出建成满足日常信息管理所需的三维立体“一张图”，这标志着新时期的城市数据组织、管理将不再以单一的二维物理模式延续，采用分层次、分类型的数据管理管理模式，通过数字化技术对古城的各类数据进行真实的记录和系统建档将是未来古城保护发展的趋势。	本研究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始，包括研发方案准备阶段、展开研发阶段、系统测试版应用试验、系统完善及确认四个阶段，目前已完成研发方案准备阶段工作，正在进行展开研发阶段，主要包括古城数据处理以及分析技术、实现数据有效高效分类处理、同步进行古城信息高效收集系统的开发等。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437.00	2,336.06	1,528.90
营业收入	40,436.56	38,712.78	35,114.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	6.03%	4.35%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捷克 RCE systems 公司、扬州大学就“基于计算视觉精准信息的公交运行鲁棒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达成《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打造一款基于计算视觉精准数据的公交运行鲁棒控制系统，以解决公交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受多方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公交串车现象，进而达到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提升公交出行服务品质的目的。合同约定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三方共同创造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三方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遵守保密义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1%。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及研发人员人数及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重如下：

岗 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设计及研发人员	599	87.19%	551	85.03%	488	85.4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俞娟、赵伏龙、虞林洪、张沁、施进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设计创作能力、设计品质管控、项目运营管理等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智力创作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体现到具体项目即为设计创作能力和最终创作成果。公司重视客户需求的跟踪和市场价值的挖掘，致力实现设计服务的专业化和差异化，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相关安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建立健全设计流程管理与组织体系

针对实践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设立研究课题，组织团队进行探索。公司重视市场热点和技术难点研究课题，对细分领域的知识、技术、方案、经验和理念进行研究、总结和沉淀，建立了完善的设计流程和相应的组织架构体系。

2、构建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为设计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较大程度地增加了设计人员的归属感，提高了企业的创新活力，保证了团队设计水平的持续提升。

3、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平台为员工争取更多的培养机会。一方面，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各领域知识课程和专业交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优质战略客户来公司开展技术、业务交流；另一方面，公司为设计人员提供出国考察、对外交流的机会，帮助其增广见闻、拓宽眼界。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如有）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94.44	26,127.20	27,87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4.11	20.00	200.00
应收账款	24,438.92	19,694.64	17,599.57
预付款项	253.95	661.36	433.59
其他应收款	2,334.03	548.88	881.89
其中：应收利息	-	26.35	69.68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3.28	282.13	108.58
流动资产合计	54,868.73	47,334.20	47,095.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2.32	488.81	496.75
投资性房地产	335.11	394.57	454.02
固定资产	1,811.84	2,024.54	1,848.35
在建工程	10,567.10	6,134.57	2,798.83
使用权资产	1,318.53	1,439.90	-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271.17	2,328.75	2,410.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080.22	1,080.22	1,080.22
长期待摊费用	378.41	490.25	66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23	1,939.24	1,31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56	822.43	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0.49	17,143.27	11,072.62
资产总计	76,779.22	64,477.47	58,167.8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664.99	9,806.78	8,750.46
预收款项	10.08	10.08	-
合同负债	2,731.78	3,451.42	4,491.24
应付职工薪酬	4,507.82	3,969.30	3,738.55
应交税费	2,978.04	2,863.13	2,438.69
其他应付款	2,189.62	309.63	519.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84	737.01	-
其他流动负债	163.91	207.09	269.47
流动负债合计	25,885.08	21,354.43	20,20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49.82	725.75	-
租赁负债	823.20	799.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3.02	1,525.55	-
负债合计	30,458.10	22,879.99	20,20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	11,467.66	11,467.66	11,467.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3,300.00
未分配利润	24,619.60	19,967.97	16,290.2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7.26	41,335.63	37,657.93
少数股东权益	333.87	261.86	30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21.12	41,597.49	37,95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79.22	64,477.47	58,167.8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36.56	38,712.78	35,114.96
其中：营业收入	40,436.56	38,712.78	35,114.96
二、营业总成本	29,820.64	28,936.10	26,334.56
其中：营业成本	22,471.17	21,518.69	19,603.30
税金及附加	291.40	282.33	225.28
销售费用	807.62	849.05	805.84
管理费用	4,305.79	4,408.83	4,700.72
研发费用	2,437.00	2,336.06	1,528.90
财务费用	-492.34	-458.86	-529.47
其中：利息费用	58.17	64.90	-
利息收入	555.73	541.43	541.12
加：其他收益	218.33	162.57	20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	-7.95	-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	-7.95	-1.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32	-1,522.37	-77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	1.60	-
三、营业利润	9,219.62	8,410.53	8,210.12
加：营业外收入	49.66	20.04	67.91
减：营业外支出	19.35	12.40	29.34
四、利润总额	9,249.93	8,418.17	8,248.69
减：所得税费用	1,226.29	1,001.31	1,420.0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	8,023.64	7,416.86	6,828.6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23.64	7,416.86	6,828.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2.01	109.16	63.1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63	7,307.70	6,76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3.64	7,416.86	6,82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1.63	7,307.70	6,76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1	109.16	63.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53.50	36,644.57	35,11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76	1,466.31	7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1.27	38,110.88	35,91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5.94	8,908.78	7,61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7.61	16,340.05	13,15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94	3,287.90	3,24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22	3,472.19	2,65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18.72	32,008.92	26,6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55	6,101.96	9,24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5	6.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5	6.13	1,000.0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8.46	4,287.64	2,34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46	4,287.64	2,3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0	-4,281.51	-1,3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9.00	725.7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00	725.7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7.24	3,779.31	1,3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9.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1	671.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85	4,450.79	1,3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85	-3,725.04	-1,3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00	-1,904.59	6,57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4.05	27,728.64	21,14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1.05	25,824.05	27,728.6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都市空间	√	√	√
2	交通中心	√	√	√
3	海南市政	√	√	√
4	和影上品	√	√	√

公司上述子公司均设立或收购于报告期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等服务。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贵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51亿元、3.87亿元和4.04亿元。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经营服务存在差异化，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 区别经营销售类别及结合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设计产品交付签收单/第三方外部证据、销售发票、收款记录，并结合收入的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交付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基于所处行业的情况和自身发展的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的性质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足以影响投资者的判断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重大事项标准设定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区域经济发展与城市化进程

公司所属的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与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人民群众对城市的功能及基础设施现代化发展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为规划和工程设计行业创造了持续、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2、人力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属于公司的核心资源，专业人才的数量及素质将直接影响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和产值。在未来的经营中，若出现公司无法招募到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专业人才、优秀人才大量流失、人力成本上升较快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外地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为了减少对苏州和周边区域的依赖，降低经营中的不确定性，打造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发展区域，先后在长三角及大湾区成立了多家分公司。虽然随着招投标等制度的完善，行业区域性壁垒在逐渐被打破，但受限于竞争对手实力、公司自身知名度等因素，公司在苏州以外区域的业务拓展结果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未来营收和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指标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综合毛利率指标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司整体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力、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的管控能力和内部资源的配置能力等。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综合毛利率的构成以及在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90014号）。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9,373.67	54,868.73	-10.01%
非流动资产	22,826.06	21,910.49	4.18%
资产总额	72,199.73	76,779.22	-5.96%
流动负债	19,459.63	25,885.08	-24.82%
非流动负债	6,018.06	4,573.02	31.60%
负债总额	25,477.70	30,458.10	-1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22.03	46,321.12	0.87%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5.96%，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16.35%，所有者权益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0.87%。公司一季度资产下降及负债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收回应收账款，同时支付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四季度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收支工作延迟至 2023 年一季度完成，从而导致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发生了较大变动。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动相匹配，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为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向银行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上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339.98	6,020.24	5.31%
营业利润	434.55	440.48	-1.34%
利润总额	445.95	449.98	-0.89%
净利润	383.35	375.42	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84	382.05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9	305.28	3.74%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1%，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34%，主要是由于2023年一季度，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11%，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4	245.00	-27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59	-1,904.86	2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8	1,066.69	-1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7.70	25,230.88	3.20%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8.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63.34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内支付给供应商及员工的现金较多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筹资活动主要为建设该项目取得的银行借款，两者随着项目建设的进度而有所波动。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基本稳定，小幅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	-1.77	26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0	17.29	-13.86%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	-0.50	-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32	75.54	-8.2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08	90.57	-4.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90	13.51	-4.47%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3.18	77.06	-5.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0.03	0.29	-9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3.15	76.77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69	305.28	3.7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总体变化不大。

5、业绩预计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5.08%。预计实现净利润 2,4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14.3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10.84%。公司整体业绩预计保持稳定。

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定的。

（一）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

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

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①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如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代收代付款项等。
组合二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应收款项

详见本节“（四）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

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七)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证登记年限	不动产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

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本公司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其他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规划设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涉及的阶段因具体项目而有所差异。按最长的流程划分，规划设计业务一般可分为签订设计合同、提交初步成果、提交中间成果、提交论证成果和提交最终成果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签订设计合同：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上述预收款项于合同中约定的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一并确认收入。

B、提交初步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初步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提交中间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当公司向客户提交中间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提交论证成果：该阶段针对需要论证的规划项目，当公司向客户提交论证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E、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公司在中间成果或论证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修订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在最终成果经客户确认时，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签订设计合同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上述预收款项于合同中约定的下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一并确认收入。

B、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客户及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C、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D、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E、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客户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随着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该阶段工作完成，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上述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业务，若项目中止超过 3 年且收到预收款、且未进行过相关结算，同时也无重新启动迹象的项目，按收到的预收款金额确认收入；若项目明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3）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一般而言，业务合同及相关文件会对设计费、管理费分别约定。其中，设计费参照前述工程设计业务的规则进行收入确认，管理费以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定履约进度；第二，

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在该模式下，公司以业主、工程监理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金额或决算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收入。

（4）智慧城市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向客户交付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技术成果，公司在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二，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收入。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晒图、租赁等业务。对于晒图业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服务后，确认收入；对于租赁业务，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确立并完整、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符合自身业务情况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合同条款，并已得到妥善执行。

2、公司收入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方法
新城市 (300778)	规划设计	固定比例法	各阶段按固定比例确认收入：初步方案成果（占比20%，下同）、中期成果阶段（30%）、最终成果形成阶段（40%）、规划成果评审阶段（10%）
	工程设计	固定比例法	各阶段按固定比例确认收入：方案设计阶段（15%）、初步设计阶段（30%）、施工图设计阶段（40%）、施工图审查阶段（5%）、项目施工服务以及结算阶段（10%）
蕾奥规划 (300989)	规划设计	合同比例法	分为签订合同、初步成果阶段、中期成果阶段、成果评审阶段、最终成果阶段，依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分阶段确认收入
	工程设计	合同比例法	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依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分阶段确认收入

对于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分阶段的方

式确认收入。其中，蓄奥规划采用合同比例法确认收入，与公司一致；新城市采用固定比例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

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租赁

1、2021年1月1日以前公司执行如下租赁政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如下租赁政策: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

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

日尚未执行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3,932.42	-3,932.42	-
合同负债	-	3,709.83	3,709.83
其他流动负债	-	222.59	222.59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账款	546.88	-3.38	-	-3.38	543.50
使用权资产	-	805.70	-	805.70	805.70

应付账款	9,338.55	-59.63	-	-59.63	9,278.92
租赁负债	-	861.94	-	861.94	861.94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54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	1.60	-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4	29.21	119.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5	-9.36	-2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23	150.36	157.44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53.51	171.81	247.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78	25.90	37.5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16.73	145.91	210.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0.35	0.02	0.15

明细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16.38	145.89	2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5.25	7,161.81	6,555.3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分别为 247.94 万元、171.81 万元及 253.51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2.40% 及 3.28%，占比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七、税项

（一）目前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规划	15%	15%	15%
都市空间	25%	25%	25%
交通中心	25%	25%	25%
海南市政	25%	25%	25%
和影上品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474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12月2日，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262，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影上品符合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公司享受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昆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古建分公司、常熟分公司、盐城分公司、环境视觉分院、江西分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吴中区分公司及子公司交通规划公司和海南设计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设计业务税率为 6%。成都分公司、西部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湛江分公司 2019 年 6 月已注销、成都分公司 2020 年 6 月已注销、河南分公司 2020 年 7 月已注销、天津分公司 2020 年 8 月已注销；合肥分公司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2020 年 12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太仓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2021 年 9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佛山分公司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2020 年 11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9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2021 年 10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徐州分公司 2022 年 5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2022 年 7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子公司都市空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2019 年 9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子公司和影上品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缴纳增值税，2021 年 10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税率为 9%。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的规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部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太仓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在符合规定时，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除湖北省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部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深

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按 1%征收。合肥分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佛山分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10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按 1%征收。公司子公司和影上品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符合相关条件，增值税减按 1%征收。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第 71 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分部《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的规定，公司房屋出租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0%；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及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249.93	8,418.17	8,248.69
税收优惠金额	1,004.84	1,118.61	1,162.7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86%	13.29%	14.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2	2.22	2.33
速动比率（倍）	2.12	2.22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67%	35.49%	34.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01	130.7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1.67	1.76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685.34	9,759.30	9,008.1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951.63	7,307.70	6,765.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735.25	7,161.81	6,555.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	6.03%	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元）	0.89	0.92	1.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29	1.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6.97	6.26	5.7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指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类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1.17	1.1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1.09	1.0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6	0.99	0.99

九、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科目采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地理解公司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以及业务结构相似性为主要标准，选取了新城市、蓄奥规划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436.56	38,712.78	35,114.96
营业成本	22,471.17	21,518.69	19,603.30
营业利润	9,219.62	8,410.53	8,210.12
利润总额	9,249.93	8,418.17	8,248.69
净利润	8,023.64	7,416.86	6,82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1.63	7,307.70	6,76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5.25	7,161.81	6,555.3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14.96 万元、38,712.78 万元和 40,436.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5.36 万元、7,161.81 万元和 7,735.25 万元，年度间均呈现稳定上升的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0,331.64	99.74%	38,599.95	99.71%	35,029.55	99.76%
其他业务	104.92	0.26%	112.83	0.29%	85.41	0.24%
合 计	40,436.56	100.00%	38,712.78	100.00%	35,11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14.96 万元、38,712.78 万元及 40,436.56 万元，年度间呈持续上升态势。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晒图费、房租收入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规划设计	22,945.31	56.89%	22,654.76	58.69%	20,412.81	58.27%
工程设计	15,465.93	38.35%	14,373.78	37.24%	14,054.49	40.12%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232.64	0.58%	180.02	0.47%	470.28	1.34%
智慧城市	1,687.76	4.18%	1,391.39	3.60%	91.98	0.26%
合 计	40,331.64	100.00%	38,599.95	100.00%	35,02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规划和工程设计构成。自 2019 年起，公司致力打造新的营收增长点，开拓了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智慧城市业务，但该两项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相对较小。

① 规划设计业务及工程设计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12.81 万元、22,654.76 万元及 22,94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7%、58.69% 及 56.89%。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54.49 万元、14,373.78 万元及 15,465.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2%、37.24% 及 38.35%。两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度之间有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呈现稳定的发展态势，主要原因有：

第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大力支持和推动规划设计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包括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住建部《关于将北京等 20 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等，为规划设计业务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二，城镇建设的持续推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合理的市场空间。规划和设计作为城镇建设链条的前端业务，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对规划和设计行业的发展有直接的促进作用，一方面，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升带动城市建设空间的增量需求，另一方面，城市更新改造的需求也带动城市建设的存量需求。2018 年至 2022 年，全国城镇化率由 61.50% 上升至 65.22%，江苏省城镇化率由 69.61% 上升至 74.44%，均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持续释放相应的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市场需求。

第三，公司核心竞争力使然。公司是江苏省内知名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企业，经过几十年的经营积累与市场历练，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交通、乡村振兴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特色。同时，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设计技术团队，建立了标准化运作体系，逐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作品质量，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得以持续承接业务订单，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第四，省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扎根长三角、开拓大湾区”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或专门业务部门的形式建立培养省外业务团队。上述举措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有利于发挥在当地的宣传作用，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不断扩大对周边市场的辐射能力。省外业务的顺利开展，带动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②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智慧城市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28 万元、180.02 万元及 232.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4%、0.47% 及 0.58%。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8 万元、1,391.39 万元及 1,687.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6%、3.60% 及 4.18%，整体业务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上述两项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33,772.29	83.74%	31,845.99	82.50%	27,524.81	78.58%
其中：苏州区域	31,925.16	79.16%	30,111.46	78.01%	25,581.77	73.03%
江苏省外	6,559.35	16.26%	6,753.95	17.50%	7,504.74	21.42%
合 计	40,331.64	100.00%	38,599.95	100.00%	35,029.55	100.00%

1) 江苏尤其是苏州区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收入分别为 27,524.81 万元、31,845.99 万元及 33,772.29 万元，江苏省内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江苏尤其是苏州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苏州经济发达且历史悠久。苏州在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古城保护等领域的需求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等业务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第二，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业务本身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出于对当地人文社情等情况的了解程度、服务的及时性以及项目的延续性等因素的考虑，规划业务和工程业务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客户选择设计公司时往往会采取就近原则，以确保得到符合地方文化特色、文脉风格的高质量设计服务。

第三，公司根植于苏州，是江苏省知名、苏州市领先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企业。在苏州地区，公司在技术、品牌、业绩、案例经验等方面积淀了较强的综合优势，有利于公司承接本地的业务项目，实现业务收入。

2) 省外区域业务收入基本稳定

在深耕苏州区域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贯彻实施“扎根长三角、开拓大湾区”的发展战略，努力拓展江苏省外区域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江苏省外的收入分别为 7,504.74 万元、6,753.95 万元及 6,55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2%、17.50%及 16.26%。2020 年来，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省外区域业务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外部环境的好转以及公司外省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强，公司来自省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望有所增加。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财政资金回款	18,439.89	45.60%	18,642.06	48.15%	17,523.99	49.90%
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	418.86	1.04%	407.98	1.05%	339.45	0.97%
客户关联方回款	158.22	0.39%	192.56	0.50%	140.27	0.40%
其他第三方回款	254.28	0.63%	615.29	1.59%	245.69	0.70%
合计	19,271.25	47.66%	19,857.89	51.30%	18,249.40	51.97%
当期营业收入	40,436.56	100.00%	38,712.78	100.00%	35,11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249.40 万元、19,857.89 万元、19,271.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97%、51.30%、47.66%。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财政资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项目和市政工程设计项目的客户多为各地方政府及其下属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政府部门或者隶属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根据财政资金回款支付路径的不同，公司财政资金回款包括相关管辖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财政资金和采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等。

①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财政资金

对于相关管辖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财政资金，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18号）、《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7〕51号）、《苏州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规定，财政国库管理应当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财政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者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同时，预算单位应当在财政核定的用款计划额度范围内，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受理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予以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可见，公司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财政资金回款均须经过相关管辖财政部门的审批后才予以支付，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代付金额准确。公司通过该种方式回款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②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

对于采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的规定，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根据《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苏府在〔2017〕69号）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代建合同约定拨付建设资金，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资金由代建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向项目单位提出拨付申请，经项目单位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专门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根据上述规定可见，采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下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均须经过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且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拨付，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代付金额准确。公司通过该种方式回款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

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主要系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将政府项目直接委托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代替其进行地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从而支付的回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和《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的规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综合性投资公司，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等，以及行业性投资公司，如交通投资公司等。

对于通过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回款，客户主要为市级政府部门、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及其下属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项目基本为规划和市政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对于通过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3）客户关联方回款及其他第三方回款

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系基于集团公司统一财务管理需要或自身资金运营情况的需要，由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代付。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合同或资金安排需要指定第三方

进行付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管理模式及商业结算惯例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回款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020.24	14.89%	6,011.91	15.53%	4,178.50	11.90%
二季度	8,729.73	21.59%	8,794.69	22.72%	7,122.80	20.28%
三季度	7,586.87	18.76%	6,970.98	18.01%	8,901.94	25.35%
四季度	18,099.72	44.76%	16,935.20	43.75%	14,911.72	42.47%
合 计	40,436.56	100.00%	38,712.78	100.00%	35,114.96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受国家预算管理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客户通常习惯在前一年年末或当年年初确定投资计划，年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逐步实施，在年底前集中完成项目审查及结算确认，使得公司通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且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小额的效果图制作费、打印费等现金报销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直接进行现金交易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408.86	99.72%	21,459.23	99.72%	19,543.84	99.70%
其他业务	62.30	0.28%	59.46	0.28%	59.46	0.30%
合 计	22,471.17	100.00%	21,518.69	100.00%	19,60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03.30 万元、21,518.69 万元及 22,471.17 万元，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设计	11,567.67	51.62%	11,402.94	53.14%	10,144.88	51.91%
工程设计	9,802.86	43.75%	9,180.78	42.78%	8,987.55	45.99%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164.75	0.74%	141.23	0.66%	337.12	1.72%
智慧城市	873.59	3.90%	734.29	3.42%	74.29	0.38%
合 计	22,408.86	100.00%	21,459.23	100.00%	19,543.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规划和工程设计成本为主，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规划设计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10,144.88 万元、11,402.94 万元及 11,567.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91%、53.14% 及 51.62%。工程设计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8,987.55 万元、9,180.78 万元及 9,80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99%、42.78% 及 43.75%。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智慧城市成本占比较小，且由于项目数量较少，单个项目对整体业务的影响较大，使得相应的业务成本在不同年份之间波动较大。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职工薪酬、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费、其他费用等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751.21	61.37%	12,272.39	57.19%	10,879.15	55.67%
协作分包	5,435.32	24.26%	5,880.16	27.40%	5,592.32	28.61%
文本效果图	1,586.69	7.08%	1,533.60	7.15%	1,514.84	7.7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60.73	2.95%	738.90	3.44%	523.49	2.68%
房租物业费	565.18	2.52%	548.75	2.56%	493.36	2.52%
其他费用	409.73	1.83%	485.44	2.26%	540.68	2.77%
合 计	22,408.86	100.00%	21,459.23	100.00%	19,543.84	100.00%

（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79.15 万元、12,272.39 万元及 13,751.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67%、57.19% 及 61.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职工薪酬总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2）协作分包

协作分包是指公司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将部分业务内容委托外部单位完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协作分包成本分别为 5,592.32 万元、5,880.16 万元及 5,435.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61%、27.40% 及 24.26%。随着公司人员不断增加，自身业务能力不断增强，需要外部协作分包的项目有所减少，协作分包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3）文本效果图

文本效果图主要为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文本效果图费用分别为 1,514.84 万元、1,533.60 万元及 1,58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5%、7.15% 及 7.08%，占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

（4）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因项目发生的相关差旅、交通、接待等费用，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23.49 万元、738.90 万元及 660.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8%、3.44% 及 2.95%，占比基本稳定。

（5）房租物业费

房租物业费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各期，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493.36 万元、548.75 万元及 565.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2%、2.56% 及 2.5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公司在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购买的办公用品、车辆运行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费用分别为 540.68 万元、485.44 万元及 409.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7%、2.26% 及 1.83%。2022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部分办公用品采购、宣传培训等偶发性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规划设计	11,377.64	63.33%	11,251.82	65.44%	10,267.93	66.19%
工程设计	5,663.07	31.52%	5,192.99	30.20%	5,066.94	32.67%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67.89	0.38%	38.79	0.23%	133.16	0.86%
智慧城市及其他	814.17	4.53%	657.11	3.82%	17.69	0.11%
主营业务合计	17,922.78	99.76%	17,140.71	99.69%	15,485.71	99.83%
其他业务	42.62	0.24%	53.37	0.31%	25.95	0.17%
总计	17,965.39	100.00%	17,194.09	100.00%	15,51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5,511.66 万元、17,194.09 万元及 17,965.39 万元，主要为规划设计业务和工程设计业务产生的毛利。

2、综合毛利率和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指 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44.43%	44.41%	44.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7%、44.41%及 44.43%。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

(2) 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划设计	49.59%	49.67%	50.30%
工程设计	36.62%	36.13%	36.05%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29.18%	21.55%	28.31%
智慧城市	48.24%	47.23%	19.23%
整体主营业务	44.44%	44.41%	44.21%

1) 规划设计业务

公司的规划设计业务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30%、49.67%、49.59%，年度间整体保持平稳。

与可比公司规划设计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城市	40.61%	45.27%	43.60%
蕾奥规划	43.99%	49.49%	47.63%
苏州规划	49.59%	49.67%	50.3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规划设计是在充分掌握区域城市发展数据、深刻理解地方法规与文化特点的基础上，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针对产业、社会与人口之间复杂的系统关系进行分析判断，并为之提出经济可行的改造、提升和优化措施的业务活动。长期以来，公司深耕苏州市场，长期参与苏州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业务高度聚焦于苏州城市，经过几十年以来的业务深耕与项目历练，对苏州地区的城市基础数据资料掌握翔实，对苏州地方法规政策、规划要点、历史文化特色等理解深刻，使得公司在苏州区域的项目运作中，业务熟练度高，项目之

间协同效应大，因而毛利率更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城市及蕾奥规划，业务所在城市往往较为分散，在特定城市的业务聚焦度不及公司，因而相应项目的边际投入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略低。

2) 工程设计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5%、36.13%、36.62%。整体保持稳定。

与可比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城市	33.62%	38.38%	37.02%
蕾奥规划	14.77%	35.69%	32.83%
苏州规划	36.62%	36.13%	36.05%

公司报告期内工程设计类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0-2022 年，公司工程设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当。

3)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智慧城市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1%、21.55%、29.18%，同期智慧城市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3%、47.23%、48.24%。公司上述两项业务尚处于拓展期，项目数量较少，毛利率受个别项目的影响较大，导致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五) 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07.62	2.00%	849.05	2.19%	805.84	2.29%
管理费用	4,305.79	10.65%	4,408.83	11.39%	4,700.72	13.39%
研发费用	2,437.00	6.03%	2,336.06	6.03%	1,528.90	4.35%
财务费用	-492.34	-1.22%	-458.86	-1.19%	-529.47	-1.51%

合 计	7,058.07	17.45%	7,135.08	18.43%	6,505.99	18.53%
营业收入	40,436.56	100.00%	38,712.78	100.00%	35,11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 18.53%、18.43% 及 17.45%，整体略有下降。

2、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投标费、宣传广告费、办公及差旅费和其他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7.43	40.54%	304.44	35.86%	244.14	30.30%
业务招待费	370.30	45.85%	416.36	49.04%	372.79	46.26%
投标费	3.10	0.38%	5.67	0.67%	99.66	12.37%
宣传广告费	77.18	9.56%	79.23	9.33%	58.17	7.22%
办公及差旅费	26.38	3.27%	38.96	4.59%	27.94	3.47%
其他	3.24	0.40%	4.38	0.52%	3.14	0.39%
合 计	807.62	100.00%	849.05	100.00%	80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5.84 万元、849.05 万元及 80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2.19% 及 2.00%，占比保持稳定，略有波动。其中，投标费用的核算内容为未中标项目在投标环节发生的委外协作成本，包括方案咨询、文本制作等。2020 年，发行人投标费用主要是惠州等地分公司在对外投标中，因对当地基础资料掌握有限等因素，对外采购部分投标方案咨询等。随着公司对外地市场开拓力度的持续深化、业务人员逐步积淀的市场历练，承接外地业务项目的技术能力、人员配备不断增强，因而 2021-2022 年相应支出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1.08% 及 0.92%，2020-2021 年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相对略大，公司业务招待活动减少导致。宣传广告费增长主要是为扩大区域影响力，宣传册等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宣传广告费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城市	2.08%	2.67%	3.29%
蕾奥规划	2.40%	2.00%	1.79%
苏州规划	2.00%	2.19%	2.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蕾奥规划相对接近，低于新城市，主要原因为：新城市业务项目较为分散，2020 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占收入比例为 1.17%，而发行人业务项目主要集中在苏州区域，属地化优势使得相应差旅支出较少，2020 年占收入比例不超过 0.1%，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新城市。

3、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房租及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13.44	49.08%	2,018.34	45.78%	1,945.82	41.39%
中介咨询费	109.35	2.54%	134.51	3.05%	620.24	13.19%
房租及办公费	615.35	14.29%	626.48	14.21%	608.83	12.95%
业务招待费	531.13	12.34%	591.73	13.42%	588.79	12.53%
折旧与摊销	494.51	11.48%	496.56	11.26%	477.40	10.16%
差旅费	147.44	3.42%	168.90	3.83%	154.88	3.29%
汽车费用	111.03	2.58%	139.35	3.16%	116.96	2.49%
其他	183.54	4.26%	232.96	5.28%	187.80	4.00%
合 计	4,305.79	100.00%	4,408.83	100.00%	4,70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00.72 万元、4,408.83 万元及 4,30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9%、11.39% 和 10.65%。其中，报告期各期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620.24 万元、134.51 万元及 109.35 万元。2020 年度中介咨询费较高，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前次首发申请被否、于 2020 年更换中介

机构，在该两个年度集中支付、结转相应中介机构费用。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城市	10.48%	9.77%	10.16%
蕾奥规划	23.50%	18.42%	17.88%
苏州规划	10.65%	11.39%	13.39%

2020 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新城市、蕾奥规划等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4、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276.36	93.41%	1,935.37	82.85%	1,252.05	81.89%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	-	-	324.39	13.89%	228.61	14.95%
固定资产折旧	31.68	1.30%	31.29	1.34%	26.16	1.71%
无形资产摊销	13.67	0.56%	13.89	0.59%	18.38	1.20%
房租	91.63	3.76%	25.66	1.10%	-	-
其他费用	23.65	0.97%	5.47	0.23%	3.70	0.24%
合 计	2,437.00	100.00%	2,336.06	100.00%	1,52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8.90 万元、2,336.06 万元及 2,43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6.03%及 6.03%，年度间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研发项目以自研为主，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2020 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存在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其中，2020 年，公司在基于交通基础设施三维场景的动态交通仿真系统研究和开发项目中，委托外部机构

进行仿真系统、平台建设等功能的研发，发生相关费用 228.61 万元。2021 年，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三维场景的动态交通仿真系统研究和开发项目及苏州古城保护三维建模平台的研究与开发项目中，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相关系统、平台等功能的研发，共计发生相关费用 324.39 万元。公司房租费用主要为北京分公司房租，2021-2022 年，公司房租费用分别为 25.66 万元、91.63 万元，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因此 2021 年仅 9 月-12 月产生房租费用，而 2022 年全年均产生房租费用。

（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1	非典型坡屋面设计及雨水收集技术的研发	100.00	-	100.57	-	已结项
2	地下室底板高稳定连接结构的设计研发	80.00	-	85.15	-	已结项
3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交通客流数据分析技术的研发	330.00	91.22	232.20	-	已结项
4	城市弱电管线集约化敷设技术的研发	280.00	-	289.08	-	已结项
5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的设计研发	270.00	-	278.92	-	已结项
6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空间形态识别技术的研发	300.00	-	310.37	-	已结项
7	基于交通基础设施三维场景的动态交通仿真系统研究和开发	326.60	-	98.45	228.61	已结项
8	装配式混凝土连接构件的研发	80.00	-	-	79.48	已结项
9	新型灌浆套筒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80.00	-	-	80.34	已结项
10	一种利用刷卡数据的公共交通政策研究方法	190.00	-	-	185.83	已结项
11	城市道路海绵设施的研发	260.00	-	-	261.37	已结项
12	制图辅助参数化系统的研发	310.00	-	159.58	159.56	已结项
13	城市空间宣传价值评价辅助软件的研发	280.00	-	-	280.97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14	基于计算视觉精准信息的公交运行鲁棒控制系统的研发	215.00	50.29	90.71	70.66	已结项
15	城市空间色彩要素配色模型的研发	220.00	-	-	50.44	已结项
16	城市产业体系建设的评价方法的研发	280.00	-	-	131.65	已结项
17	古城多维画像分析平台的研发	610.00	401.23	210.13	-	已结项
18	市政污水优化处理规划方法的研发	210.00	41.18	159.25	-	已结项
19	城市排水系统智慧井盖的设计研发	130.00	24.07	95.00	-	已结项
20	苏州古城保护三维建模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283.00	1.15	226.65	-	在研中
21	基于农业投入产出数据的农田生态系统碳汇测算方法的研发	320.00	320.25	-	-	已结项
22	基于大数据的临街界面影响要素识别及管控方法的研发	320.00	323.10	-	-	已结项
23	基于海绵城市的市政设施自清洁系统的研发	250.00	249.83	-	-	已结项
24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实现率计算方法的研发	300.00	301.97	-	-	已结项
25	新型预制装配型钢混凝土组合梁的研发	180.00	180.83	-	-	已结项
26	市政桥梁智能移动巡检系统的研发	150.00	151.07	-	-	已结项
27	人行道警示隔离桩及室外智能停车系统的研发	100.00	102.65	-	-	已结项
28	市政道路新型无障碍绿色路面的研发	100.00	102.48	-	-	已结项
29	历史文化名城信息采集方法及系统的研发	500.00	95.67	-	-	在研中
合计		7,054.60	2,436.99	2,336.06	1,528.91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城市	3.72%	3.37%	3.2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蕾奥规划	12.02%	6.25%	6.01%
苏州规划	6.03%	6.03%	4.35%

2020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位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8.17	11.82%	64.90	14.14%	-	-
减：利息收入	555.73	112.88%	541.43	117.99%	541.12	102.20%
手续费	5.23	1.06%	17.67	3.85%	11.65	2.20%
合 计	-492.34	100.00%	-458.86	100.00%	-52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构成，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返还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6.78	12.21	51.8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3.77	135.25	128.88
个税返还	27.77	15.11	28.56
合计	218.33	162.57	209.31
营业利润	9,219.62	8,410.53	8,210.12
占 比	2.37%	1.93%	2.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9.31 万元、162.57 万元和 218.33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5%、1.93%和 2.37%，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中，2022 年度企业政府补助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相关

政策使得收到的稳岗补贴有所增加所致。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稳岗补贴	64.49	11.75	40.86
聘用重点人群税收优惠	-	0.26	0.33
职工生育津贴	-	-	1.09
以工代训补贴	-	0.20	7.45
促进就业补助	-	-	2.00
其他社保返还	2.30	-	0.11
垃圾处理费返还	-	-	0.03
合 计	66.78	12.21	51.87

2、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0.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	-7.95	-1.92
合 计	3.51	-7.95	-1.8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6 万元、-7.95 万元及 3.5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2%、-0.09%和 0.0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参股公司园区规划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	-1,614.32	-1,522.37	-777.73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77.73 万元、-1,522.37 万元和-1,614.32 万元。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有所增加。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60 万元、-3.81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5、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66	17.00	67.76
其他	0.00	3.04	0.15
合 计	49.66	20.04	67.9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47
对外捐赠	17.25	11.50	26.33
罚款、滞纳金等	2.10	0.86	2.55
其他	0.00	0.04	-
合 计	19.35	12.40	29.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	-	0.75
先进单位个人技术奖励	-	-	5.00
优秀企业资金奖励	-	-	10.00
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	-	50.00
2020 年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	2.01
2020 年苏州市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奖金	-	1.00	-
姑苏区 2020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和个人奖励资金	-	5.00	-
2020 年度姑苏区技术转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等奖励资金	-	5.00	-
姑苏区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	5.00	-
2021 年姑苏区知识产权扶持政策项目资金	-	1.00	-
2021 年姑苏区文商旅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扶持资金	10.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	-	-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11.00	-	-
2021 年市瞪羚计划企业奖金	5.00	-	-
2021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4.71	-	-
2022 年第三批都市科技创新发展（科技创新发展、科技孵化载体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5.00	-	-
2022 年姑苏区知识产权扶持政策项目资金	0.35	-	-
合 计	49.66	17.00	67.76

（七）纳税情况分析

1、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纳税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增值税	2022 年度	931.59	1,869.00	967.24
	2021 年度	900.94	1,633.32	931.59
	2020 年度	920.12	1,325.13	900.94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	1,245.92	1,571.18	1,131.02
	2021 年度	1,009.29	1,389.85	1,245.92
	2020 年度	994.81	1,693.44	1,009.2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9,249.93	8,418.17	8,24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8.79	1,262.72	1,237.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5	-20.57	-12.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1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36	-13.84	36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7.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	4.07	2.43
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目	-300.52	-232.24	-166.86
所得税费用	1,226.29	1,001.31	1,420.0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及变动概况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868.73	71.46%	47,334.20	73.41%	47,095.24	80.96%
非流动资产	21,910.49	28.54%	17,143.27	26.59%	11,072.62	19.04%
资产总计	76,779.22	100.00%	64,477.47	100.00%	58,16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167.86 万元、64,477.47 万元和 76,779.2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94.44	49.38%	26,127.20	55.20%	27,871.61	5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74.11	0.50%	20.00	0.04%	200.00	0.42%
应收账款	24,438.92	44.54%	19,694.64	41.61%	17,599.57	37.37%
预付款项	253.95	0.46%	661.36	1.40%	433.59	0.92%
其他应收款	2,334.03	4.25%	548.88	1.16%	881.89	1.87%
其中：应收利息	-	-	26.35	0.06%	69.68	0.15%
其他流动资产	473.28	0.86%	282.13	0.60%	108.58	0.23%
流动资产合计	54,868.73	100.00%	47,334.20	100.00%	47,095.24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80	8.70	8.58
银行存款	26,867.25	25,815.35	27,720.07
其他货币资金	203.39	303.15	142.97
合 计	27,094.44	26,127.20	27,871.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函保证金外，报告期末无其他受到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71.61 万元、26,127.20 万元及 27,09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18%、55.20%和 49.38%。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子公司都市空间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项目”相关工程费用支出较大，从而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

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该金融资产系公司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金融资产已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00	20.00	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11	-	-
合 计	274.11	20.00	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7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2%、0.04% 和 0.50%。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总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在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后，转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53 万元，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或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338.79	25,008.48	21,455.45
预期信用损失	6,899.87	5,313.84	3,855.8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38.92	19,694.64	17,599.57
营业收入	40,436.56	38,712.78	35,114.96
应收账款余额比营业收入	77.50%	64.60%	6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55.45 万元、25,008.48 万元和 31,338.7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同步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0%、64.60%及 77.50%。2022 年占比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当年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苏州区域，而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放缓。

(2)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及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局	昆山市巴城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特色田园乡村规划编制项目（标段二：武城村、凤凰村、西南村、环湖村、夏东村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290.00	0.93%
		其他	653.40	2.08%
		小计	943.40	3.01%
2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修缮改建工程 EPC 项目	671.73	2.14%
		其他	228.48	0.73%
		小计	900.21	2.87%
3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75.59	0.88%
		其他	326.26	1.04%
		小计	601.85	1.92%
4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三期（数梦小镇二期）工程	572.00	1.83%
5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龙大高速-莞深高速）勘察及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164.65	0.53%
		其他	388.20	1.2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小计	552.85	1.76%
合 计			3,570.31	11.39%

2021 年末: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昆山开发区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 及历史建筑修缮改建工程 EPC 项目	1,342.43	5.37%
		其他	260.14	1.04%
		小计	1,602.57	6.41%
2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 代建事务中心	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 -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14.14	1.26%
		其他	445.14	1.78%
		小计	759.28	3.04%
3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苏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240.00	0.96%
		其他	384.10	1.54%
		小计	624.10	2.50%
4	昆山市玉山镇建 设管理所	昆山高新区林荫路(观林路-传是路) 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49.00	0.20%
		其他	509.26	2.04%
		小计	558.26	2.23%
5	江苏纬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龙大高速-莞深 高速)勘察及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164.65	0.66%
		其他	388.20	1.55%
		小计	552.85	2.21%
合 计			4,097.05	16.39%

2020 年末: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昆山开发区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 及历史建筑修缮改建工程 EPC 项目	2,168.71	10.11%
2	江苏纬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龙大高速-莞深 高速)勘察及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164.65	0.77%
		其他	388.20	1.81%
		小计	552.85	2.58%
3	苏州市吴中区东	东山“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等规划	373.50	1.7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山镇人民政府	其他	97.20	0.45%
		小计	470.70	2.19%
4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所 ^[注]	正仪及巴城片区城镇综合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49.48	0.70%
		其他	265.40	1.24%
		小计	414.88	1.94%
5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新九路等3项工程勘察设计	185.09	0.86%
		其他	222.87	1.04%
		小计	407.96	1.90%
合 计			4,015.10	18.72%

注：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所现已并入昆山市巴城镇建设局。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4.57	5,313.84	3,855.8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0	-	-
合 计	6,899.87	5,313.84	3,855.88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天房（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8.00	8.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5.00	5.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融信恺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5	0.75	预计无法收回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1.55	1.55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5.30	15.3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9,419.04	62.00%	970.95

1至2年	5,043.19	16.10%	504.32
2至3年	2,903.92	9.27%	1,451.96
3年以上	3,957.33	12.63%	3,957.33
合 计	31,323.49	100.00%	6,884.57
2021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4,533.11	58.11%	726.66
1至2年	4,936.64	19.74%	493.66
2至3年	2,890.41	11.56%	1,445.21
3年以上	2,648.32	10.59%	2,648.32
合 计	25,008.48	100.00%	5,313.84
2020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3,112.84	61.12%	655.64
1至2年	4,891.26	22.80%	489.13
2至3年	1,480.48	6.90%	740.24
3年以上	1,970.87	9.19%	1,970.87
合 计	21,455.45	100.00%	3,85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各类账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1.12%、58.11%、62.00%，账龄结构整体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等客户，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1,338.79	25,008.48	21,455.45
截至2023年4月21日回款	9,221.44	14,237.10	14,987.86
占比	29.43%	56.93%	69.86%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回款良好。

(5)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出于可比性的角度，选择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等咨询业务且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城市	123.72%	105.04%	82.84%
蕾奥规划	40.55%	23.63%	12.36%
设研院	152.97%	149.26%	142.86%
设计总院	134.52%	128.19%	139.25%
苏交科	206.32%	194.51%	174.53%
深水规院	134.24%	110.17%	100.90%
深城交	85.88%	53.37%	31.76%
华设集团	157.53%	137.66%	123.21%
勘设股份	228.15%	155.32%	130.79%
华蓝集团	117.93%	67.33%	44.78%
建研设计	94.76%	71.56%	44.04%
中设股份	132.85%	146.47%	146.95%
发行人	77.50%	64.60%	61.10%

注：以上数据包含合同资产。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区间。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当年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苏州区域，而 2022 年长三角地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放缓。

（6）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城市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蕾奥规划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设研院	7.12%	12.94%	24.44%	39.70%	65.02%	88.48%
设计总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苏交科	5.04%	10.23%	19.93%	29.75%	50.17%	98.49%
深水规院	7.82%	15.07%	22.19%	-	-	-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深城交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设集团	8.21%	14.32%	21.89%	35.95%	40.50%	50.03%
勘设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华蓝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建研设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设股份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深水规院 2022 年报中未详细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中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华设集团为其工程咨询业务的数据。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合理。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59 万元、661.36 万元及 25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2%、1.40%及 0.4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协作分包服务采购款，整体占比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合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6.35	69.6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34.03	522.52	812.21
合计	2,334.03	548.88	88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89 万元、548.88 万元及 2,33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1.16%和 4.25%，其中，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以前年度有较大比例的上升，主要是因为“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二期）和蓬朗老街服务配

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等项目代收代付款项的增加所致。

公司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84.47	701.70	714.69
代收代付款	1,823.57	5.21	241.80
其他	97.47	59.32	35.02
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605.51	766.24	991.51
预期信用损失	271.48	243.72	179.31
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334.03	522.52	81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21 万元、522.52 万元及 2,334.03 万元。其中，2020 年及 2022 年较高，主要是因为代收代付款金额较高所致。公司 2020 年在“牛湾泾样板河道治理工程 EPC”、2022 年在“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二期）和蓬朗老街服务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等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的执行中，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执行，根据合同约定，施工费等费用先由公司向业主代为收取，再支付给施工单位，进而形成代收代付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业主收取的款项）。上述两年根据合同约定与工程进度，相应款项金额较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58 万元、282.13 万元及 47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3%、0.60%及 0.86%，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92.32	2.25%	488.81	2.85%	496.75	4.49%
投资性房地产	335.11	1.53%	394.57	2.30%	454.02	4.10%
固定资产	1,811.84	8.27%	2,024.54	11.81%	1,848.35	16.69%
在建工程	10,567.10	48.23%	6,134.57	35.78%	2,798.83	25.28%
使用权资产	1,318.53	6.02%	1,439.90	8.40%	-	-
无形资产	2,271.17	10.37%	2,328.75	13.58%	2,410.23	21.77%
商誉	1,080.22	4.93%	1,080.22	6.30%	1,080.22	9.76%
长期待摊费用	378.41	1.73%	490.25	2.86%	661.23	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9.23	9.90%	1,939.24	11.31%	1,314.07	1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56	6.78%	822.43	4.80%	8.91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0.49	100.00%	17,143.27	100.00%	11,072.62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75 万元、488.81 万元和 492.32 万元，系所投资的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江苏三睿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251.76	1,251.76	1,251.76
累计折旧摊销	916.65	857.20	797.7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35.11	394.57	454.02

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房地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将出租部分所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保持不变，随着累计折旧的增加，账面价值相应减少。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17.97	1,406.12	1,245.19
运输设备	246.72	297.09	236.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16	321.34	366.54
合 计	1,811.84	2,024.54	1,84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8.35 万元、2,024.54 万元及 1,811.84 万元，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较小，各期变动主要与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及新购入有关，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性。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大幅变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

公司采取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新城市	20	4-5	3
蕾奥规划	20	4	3-5
苏州规划	20	5	3-5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8.83 万元、6,134.57 万元及 10,567.1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都市空间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工程费用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正常建设，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447.66	1,917.98	-
累计折旧	1,129.13	478.08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318.53	1,439.90	-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098.37	2,162.29	2,226.20
软件	172.80	166.46	184.03
合 计	2,271.17	2,328.75	2,410.2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0.23 万元、2,328.75 万元及 2,271.17 万元。受摊销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080.22 万元，为收购子公司过程中初始投资成本大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015年7月，公司以 30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和影上品 51.00% 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对应份额公允价值为 67.02 万元，差额 238.98 万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2018年9月，公司以 87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南市政 100.00% 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对应份额的公允价值为 28.76 万元，差额 841.24 万元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房屋装修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78.41	490.25	66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23 万元、490.25 万元及 378.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7% 和 2.86% 及 1.73%，主要为办公场所装修支出的摊销余额。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4.07 万元、1,939.24 万元、2,169.23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上升趋势。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396.23	179.25	-
预付装修、工程款	1,090.34	643.19	8.91
合 计	1,486.56	822.43	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1 万元、822.43 万元及 1,486.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4.80% 和 6.78%，主要为上市筹备阶段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城乡规划创意与设计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工程预付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工程进度的逐步推进，预付城乡规划创意与设计研究中心项目的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0.53	-	-
应收账款	6,899.87	5,313.84	3,855.88
其他应收款	271.48	243.72	179.31
合 计	7,171.88	5,557.56	4,035.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各项资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5,885.08	84.99%	21,354.43	93.33%	20,207.9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3.02	15.01%	1,525.55	6.67%	-	-
负债合计	30,458.10	100.00%	22,879.99	100.00%	20,20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07.92 万元、22,879.99 万元及 30,458.1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93.33% 及 84.9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0、6.67%、15.0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为建设城乡规划创意与设计研究中心项目所增加的长期借款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2,664.99	48.93%	9,806.78	45.92%	8,750.46	43.30%

预收款项	10.08	0.04%	10.08	0.05%	-	-
合同负债	2,731.78	10.55%	3,451.42	16.16%	4,491.24	22.23%
应付职工薪酬	4,507.82	17.41%	3,969.30	18.59%	3,738.55	18.50%
应交税费	2,978.04	11.50%	2,863.13	13.41%	2,438.69	12.07%
其他应付款	2,189.62	8.46%	309.63	1.45%	519.50	2.5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84	2.47%	737.01	3.45%	-	-
其他流动负债	163.91	0.63%	207.09	0.97%	269.47	1.33%
流动负债合计	25,885.08	100.00%	21,354.43	100.00%	20,207.92	100.00%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商品、服务款项	10,355.53	8,714.23	8,213.64
装修、工程款项	2,309.46	1,092.55	536.82
合 计	12,664.99	9,806.78	8,75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750.46 万元、9,806.78 万元及 12,664.99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商品、服务的款项，包括协作分包费和图文制作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付采购商品、服务款项增加较快，从而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上升较快。

(2)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4,491.24 万元、3,461.50 万元及 2,741.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23%、16.21%及 10.59%，主要为公司依据设计合同的约定，预收客户的设计费用。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38.55 万元和 3,969.30 万元及 4,507.82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张呈现上升趋势。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31.02	1,245.92	1,009.29
增值税	1,440.51	1,213.72	1,009.52
个人所得税	304.41	302.04	336.03
城建税	47.14	49.63	41.62
教育费附加	20.17	21.30	1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5	14.20	11.47
房产税	6.87	6.79	5.76
土地使用税	3.51	3.44	3.44
其他税金	10.95	6.10	3.08
合 计	2,978.04	2,863.13	2,43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38.69 万元、2,863.13 万元及 2,978.04 万元，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07%、13.41% 及 11.50%，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列示于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89.62	309.63	519.50
合 计	2,189.62	309.63	51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9.50 万元、309.63 万元和 2,189.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7%、1.45% 及 8.46%，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目余额较大，主要是受其中代收代付款项余额较高影响所致。

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款项、应付经营费用款项、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款项	1.23	80.43	3.00
计提费用款项	171.61	157.17	222.19
代收代付款	1,941.19	27.15	241.80
其他	75.58	44.88	52.51
合 计	2,189.62	309.63	519.50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经营费用款项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的执行中，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执行，根据合同约定，施工费等费用先由公司向业主代为收取，再支付给施工单位，从而使得代收代付款项（已向业主收取尚未支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有所波动。2022 年末代收代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二期）和蓬朗老街服务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的代收代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3,749.82	725.75	-
租赁负债	823.20	799.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3.02	1,525.55	-

报告期内，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1,525.55 万元及 4,57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 及 15.01%，整体占比较小。

（1）长期借款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建筑面积 6,239.91 m² 房产和面积 6,146.20 m² 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子公司都市空间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可获得最高 6,000.00 万元的借款。都市空间将上述借款用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 3,749.82 万元。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租赁款项折现的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823.20 万元。

（二）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600.00	14.25%	6,600.00	15.87%	6,600.00	17.39%
资本公积	11,467.66	24.76%	11,467.66	27.57%	11,467.66	30.21%
盈余公积	3,300.00	7.12%	3,300.00	7.93%	3,300.00	8.69%
未分配利润	24,619.60	53.15%	19,967.97	48.00%	16,290.27	4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87.26	99.28%	41,335.63	99.37%	37,657.93	99.20%
少数股东权益	333.87	0.72%	261.86	0.63%	302.01	0.80%
股东权益合计	46,321.12	100.00%	41,597.49	100.00%	37,959.94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均为 6,6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均为 11,467.66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00.00	3,300.00	3,300.00

公司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余公积已提取至总股本的 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保持不变。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67.97	16,290.27	11,530.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67.97	16,290.27	11,530.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1.63	7,307.70	6,76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86.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	3,630.00	1,320.00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19.60	19,967.97	16,290.27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净利润的不断上升，期末未分配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2	2.22	2.33
速动比率（倍）	2.12	2.22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9.67%	35.49%	34.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4.94%	33.91%	3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85.34	9,759.30	9,008.17

指 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01	130.71	-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新城市	5.50	5.13	3.60
	蕾奥规划	5.86	5.53	1.71
	苏州规划	2.12	2.22	2.33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新城市	36.34%	18.57%	26.51%
	蕾奥规划	14.70%	18.43%	55.86%
	苏州规划	39.67%	35.49%	34.74%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2.22 和 2.12，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4.74%、35.49%和 39.67%。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2021 年 4 月，蕾奥规划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22 年 1 月，新城市完成了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上述期末两家公司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出现了较大波动。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指 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4	1.67	1.7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7	0.63	0.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1.67 和 1.4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0.63 和 0.57。2022 年度，受当年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效率指标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指 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新城市	0.93	1.05	1.29
	蕾奥规划	2.91	5.68	9.21
	苏州规划	1.44	1.67	1.7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新城市	0.30	0.31	0.33
	蕾奥规划	0.37	0.64	1.41
	苏州规划	0.57	0.63	0.66

注：新城市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时包括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其中，蕾奥规划以规划设计业务为主，而公司与新城市均有占比较高的工程设计业务。由于工程设计类客户实际结算进度与工程进度密切相关，工程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工程完工后需验收、审计，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进而使得相较于蕾奥规划，公司及新城市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应较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55	6,101.96	9,2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0	-4,281.51	-1,3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85	-3,725.04	-1,32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00	-1,904.59	6,579.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53.50	36,644.57	35,11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76	1,466.31	7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1.27	38,110.88	35,911.1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5.94	8,908.78	7,61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7.61	16,340.05	13,15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94	3,287.90	3,24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22	3,472.19	2,65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18.72	32,008.92	26,6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55	6,101.96	9,240.1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114.56 万元、36,644.57 万元及 35,753.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66% 及 88.42%。2022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年末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客户回款较慢。整体而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匹配性较高，回款水平较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40.11 万元、6,101.96 万元和 5,872.55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全国财政“超收少支”，宏观杠杆率稳中有降，短期内使得发行人下游客户资金面收紧，进而使得销售回款有所滞后。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使得客户回款较慢，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5	6.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5	6.13	1,00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8.46	4,287.64	2,34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46	4,287.64	2,3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0	-4,281.51	-1,34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1.00 万元、-

4,281.51 万元及-3,517.70 万元，随着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波动而有所波动。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341.0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都市空间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收回投资的现金 1,000.00 万元，为前一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87.64 万元、3,518.46 万元，主要均为子公司都市空间的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费用。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9.00	725.7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00	725.7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7.24	3,779.31	1,3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9.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1	671.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85	4,450.79	1,3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85	-3,725.04	-1,32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00 万元、-3,725.04 万元及-1,287.85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向股东支付股利所致。2021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75 万元，为子公司都市空间为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向银行的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8 万元，为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租金以及支付上市相关中介费用。2022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9.00 万元，为子公司都市空间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向银行的借款。

（六）股利分配

经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别分配 1,320.00 万元、3,630.00 万元及 3,300.00 万元现金股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41.07 万元、4,287.64 万元及 3,518.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自用办公房产购置、办公场所装修以及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除此以外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同时公司的资产系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组成的流动资产为主，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7,094.44 万元，基本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流动性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公司一方面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日常资金预算；另一方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期在必要时可以获得充足的信贷支持。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展融资来源，提升自身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关于上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等事项。前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相应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逐步扩大所致，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前述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0名，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200.00 万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	投资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姑苏发改备(2021)148号	9,553.46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姑苏发改备(2021)154号	4,676.18
3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姑苏发改备(2018)41号	12,569.30
4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姑苏发改备(2021)147号	15,015.40
合计		-	41,814.34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若拟改变招股意向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将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从专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设计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不断巩固、提升公司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等建筑设

计领域的创新创造能力与设计创意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在规划领域丰富的设计经验和业界领先的整体实力，结合公司优势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进行古城保护数据普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交通信息平台建设、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及基础平台建设、数字孪生三维仿真数据建模及三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课题的研究与开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公司各部门对信息系统的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建设以超融合服务器为基础的私有云办公环境和生产设计环境，信息化建设包含对信息化系统体系建设、信息安全规划、备灾体系建设和基础架构系统逻辑建设。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扩大公司研发创作场所，优化工作环境，提供培训、研发及展示场所，从而吸引优秀规划设计人才，增加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通过建设设计与研究中心楼，提升公司硬件设施的配套水平，提高公司规划设计设施水平，更好地为规划设计项目服务。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以“深圳—苏州”双中心建设作为苏州规划未来区域战略的核心任务，积极向政策端靠拢，紧跟国家区域战略，进一步开拓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机遇，突出珠三角和长三角在本次区域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建立提高公司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寻求业务与市场区域布局的良好互动，优化升级区域市场管理模式，构建新的市场区域发展格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不涉及与股东或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

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有可能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六）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项目用地计划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地块	拟于新建的研发大楼中建设500.00平方米的研究院机房
2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苏吴国土 2014-G-12）	拟新建 9,743.95 平方米的五层设计与研究中心大楼一幢

上述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已经取得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502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土地出让，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上述项目区域已配有完善的总图工程和给排水、供配电、安全环保、消防等公辅设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1、区域化战略

长三角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家战略中的两个重要经济发展区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双引擎，也是城市规划市场容量最大和技术创新最前沿的区域。公司市场区域布局的重点是长三角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公司地处长三角一体化重要城市苏州，在总院基础之上，发展昆山、常熟、太仓等地分公司，深化在长三角核心区域的市场布局。与此同时，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扶持发展深圳、惠州、佛山等分公司，形成在大湾区的东西犄角布局，致力打造公司业务发展的另一增长极。通过在长三角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布局和发展，利用上述区域先进的城市发展经验进一步带动其它地区的发展。

2、一体化战略

随着越来越多城市由增量进入存量发展时代，对于发展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规划设计单位能参与把控从策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到后期运营维护的城市建设各个方面。针对新的市场需求，公司致力提升跨专业的协同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资源一体化平台的整合能力以及技术平台集成能力。公司将顺势而为，积极求变，推动规划设计服务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借助大数据工具打造信息化的高效平台，助推服务能力的升级，适应新的要求。同时致力实现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不断提升公司效能。

3、智慧化战略

随着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持续推进，国家不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工作。智慧城市给规划设计市场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带来了新的巨大发展空间。公司在技术方法上追求智慧驱动，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增强公司及员工的数字化技能，积极探索智慧化转型。在业务上强化大数据分析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为实现高水平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系统保障。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深化产业布局，促进业务结构延伸

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在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业务，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高度的行业认可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近年来，公司结合在上述设计领域的既有优势，积极开拓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项目落成的一体化服务项目。

2、拓展业务布局，实现跨区域经营

公司以苏州为中心，深耕长三角及珠三角。在长三角区域成立昆山、太仓等分公司，在珠三角区域成立惠州、佛山等分公司，加强公司属地化服务能力，完善了重点领域的业务布局，初步实现跨区域经营。同时探索江西、贵阳等地分公司，通过在多个区域拓展业务布局，公司的收入地域分布更加多样化、业

务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3、注重人才培养，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持续关注自身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充足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晋升、薪酬、考核、奖励机制，确保能为优秀的人才提供充足的激励，为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为了承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配置，在现有的技术及业务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趋势，拟定如下具体发展计划：

1、规划引领。利用公司在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领域的专业优势，向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延展，扩大市场份额。

2、数字赋能。通过综合管廊和道路施工图 BIM 设计积累设计数字化经验，未来通过对片区专项规划及专业设计咨询服务的积累，打造大数据平台，为智慧城市等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3、团队支撑。充分利用好团队的人才优势，加深行业对公司技术能力的信任度。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家勘察设计专业注册工程师团队，且每年人数不断递增，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通过不断提高业务技术能力，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可信、更加专业的设计咨询服务。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治理的要求，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具体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参见“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57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

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

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9765%、6.3823%、5.9153%、5.915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0.1894%的股权，系苏州规划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胡杨林天荣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3918%的股权
2	卡夫卡投资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0031%的股权
3	珠峰投资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2932%的股权
4	徐跃忠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通过胡杨林天荣、中鑫恒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3）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交通中心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都市空间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海南市政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和影上品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5	园区规划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6	三睿卓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7	益城停车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李锋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11.9765%的股权
2	钮卫东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6.3823%的股权
3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9153%的股权
4	朱建伟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5.9153%的股权
5	周中胜	独立董事	-
6	李百浩	独立董事	-
7	卜璐	独立董事	-
8	花征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1.4010%的股权
9	张俭生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1.4010%的股权
10	陈菲	职工代表监事	-
11	俞娟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2572%的股权
12	赵伏龙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2572%的股权
13	王佳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1.4788%的股权
14	许金花	财务总监	-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公司对外捐赠的非营利机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担任理事的公司	存续
2	苏州市八方置业企划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存续
3	苏州工业园区华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存续
4	苏州工业园区新山源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存续
5	江苏海馨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存续
6	苏州市山原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存续
7	吴江区震泽镇聚阳机电维修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卫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存续
8	姑苏区恒海广告工作室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卫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9	苏州平江医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建伟之配偶系该医院院长	存续
10	爱德万测试（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佳琦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存续
11	广东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花征之兄弟姐妹花宁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存续
1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情况说明
1	李朝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17 日离任
2	俞雪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17 日离任
3	黄建中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17 日离任
4	刘清旺	曾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021 年 3 月，刘清旺转让其直接持有公司 5.0592% 的股权
5	上海水蓝郡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持有 9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苏州市九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持有 51%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7	武汉大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持有 1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注销）	
8	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持有 0.0719% 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情况说明
9	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通过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公司	
10	南通天紫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通过苏州阿尔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5.6667%合伙份额的公司	
11	苏州福田中瑞自动门工程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关系密切的家庭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2	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关系密切的家庭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3	高邮市新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关系密切的家庭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4	靖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工程公司	历史关联方刘清旺关系密切的家庭亲属担任负责人的公司（该公司于2004年8月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5	苏州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4月8日注销
16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璐曾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任期为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	2020年	751.60
			2021年	867.36
			2022年	866.88
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关联捐赠	开办资金	2020年	20.00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施工图设计	2021年	13.06

注：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2、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及依据

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

然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卜璐曾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提供苏州市保障性住房第 18 号地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	13.06	-
占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重	-	0.09%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0.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6.88	867.36	751.60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各报告期应发金额。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捐赠。2020年4月，公司捐赠20.00万元开办资金，用以成立主要从事苏州国土空间规划的设计及研究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苏州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城投保障房有限公司）	7.10	3.32	7.10	3.11	-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较小；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捐赠，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

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公司全体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取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制定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变更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内部 联营协议	昆山开发区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修缮改建	2019年	2,1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古城保护信息平台项目	2018年	360.00	履行完毕
3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书	南天成路西延工程南天成路桥梁设计	2020年	328.54	履行完毕
4	上海旭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巴城镇凤栖园中小学项目设计总包合同	巴城镇凤栖园中小学项目设计总包	2020年	205.00	正在履行
5	苏州安泰阿尔法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苏州市城市交通大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研发	2020年	202.50	正在履行
6	吉林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协议	吉林市高新大路设计项目	2013年	— ^[注]	正在履行

注：该采购合同为开口合同，合同金额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及工作量进行确认和结算，截至2022年12月末，该合同在报告期内合计决算金额超过200万元。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	昆山开发区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修缮改建工程EPC项目	2019年	2,849.46	履行完毕
2	苏州太平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盛泽花苑拆迁安置小区项目勘察设计	2018年	2,204.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苏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劳务服务合同	惠州市金龙大道改造工程设计	2018年	1,533.13	正在履行
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淡水河(深圳交界处-惠澳铁路桥段)流域综合整治设计劳务分包	2021年	1,426.80	正在履行
5	苏州希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古城保护信息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古城保护信息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018年	1,263.10	履行完毕
6	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设计合同	长丰县村庄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风貌和环境整治规划)	2021年	1,257.71	正在履行
7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相城区南天成路西延(苏虞张快速路~相城大道)市政工程设计	2015年	1,231.85	履行完毕
8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三期(数梦小镇二期)工程	2020年	1,040.00	正在履行

(三) 联合体协议

报告期内,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联合体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二期)和蓬朗老街服务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	苏州规划、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	12,080.17	正在履行
2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	苏州规划、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	2,887.1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古城细胞解剖工程”先行先试项目标段一 信息采集及古保信息平台更新	苏州规划、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大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	2,242.00	正在履行
4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国红木家具文化园——木都建筑工程	古建分公司、苏州样式坊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	2,200.00	履行完毕
5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合同	苏州市吴江区分区规划暨城乡协调规划(2017-2035)	苏州规划、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年	1,680.00	正在履行
6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江东一号路北段道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	江东一号路北段道路工程	苏州规划、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	1,446.39	正在履行
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牛湾泾样板河道治理工程EPC	苏州规划、江苏科腾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	1,158.50	正在履行
8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尹西二村安置小区	苏州规划、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9年	1,070.70	正在履行
9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S1线道路恢复与综合整治工程、马鞍山路(亭林大桥-环湖路)精细化改善工程S1-MAS-QGCZX标段合同文本	轨道S1线道路恢复与综合整治工程、马鞍山路(亭林大桥-环湖路)精细化改善工程S1-MAS-QGCZX标段	苏州规划、江苏荣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注]	正在履行

注：该销售合同为开口合同，合同金额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及工作量进行确认和结算，截至2022年12月末，该合同在报告期内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规划	5,000.00	2020.5.27-2021.5.27	无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协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都市空间	6,000.00	2021.11.9-2024.11.8	苏州规划提供保证（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0号）；苏州规划提供不动产抵押（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00009号）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规划	5,000.00	2021.12.15-2022.12.15	无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规划	5,000.00	2022.11.21-2023.11.20	无	正在履行

（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州规划	都市空间	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本金 6,000.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借款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州规划	都市空间	-	抵押	债务本金 6,000.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借款	正在履行

（六）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都市空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2021.12.6-2024.12.5	1年期LPR+115基点	苏州规划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用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项目建设	正在履行

(七)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都市空间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吴国土2014-G-12号地块项目B-1、B-2、B区地下室、A-3	9,411.67	2020年	正在履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


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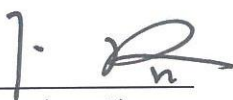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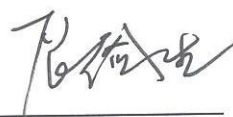

周中胜


李百浩


卜 璐

全体监事签名：


花 征


张俭生


陈 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 娟


赵伏龙


王佳琦


许金花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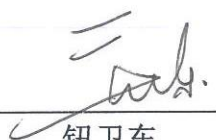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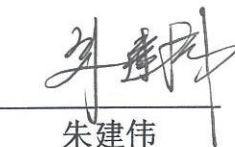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章睿 王骞
章睿 王骞

项目协办人： 赵振宇
赵振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初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海祥


杨兴辉


葛晓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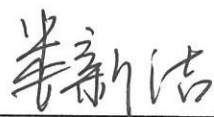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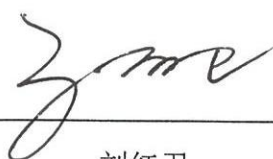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60号）、审阅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3]阅字第90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5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54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黄元助

单位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申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高嘉柔
33200112

高嘉柔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师
李孟晨
33100144

李孟晨


资产评估师
潘栋栋
33100089

潘栋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就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高嘉柔、程永海、李孟晨、潘栋栋。

截至本意向书出具之日，程永海因个人原因已从本机构离职，故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招股意向书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的签名，程永海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 伟 许金花（离职）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了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整体变更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项目，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88号的《验资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朱伟和许金花。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金花已于2013年8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案文件。

（一）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王佳琦

联系电话：0512-6530 9772

传真：0512-6518 51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章睿、王骞

联系电话：021-6111 897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公司信息披露的总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公司在

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交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发布的制度和规则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4、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5、公司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对于需要披露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资料收集、报告编写及披露。对于

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筹备会议，撰写相关会议文件，同时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协议的生效条件。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将会尽可能与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具体包括：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

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2、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股票，本人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如有）交给公司所有。”

2、公司新增股东蔡冬梅承诺

公司新增股东蔡冬梅承诺如下：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新增股份股东胡杨林天荣承诺

公司新增股份股东胡杨林天荣承诺如下：

“1、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

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公司股东卡夫卡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卡夫卡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其余股东承诺

公司其余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李锋、钮卫东、张靖、朱建伟、珠峰投资、卡夫卡投资、胡杨林天荣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公司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单位/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其他事项

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

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

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宽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和工程设计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在

继续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同时发挥以规划设计业务为领军的现有业务优势，同时延伸业务链条，在土地规划、古建筑规划和设计、风景园林规划和设计等领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各业务板块拓展的一体化整合，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效益的提升，增强综合竞争力。

2.增加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的开发与引进，引进优秀人才，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订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加强省外业务拓展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在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扩大分支机构的网点建设，建立分支机构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业务水平高、熟悉当地市场的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外省市场的业绩。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提高公司的回报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

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B.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2) 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

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3、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5、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6、关于资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就上述苏国用（2013）第 0209681 号、苏国用（2013）第 0209682 号两宗划拨地，如届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相关处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相关规范手续。

2.对于十全街 747 号 5 层房屋，在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7、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8、有关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依法行使监事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董事及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中胜	周中胜、卜璐、朱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卜璐	卜璐、张靖、周中胜
战略委员会	李锋	李锋、钮卫东、李百浩
提名委员会	李百浩	李百浩、李锋、卜璐

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相关职责。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在规划领域丰富的设计经验和业界领先的整体实力，结合公司优势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进行古城保护数据普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交通信息平台建设、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及基础平台建设、数字孪生三维仿真数据建模及三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课题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拟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440.00m²，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用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基于成熟和先进的技术基础进行研发，本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 168 台（套），软件系统 147 套。为配合项目实施，保证人员的充足，项目建成后共有定员 122 人。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9,553.46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新型智慧城市有效治理的要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庞大复杂，实际建设和运营时大多按照行业、领域、部门进行条块分割，导致缺少统领全局的管理。同时，大多智慧信息系统未建设管理运营中心，不能对智慧应用进行实时管理，无法及时了解城市治理现状并进行态势评估。因此，需要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应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统一管理

职能，推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实现业务发展和城市治理的协调统一。本项目通过建立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树立动态、综合的治理理念，采用先进信息化手段开展综合管理工作，有助于对抗不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等技术，为用户展现当前城市治理的状态与未来走势，为各类业务系统建立可度量的风险模型，并借助标准化的流程管理，实现持续的管理运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满足新型智慧城市有效治理的要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项目建设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传统智慧城市强调的是“信息化”，通过各类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实现城市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然而，随着各类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智慧城市理念不断走向成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仅仅关注城市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显然不足以满足城市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而传统智慧城市建设所造成的“信息烟囱”“数据孤岛”“重技术轻应用”等问题也逐渐暴露。因此，针对这些问题，需要考虑进一步提升智慧城市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协同服务能力、整合与挖掘分析能力，以及与现有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能力来打造智慧城市的超级大脑，以顺应新型智慧城市的发展趋势。本项目通过古城保护数据普查及信息化平台、智慧交通信息平台、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及基础平台、及数字孪生三维仿真数据建模及三维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构建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有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驱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构建“以安全建设为前提、以数据汇聚与计算为先导、以广泛智慧应用为驱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当前建设潮流。智慧城市的建设需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然而，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延伸、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亟需增加在智慧城

市领域的投入，增强竞争力。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设备、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建立核心研发技术团队，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结合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互联网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核心技术体系。在此基础上，将技术产品化，建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智慧城市，是现代城市在推进产业和城市信息化进程中的探索实践，是信息化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的交汇点。我国出台多项政策、法规支持智慧城市的发展。如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符合《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中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场信息有机综合体；符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提到的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综上，项目建设内容和政策指引相契合，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并通过与行业专家的学习交流，形成了先进的设计理念，成功研发和掌握了多项规划和工程设计技术。公司设立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交通研究中心、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和古建研发中心。公司累计承担了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基于产出性指标的适宜养老住区评价体系研究-以苏州为例》《苏州市城市设计导则》《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苏州古城居住模式研究》《苏州市农业布局规划编制导则》

《CCR/CP4-Suzhou 合同包制定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施方案》《苏州市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标准研究》《苏州市 P+R 停车设施标准化建设技术导则》《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标准研究》和《苏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等多项省厅级、市级课题。

（3）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为全国城乡建设特别是为苏州市城乡建设快速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不断探索、积累，在规划业务领域已经有了一定的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被认定为瞪羚计划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名牌企业、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苏州市的建设与发展，承担了历次苏州市总体规划、各区域规划以及具有典范意义的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等众多优质项目的设计工作，不断创新总结，逐渐形成了以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和开发区规划为代表的行业领先的城市规划设计品牌。成立至今，公司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6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因此，良好的品牌效应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苏州市姑苏区租赁办公场所，将公司主要智慧城市业务人员迁入新增办公场所，同时购置相应硬件设备与设计软件，改善办公条件，为公司业务人员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本项目总投资 9,553.46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88.00	5.11%
2	设备购置费	949.00	9.93%
3	安装工程费	28.47	0.3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30.58	69.41%
5	预备费	242.88	2.54%

6	流动资金	1,214.53	12.71%
合 计		9,553.4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究。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第1年						第2年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3-16月	17-24月
1	项目前期准备 (含设计)								
2	装修改造								
3	设备购置、安装 及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课题研究								

(二)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各部门对信息系统的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建设以超融合服务器为基础的私有云办公环境和生产设计环境，信息化建设包含对信息化系统体系建设、信息安全规划、备灾体系建设和基础架构系统逻辑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本信息化系统平台上全面应用，全面提升公司知识产权安全性、强化企业智慧化建设、实现业务高效运作，实现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业务运作效率和企业管理决策水平的全方位升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场址位于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地块，拟利用公司设计与研究中心部分办公用房面积进行本项目建设，机房的建筑面积为 500.00m²，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为满足信息系统建设需要，本项目拟新增设备 134 台（套），购买 3,004 套软件系统。项目建成后共有定员 5 人。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总投资 4,676.18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与效率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有助于企业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目前，众多优秀企业纷纷结合自身管理特点设计开发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日常办公管理以及对各工程项目的控制管理等统一在一个平台上，从而提升管理效率。这种信息化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企业高效发展的进程。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加高效和强大的信息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能力。本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结合公司的业务体系，构建信息系统，打造综合化、信息化、协同化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规划项目服务质量，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持。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各环节配合得更加紧密，使公司在办公自动化等方面更加高效，促进对整个公司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决策的科学性。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管理和设计的信息化与虚拟化

目前，多数设计规划企业的工程信息管理还处于粗放型阶段，信息主要来源于政府及商业公开信息、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建设单位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早期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设计单位和业主、私人关系和信息中介者。可见，设计规划企业的远程项目信息来源渠道还不够畅通和规范，尤其在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方面，尚未形成系统和稳定的管理体系。因此，通过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可建立起一种规范的工程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制度，提高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方面的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本次项目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公司信息系统，可以实现无论是办公自动化、项目管理、产品研发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招投标与采购，还是协同规划与设计，都可以在本项目中落地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管理和设计的信息化与虚拟化，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3）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数据的安全性与准确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积累了大量的设计资料和知识产权，高效的调取数据和严密的数据存储加密是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本项目建设统一的核心数据备份及容灾系统，可以很好地解决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在各种灾难损害发生后，仍然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提供正常应用服务的信息系统；可以在电力故障、网络故障、不可预料灾难等情况发生时，能够自动启动危机应对预案，保护所有数据。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内外网之间和内网电脑之间的数据得到有效控制，降低设计成果被侵权的隐患；同时，信息系统作为公司平稳运行的基础保障，所有成果均保存在私有云服务器上，还可以减少设备的信息泄露、信息窃取、数据篡改、计算机病毒等安全隐患，保障公司数据的安全性与准确性，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

信息系统建设为公司提供制度化、系统化管控的基础支持，全面规范公司的运行体系，提高管理效率。本次项目实施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如信息系统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于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的要求；符合《“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推动信息技术更好服务经济升级的发展需要；符合《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开展城乡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推进城乡规划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以上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在规划设计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并通过与行业专家的学习交流，形成了先进的设计理念，成功研发和掌握了多项规划和工程设计技术。在基础信息化平台搭建方面，公司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基础，已建立了项目台账录入系统、金蝶财务与报销系统、eHR（员工信息台账），拥有金慧项目管理软件、在线规

范管理查询软件等业务信息板块。因此，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前期的信息化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3）完善的经营管理模式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对规划设计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结合客户的采购模式、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及自身的管理模式，已形成一套含业务获取模式、产品实现模式、采购模式在内的完整的盈利模式。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以业主需求为核心，以项目部、项目以及内部控制为着眼点，通过质量、安全、预算、培训、考核、信息化、客户管理等维度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编制了项目管理手册以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的全套标准化执行文件，形成了相应的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及考核标准。在建立行业领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了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良好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综上，完善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地块新建办公场所，将公司信息化系统相关硬件设备和人员迁入新增办公场所，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本项目总投资 4,676.18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0.00	3.21%
2	设备购置费	1,951.63	41.74%
3	安装工程费	58.55	1.2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9.80	50.89%
5	预备费	136.20	2.91%
合计		4,676.18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安

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系统建设、系统验收等。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3月	4-6月	7-9月	9-12月	13-18月	19-21月	22-24月	25-27月	28-30月	31-36月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施工与装修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系统建设										
6	系统验收										

（三）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扩大公司研发创作场所，优化工作环境，提供培训、研发及展示场所，从而吸引优秀规划设计人才，增加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收入；通过建设设计与研究中心楼，提升公司硬件设施的配套水平，提高公司规划设计设施水平，更好地为规划设计项目服务。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地块进行本项目设计与研究中心基地建设，总建筑面积 23,500.00m²。本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 69 台（套）。为配合项目实施，保证人员的充足，项目建成后共有定员 330 人。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12,569.3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由于设计行业科技发展迅速，设计企业在软件、硬件和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也日益增加，为紧跟行业科技发展的步伐，满足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公司设计与研究中心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本次设计与研究中心的建设将新增云智能管理系统，该系统以云计算为基础，虚拟化既有资源，并根据需求进行实时动态资源分配，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基础设备，消除过度配置

或购置，减少备用服务器的使用。同时，借助云智能管理系统实现系统的低成本拓展和复制，节省设备再投资、权限许可与数据维护的成本，有效降低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中长期投资的成本。此外，本项目还将建设 3D 规划成果展示中心，配置超大地面 LED 屏幕，用于展示公司的优秀项目，增强客户体验感。因此，本项目通过引入更先进的办公设备、管理系统，建设展示中心，有助于促进公司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全面提高规划设计阶段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公司规划设计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达成业务目标，公司需要不断扩大人才规模，但在公司人员扩张不断加速的情况下，将面临人均使用面积下降，现有办公楼容量趋于饱和，办公场地日趋紧张等问题。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设计人员的工作、研发、培训、学习环境将得到改善。同时，先进设备的配备，对于高端人才的引进、培养，巩固公司人才优势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设计与研究中心的建设，将不断提升公司的科技含量，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成为推动公司良性发展的新引擎。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促进业务发展。

（3）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江苏省内领先的规划设计单位，经营办公场所的品质及技术水平对公司行业形象及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办公场所面积、基础设施水平等将逐渐不能适应和代表公司作为集成创新、技术与文化等多元素融合的综合规划设计平台的形象。公司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延伸，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场所需要具备更多的战略管理、资本运营、品牌建设、文化发展、信息交流等高级职能。通过本项目建设，不仅可以为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激发职工的敬业精神，创造更高的效率。同时，良好的公司形象，可以得到业主的信赖，扩大公司知名度，为公司的服务创造出一种消费心理，增加业主或合作者的好感和信心。因此，设计与研究中心的建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品牌

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与社会经济结构的优化，为规划、工程设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要求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倡导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与重点建设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2016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要求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协调地下空间规划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完善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制度；2018年，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通过了最新版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要求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并符合国防建设和防灾减灾的需要，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综上，项目建设内容和政策指引相契合，为本次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并通过与行业专家的学习交流，形成了先进的设计理念，成功研发和掌握了多项规划和工程设计技术。公司设立历史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城市更新研究中心、交通研究中心、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苏州传统民居特点与保护技术研究中心和古建研发中心，公司累计承担了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研究》《基于产出性指标的适宜养老住区评价体系研究-以苏州为例》《苏州市城市设计导则》《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苏州古城居住模式研究》《苏州市农业布局规划编制导则》《CCR/CP4-Suzhou 合同包制定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及实施方案》《苏州市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标准研究》《苏州市 P+R 停车设施标准化建设技术导则》《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标准研究》和《苏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等多项省厅级、市级课题。

（3）优秀的业务协同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兼顾规划和工程设计的业务模式，能够在进行整体规划之初，合理利用自身优势在规划方案的编撰与制订中切实考虑后期各类具体工程（如市政、景观及建筑）设计的可行性、可操作性，避免规划成为“空中楼阁”；同时，公司以工程设计类业务为延伸，在各项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切入各类具体工程的设计业务，使得各类具体工程与地区总体规划协调一致，为提升城乡地区建设的整体协同经济效益服务，在城乡地区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区域发展的同时提升客户粘性。另外，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在城乡规划及工程设计等各专项业务类别（如市政、景观、建筑等）中均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各项业务之间能够充分地发挥协同、配合及促进作用，使得公司具备为整个地区发展建设提供全程解决方案的能力。综上，公司优秀的业务协同能力可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拟在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明轩路西侧地块新建办公场所，将公司主要设计与研究中心相关人员迁入新增办公场所，同时购置相应硬件设备与设计软件，改善办公条件，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本项目总投资 12,569.3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048.97	79.95%
2	设备购置费	582.20	4.63%
3	安装工程费	17.47	0.1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5.91	5.70%
5	预备费	340.94	2.71%
6	流动资金	863.82	6.87%
合计		12,569.3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第1年					第2年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2月	13-16月	17-20月	21-22月	23-24月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6、项目审批、核准

本项目已经环境保护部门核准，已取得苏州市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170010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19002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6201908260101）。

（四）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深圳—苏州”双中心建设作为苏州规划未来区域战略的核心任务，也是苏州规划“十四五”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五年内，苏州规划将积极向政策端靠拢，紧跟国家区域战略，进一步开拓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机遇，突出珠三角和长三角在本次区域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建立提高公司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寻求业务与市场区域布局的良好互动，优化升级区域市场管理模式，构建新的市场区域发展格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打造深圳和苏州两个区域中心是苏州规划紧跟国家战略，实现全国化战略布局的需要，是重点服务华东和华南两大区域市场，发展区域深耕的需要，是引进高端人才，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的需要。

打造深圳和苏州两个区域中心作为苏州规划未来区域战略的核心任务，也

是苏州规划“十四五”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五年内，苏州规划将积极向政策端靠拢，紧跟国家区域战略，进一步开拓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机遇，突出珠三角和长三角在本次区域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建立提高公司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苏州规划长期以来立足于苏州市及江苏省，辐射周边，进行全国市场的拓展。此次区域战略做出重大调整，将打造深圳和苏州“双中心”的全新战略布局。“十四五”期间，苏州规划将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寻求业务与市场区域布局的良好互动，优化升级区域市场管理模式，构建新的市场区域发展格局。

随着各区域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工程咨询招标投标制度也开始广泛推行，但是政府对当地企业扶持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我国招投标在招投标的方式、管理制度等方面也具有明显的地方化特点，当地企业在承接及开展设计业务方面的便利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外地企业进入当地市场的壁垒。此外，远距离承接业务带来的成本开支包括市场开拓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时间成本等都随着公司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的业务发展而逐步增大，所以在业务市场空间较大的地区扩建区域分公司，引入本地人才，实现“本地化”经营和生产尤为重要，一是可以有效缩小现有团队的服务覆盖半径，从而有效降低公司异地项目运作成本，二是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完善的现场技术服务，获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进而赢得客户忠诚度，提升外地市场份额；三是有利于适应不同地区的要求，准确了解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掌握市场信息，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进行公司业务推介，获得更多项目，同时分支机构通过对当地项目经验的积累，也能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经营能力，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此外，提高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和经营生产能力，提高省外业务规模，同时也可以降低公司对江苏市场的依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苏州规划所从事的规划和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业务，业务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设计人才的配备，公司要想增强自身实力，需要加快吸引高端设计人才的步伐，优化公司的人员结构。就我国而言，除了长三角地区外，设计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深圳区域中心，通过提供较为优厚的条件和就业机会，增强公司对

上述地区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引进人才战略提供可行的实施载体。

(2) 扩建专业分公司、成立 EPC 项目部和新增全过程咨询、产业规划、旅游规划三大业务板块是开展全产业链布局和业务模式升级的需要，是抓住市场机遇，打造苏州规划新的业务增长点的需要，是实现一体化服务、打造综合性规划设计企业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兼顾既有领域的拓展升级、新领域的培育孵化，核心在于全产业链布局业务模式升级，突破咨询设计的价值创造瓶颈，支撑规模化、盈利性提升目标。土地规划、园区规划、产业规划、旅游规划、生态规划聚焦在各自专业的细分领域，旨在“做精做专”，一是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形成综合化和专业化两大业务支柱；二是从细分领域作为突破口，打造公司的业务特色，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三是和公司主业可以形成协同效应，例如在国家推行多规融合的背景下，土地规划分公司可以有效地支撑城乡规划业务的拓展和开展。

在国家政策导向下，市场热点和机遇正在形成，而苏州规划在包括城市更新、美丽乡村规划、多规融合等市场和技术热点方面都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通过土地规划、园区规划等分公司的成立以及新业务板块的组建，苏州规划已初步具备了有效地切入热点市场领域的条件，未来通过扩建，将有利于快速地切入市场热点。

通过发展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and 全过程咨询服务，苏州规划未来将从传统规划设计业务向工程建设产业链延伸，从以设计为主向全过程发展，围绕工程建设全过程开展全产业链布局和工程总承包及管理，由过去规划设计占主导的盈利逐步转向以多种专业技术服务+全过程咨询+总承包+项目管理+其他的盈利模式转变。

综上，区域中心建设和分支机构扩建符合苏州规划“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设计服务企业”战略定位，从苏州规划自身技术实力、业务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是苏州规划构建全国化布局，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及其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本项目是基于我国宏观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和新基建，国家大力推行全过程咨询，国土空间规划的新热点和机遇逐步形成的背景下提出来的，本项目实施具备基础的市场条件。

(2) 苏州规划是苏州设计行业的老牌综合性龙头企业，在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古建筑保护更新、照明工程设计等业务类型方面都创作出了一系列优秀的作品，体现了卓越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设计经验，并树立了明显的品牌优势，公司一直以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一体化综合化的专业服务能力，是公司未来同类业务重要的能力和资源保障，利于此次项目实施。

(3) 苏州规划拥有一支高素质、高凝聚力的管理团队，并已经搭建了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包括经营和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是项目实施的坚实基础。总体而言，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整体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将分别用于扩建深圳区域中心、惠州分公司、大亚湾分公司、佛山分公司、昆山分公司、常熟分公司、盐城分公司、太仓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土地规划分公司、园区规划分公司、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项目部以及新增业务板块等。将苏州规划原有设计人员进行扩充并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设计能力，拓展全国市场并进行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5,015.4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	所占比例
1	更新购置固定资产及软件	3,081.15	20.52%
2	开办费	45.00	0.30%
3	房屋租赁等	1,120.71	7.46%
4	房屋装修费	50.00	0.33%
5	人力资源投入	5,271.05	35.10%
6	市场开拓费	2,186.00	14.56%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	所占比例
7	流动资金	3,261.50	21.72%
合 计		15,015.4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规划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究等内容。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建设期2年，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2月	3月	4月	5月	6-11月	12月	13-24月	25-34月
1	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办公场所重新选址、购置等								
2	办公场所的布置								
3	第一批主要办公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								
4	第一批员工招聘								
5	竣工验收								
6	第二批主要办公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								
7	第二批员工招聘								
8	第三批主要办公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								
9	第三批员工招聘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都市空间、交通中心、海南市政三家全资子公司、和影上品一家控股子公司以及园区规划、三睿卓两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无。